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T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与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岗位变动、职务变化、辞职、被辞退或免职、聘任或劳动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放弃履行。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丁绍连控制的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非经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承诺一经作出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股东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上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非经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承诺一经作出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股东石向欣、罗泽亿、王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曾纪才、赵保国、王俊、周宏梅、方益、朱玲、张来生、钟勇、刘萍承诺：

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岗位变动、职务变化、辞职、被辞退或免职、聘任或劳动合同到期等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放弃履行。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依法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六个月；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董事王俊的配偶郑晓琳承诺：

在王俊任职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王俊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出现，且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的规定；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承诺：

①本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30%，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

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

②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③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⑤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⑥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⑦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本次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⑧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及预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⑩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股东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发行人有权书面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承诺，逾期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分别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80%—已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在限期内未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

②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2）主要股东增持

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控制的企业，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出现，且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分别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企业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

②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2%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③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本企业将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⑤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⑥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⑦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本次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⑧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企业不因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发行人有权书面要求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承诺，逾期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本企业应分别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已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在限

期内未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

②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纪才、赵保国、朱玲、张来生、钟勇、刘萍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出现，且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前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20%，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

②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③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⑤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⑥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⑦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

⑧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及预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⑩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投赞成票。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发行人有权书面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承诺，逾期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分别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60%—已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在限期内未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

②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4）发行人回购股份

公司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出现，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或未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或者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③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④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⑤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⑥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讨论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依法审议。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B、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②公司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采取如下措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 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

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自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该等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事项；

(2) 回购程序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5)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发行人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3) 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实际控制人丁绍连相关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并通过法定程序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2)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损失金额、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的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应得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丁绍连控制的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

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并通过法定程序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2)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损失金额、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 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并通过法定程序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相关工作。

(2)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损失金额、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

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的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现金分红，应得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3)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增加。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跟踪、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工作

公司在分析项目可行性及制定项目实施规划时，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规模、自身技术水平以及原材料采购和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募投项目规划。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目前公司拟先期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有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

券将本着积极协调、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丁绍连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丁绍连拟长期持有中科江南股份，承诺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审慎地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的股份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 2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获全部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均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审慎地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家机构合计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该机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获全部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

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的风险、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生产场地租赁的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及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

续盈利能力。

五、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状态及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四、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2
五、成长性风险.....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8
三、财务风险.....	39
四、管理风险.....	41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2
六、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公司设立情况.....	44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6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53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8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变化情况.....	6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11
六、特许经营权.....	116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16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同业竞争.....	125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25
三、关联交易.....	127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2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35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6
六、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七、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39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4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146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6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4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1
二、审计意见.....	15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5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74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175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6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9
十一、盈利预测.....	179
十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179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193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09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3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4
二、募集资金详细使用计划.....	214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重要合同.....	238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38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3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44
第十三节 附件.....	245
一、备查文件.....	2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5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2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 单位简称		
中科江南/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有限	指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众志软科	指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融商力源	指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科鼎好友	指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商力源	指	北京融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众志软科	指	北京众志软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科鼎好友	指	北京科鼎好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群桢	指	新疆群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立睿富临	指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贯喜君鸿	指	新疆贯喜君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云财	指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中科江南	指	天津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翰海	指	石家庄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武汉办事处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武汉办事处
润尔发展	指	北京润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雅力源	指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学园学前教育	指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常用术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密码管理局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第三部分 专业术语		
金财工程	指	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GFMIS），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撑以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和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为核心应用的政府财政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是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目标和规划的统称。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为 2011-2015 年。
中间件、中间件软件	指	中间件（Middle Ware）是基础软件的一大类。中间件处于操作系统软件与用户的应用软件之间，在操作系统、网络和数据库之上，应用软件之下，总的作用是为处于自己上层的应用软件提供运行与开发的环境，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
电子签章	指	通过一种特定的技术方案来赋予当事人一个特定的电子密码，确保该密码能够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同时确保发件人发出的资料内容不被篡改的安全保障措施。电子签章的主要目的是利用技术手段对数据电文的发件人身份做出确认及保证传递的文件内容没有被篡改。
电子凭证库	指	电子凭证库是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的核心，记录和存储凭证信息，是电子凭证的“保险柜”，电子凭证库可应用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以及办公自动化等财政管理业务中。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国库集中支付	指	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帐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

电子凭证	指	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可视为「网上身份证」，于网上作为核 实持有人身份之用。它可确保数据在电子传送过程中的完 整性和保密性，以及保障在有关电子交易完成后，确认双 方曾进行交易。
预算单位	指	预算单位是以非盈利为主的社会服务组织，预算单位原则 上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非税收入	指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 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 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 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 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 门集中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电子档案	指	通过计算机磁盘等设备进行存储，与纸质档案相对应，相 互关联的通用电子图像文件集合，通常以案卷为单位。
电子公文	指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由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配置的电子公文 传输系统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公文的电子数据。
UKey	指	一种通过 USB（串行总线接口）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 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 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 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 言。
Web Service	指	Web Service 技术，能使得运行在不同机器上的不同应用无 须借助附加的、专门的第三方软件或硬件，就可相互交换 数据或集成。
Socket	指	网络上的两个程序通过一个双向的通信连接实现数据的交 换，这个连接的一端称为一个 Socket。
CA	指	Certificate Authority，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机构。 其作用是检查证书持有者身份的合法性，并签发证书（在 证书上签字），以防证书被伪造或篡改，以及对证书和密钥 进行管理。
BS	指	B/S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它是随着 Internet 技术的 兴起，对 C/S 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在这种结 构下，用户工作界面是通过浏览器来实现，极少部分事务 逻辑在前端（Browser）实现，但是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 端（Server）实现，形成所谓三层 3-tier 结构。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UI 设计则是指对软件 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好的 UI 设 计不仅是让软件变得有个性有品味，还要让软件的操作变 得舒适、简单、自由、充分体现软件的定位和特点。
Portal	指	应用框架，它将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集 成到一个信息管理平台之上，并以统一的用户界面提供给 用户，使企业可以快速地建立企业对客户、企业对内部员 工和企业对企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能够释放存储在企业 内部和外部的各种信息。

ERP	指	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BAPI	指	Business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是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方法中的一组程序接口。
Timesten	指	内存数据库, 就是将数据放在内存中直接操作的数据库。
TIPS	指	人民银行国库银(税务、国库、银行)横向联网系统, 中文全称为“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可实现国库银联网电子缴款工作, 实现税款、费款的实时入库。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是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NET	指	是 Microsoft XML Web services 平台, 其允许应用程序通过 Internet 进行通讯和共享数据, 而不管所采用的是哪种操作系统、设备或编程语言。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T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绍连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实收资本：8,1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要为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化安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丁绍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4.65% 股份。丁绍连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6312*****。丁绍连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4,467.80	14,010.00	4,558.46	1,519.23
非流动资产	145.49	145.47	62.05	72.23
资产合计	14,613.30	14,155.46	4,620.50	1,591.46
流动负债	4,939.02	6,885.55	2,802.21	976.12
非流动负债	53.00	—	—	—
负债合计	4,992.02	6,885.55	2,802.21	97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1.28	7,269.92	1,818.29	61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3.30	14,155.46	4,620.50	1,591.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89.08	13,690.76	5,664.65	1,916.32
营业成本	2,268.49	5,241.06	2,009.46	744.11
营业利润	689.51	2,852.68	624.44	-747.80
利润总额	1,540.53	3,318.63	725.56	-634.26
净利润	1,321.36	3,379.50	712.95	-6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42	3,447.24	753.14	-707.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2	4,678.94	932.01	-2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8	-5,208.87	-6.98	-33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	1,072.13	490.00	77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6.46	542.19	1,415.03	147.3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93	2.03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2.68	1.21	1.48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6	48.64	60.65	6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2	48.64	66.75	88.2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3.87	4.82	8.70
存货周转率（次）	5.83	12.46	5.42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4.08	3,339.06	748.39	-627.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9.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40.76	4,428.24	732.84	-8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42	3,447.24	753.14	-70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9,288.69	19,288.69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44 号
2	行业电子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5,038.45	25,038.45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45 号
3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996.91	5,996.91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46 号
4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316.62	5,316.62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47 号
5	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2,631.17	2,631.17	京海淀发改（备） [2015]148 号
合计		58,271.84	58,271.8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与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合计【】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上市初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绍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电话：010-82650616

传真：010-82658317

联系人：钟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保荐代表人：罗颖、张毅

项目协办人：黄泽明

其他经办人：郑兵、董蕾、胡钊、孙斌

电话：010-88005236

传真：010-6621197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陈玲玲、王丹丹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张静娟

（五）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张静娟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8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辉、王玲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是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推动力量。自 2000 年国务院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人才吸引及培养等方面为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及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进一步强调了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

信息安全产业更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源于国内国际市场形势的变化，另一方面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密不可分。2015 年 7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法律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进行了明确。随着国家安全法的颁布，相关的配套法规将陆续出台。

以上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软件企业以及信息安全厂商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 5 万家，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8 万家。201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根据赛迪顾问《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年度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已达 321.2 亿元，同比增长 21.0%。

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领域的细分市场中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但由于软件行业及信息安全产业的市场规模非常大，公司在整个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内软件企业开始把目光瞄准公司具备优势的细分市场。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行业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在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实现。

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存在分布不均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现场实施及运维服务会采用与业务合作伙伴合作的方式进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采用此方式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项目的执行能力，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实施服务。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的服务质量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合作伙伴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及《合作伙伴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业务合作伙伴进行系统化的过程管理，并与其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业务合作伙伴仍存在因为专业能力的不足或者合作伙伴内部管理等原因而导致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项目执行效果不佳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导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开发、产品升级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开发工具等软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

进程。另外，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保密性要求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会对公司技术及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项目进程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商业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上述用户进行信息安全领域的建设与投资，一方面要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内部需要多个部门互相配合，涉及申报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验收评价、管理及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建设单位内部的原因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推进，从而导致本公司出现合同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验收时点延后等情形，进而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

（四）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作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的软件企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研发及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因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将部分主要经营场地进行了续租，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或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的情形，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目前公司个别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公司遭受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

2、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对于 2010 年底到期的财税[2000]25 号文所规定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税收优惠综合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所得税减免总额	176.18	1,134.97	366.93	—
增值税减免总额	813.68	446.95	72.12	7.72
合 计	989.86	1,581.92	439.05	7.72
当期净利润	1,161.70	3,604.50	845.88	-943.14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比例 (%)	85.21	43.89	51.90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1.90%、43.89% 和 85.21%。若未来对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68 万元、1,938.18 万元、5,129.26 万元和 5,998.7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0%、42.52%、36.61%和 41.46%，且应收账款账期多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因为客户无法按时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则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将受到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44%、81.94%、129.62%和 14.9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430.4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大幅上升；而从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人员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195 人增加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334 人，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的稳定以及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的需要，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提供优厚待遇等手段吸引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或公司受到其他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技术人才流失。

（二）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相应的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将逐步上升，相应地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人

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本次发行前，丁绍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65%，且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三个持股平台实际控制公司 9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丁绍连所控制的比例会下降到 68.25%，仍处于控制地位。本公司已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监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是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将可能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

（二）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状态及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三）证券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证券市场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也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包括利率、存款准备金率、汇率、税收、通货膨胀等）、重大自然灾害、证券市场

参与者心理预期和股票交易买卖供需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TJ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绍连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实收资本：8,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5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2650616

传真：010-82658317

电子邮箱：stock@ctjsoft.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钟勇

信息披露电话号码：010-8265061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原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由赵方兴、刘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中科江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0,008,672.93 元为基数，按 1:0.80992976 的比例折为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

积，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比例不变。

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88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绍连。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2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3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4	丁绍连	813.74	10.05%
5	新疆群桢	264.26	3.26%
6	立睿富临	162.00	2.00%
7	贯喜君鸿	140.74	1.74%
8	石向欣	81.00	1.00%
9	罗泽亿	40.50	0.50%
10	王洋	40.50	0.50%
合计		8,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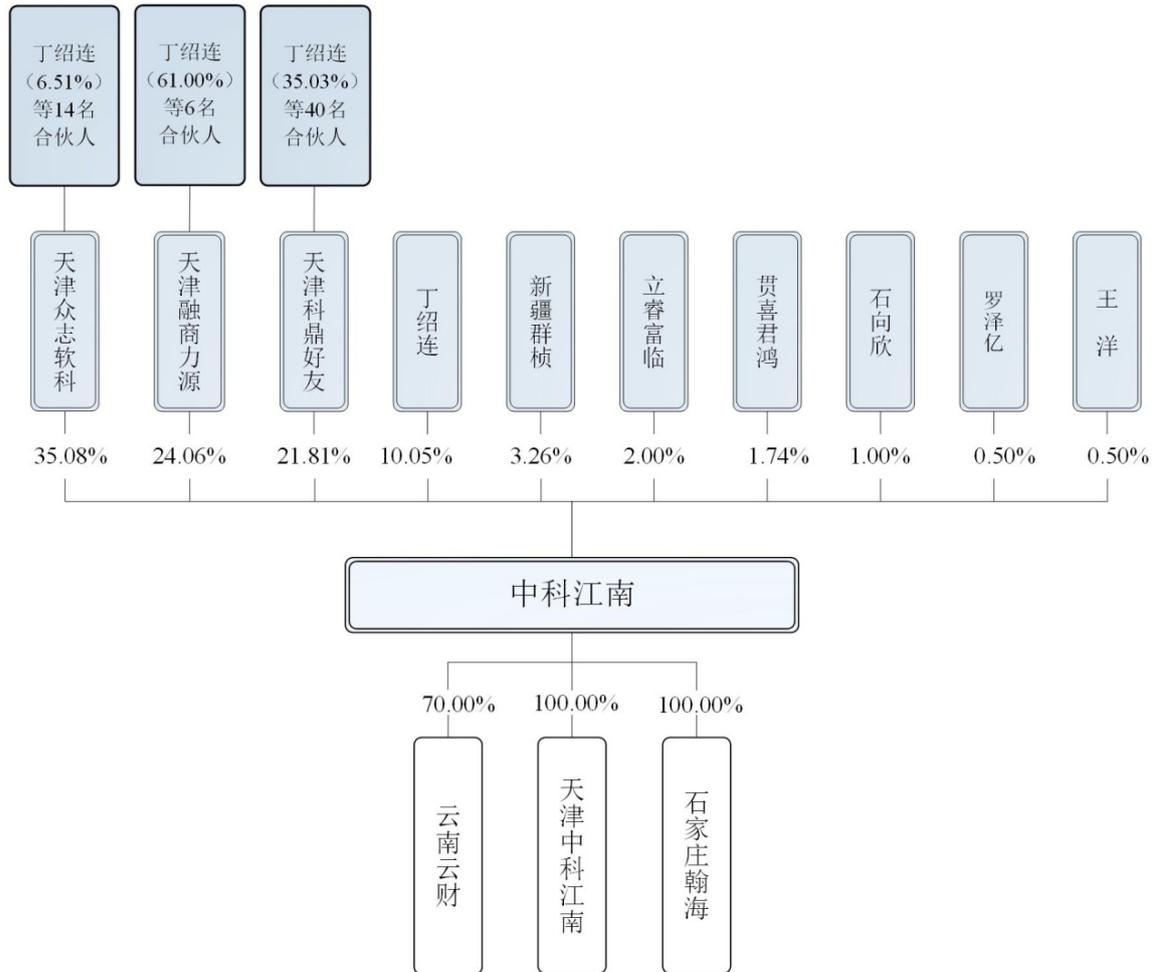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4月，公司前身中科江南有限通过受让出资方式取得云南云财350.00万元出资，占云南云财注册资本的70%，受让对价为350.00万元。本次收购前一年度即2011年，中科江南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302.10万元、26.00万元、-2.31万元，本次收购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云南云财的情况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南云财

名称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12399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勇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1 幢 6 楼 623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图文设计

云南云财主要负责公司云南地区的产品销售及项目执行，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中科江南	350.00	70.00%	350.00
黄照培	62.50	12.50%	62.50
孙运值	62.50	12.50%	62.50
徐建文	25.00	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云南云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6.30/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83.43	770.67
净资产（万元）	476.36	636.14
净利润（万元）	-225.79	159.79

（二）天津中科江南

名称	天津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316265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绍连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701-1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营业范围	软件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中科江南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中科江南	6,000.00	100.00%	4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00.00

天津中科江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99.93
净资产（万元）	399.88
净利润（万元）	-0.12

（三）石家庄翰海

名称	石家庄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0500009627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玲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 80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营业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翰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尚未缴纳出资及实际经营，因此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中科江南	200.00	10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四）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630569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905-29
负责人	王枫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五）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44403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333 号 319 室
负责人	卢毅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吉林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号	220102000098126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76 号秋实 e 景佳园二期 13 幢 1 单元 601-1
负责人	徐宏鹏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七）苏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	320508000058262
住所	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518室
负责人	项奕铭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南宁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注册号	450103200136656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19号5层4号
负责人	苏田伟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7日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丁绍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4.65%股份。丁绍连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部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4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2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4	丁绍连	813.74	10.05%
合计		7,371.00	91.00%

丁绍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前所述，其余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公司 2,841.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数的 35.08%，其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

天津众志软科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注册号 110108016718403，注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绍连，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701-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丁绍连	43.23	6.51%	43.23
2	曾纪才	118.30	17.83%	118.30
3	赵保国	68.84	10.38%	68.84
4	朱 玲	67.26	10.14%	67.26
5	童第轶	51.63	7.78%	51.63
6	张来生	45.50	6.86%	45.50
7	周庆军	45.50	6.86%	45.50
8	王 仲	40.95	6.17%	40.95
9	王 枫	40.95	6.17%	40.95
10	王兆亭	36.40	5.49%	36.40
11	温 勇	36.40	5.49%	36.40
12	郑晓琳	34.42	5.19%	34.42
13	方 益	18.20	2.74%	18.20
14	钟 勇	15.93	2.40%	15.93
合计		663.50	100.00 %	663.50

目前天津众志软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按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350 号《审计报告》，天津众志软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42.21	1,511.81
净资产（万元）	2,538.00	1,505.81
净利润（万元）	5,483.54	-4.19

2、天津融商力源

天津融商力源持有公司 1,948.7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数的 24.06%，其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

天津融商力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 120222000304070，注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绍连，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6-3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丁绍连	610.00	61.00%	0
2	刘胜飞	100.00	10.00%	0
3	张 潜	100.00	10.00%	0
4	崔誉允	70.00	7.00%	0
5	高 燕	70.00	7.00%	0
6	谢海青	50.00	5.00%	0
合计		1,000.00	100.00%	0

目前，天津融商力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以及河南学园学前教育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天津融商力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30.88	—
净资产（万元）	1,998.15	—
净利润（万元）	3,617.23	—

3、天津科鼎好友

天津科鼎好友持有公司 1,766.8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数的 21.81%，其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

天津科鼎好友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号 110108016729920，注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绍连，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701-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信

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丁绍连	144.52	35.03%	144.52
2	杨 胜	60.72	14.72%	60.72
3	谷 娜	30.98	7.51%	30.98
4	张来生	18.20	4.41%	18.20
5	周庆军	18.20	4.41%	18.20
6	马 义	13.65	3.31%	13.65
7	曾明军	9.10	2.21%	9.10
8	杜亮宏	9.10	2.21%	9.10
9	牛京杰	9.10	2.21%	9.10
10	于庆锋	9.10	2.21%	9.10
11	周宏梅	9.10	2.21%	9.10
12	朱支群	9.10	2.21%	9.10
13	黄立峰	6.37	1.54%	6.37
14	黄自福	4.55	1.10%	4.55
15	姜华伟	4.55	1.10%	4.55
16	李战莉	4.55	1.10%	4.55
17	刘 萍	4.55	1.10%	4.55
18	苏田伟	4.55	1.10%	4.55
19	高 源	3.87	0.94%	3.87
20	冉大亮	3.64	0.88%	3.64
21	徐宏鹏	3.64	0.88%	3.64
22	姜 燕	2.73	0.66%	2.73
23	雷瑞恒	2.73	0.66%	2.73
24	项奕铭	2.73	0.66%	2.73
25	黄玉辉	2.28	0.55%	2.28
26	王 巍	2.28	0.55%	2.28
27	杨德志	2.28	0.55%	2.28
28	钟 勇	2.28	0.55%	2.28
29	陈海明	1.82	0.44%	1.82
30	权少东	1.82	0.44%	1.82
31	魏旭东	1.82	0.44%	1.82
32	邸玉峰	1.37	0.33%	1.37
33	蔚志强	1.37	0.33%	1.37
34	杨明杰	1.37	0.33%	1.37
35	察海梅	0.91	0.22%	0.91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36	金鑫	0.91	0.22%	0.91
37	王丽丽	0.91	0.22%	0.91
38	赵爱军	0.91	0.22%	0.91
39	谷庆刚	0.46	0.11%	0.46
40	王顺明	0.46	0.11%	0.46
合计		412.54	100.00%	412.54

目前，天津科鼎好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天津科鼎好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6.72	12,92.43
净资产（万元）	4,65.15	6,57.47
净利润（万元）	49,79.44	-4.66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以外，丁绍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按发行 2,700 万股计算），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068	35.08%	28,417,068	26.31%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061	24.06%	19,487,061	18.04%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49	21.81%	17,668,449	16.36%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丁绍连	8,137,422	10.05%	8,137,422	7.53%
新疆群桢	2,642,625	3.26%	2,642,625	2.45%
立睿富临	1,620,000	2.00%	1,620,000	1.50%
贯喜君鸿	1,407,375	1.74%	1,407,375	1.30%
石向欣	810,000	1.00%	810,000	0.75%
罗泽亿	405,000	0.50%	405,000	0.38%
王 洋	405,000	0.50%	405,000	0.3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000,000	25.00%
合 计	81,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丁绍连	813.74	10.05%
新疆群桢	264.26	3.26%
立睿富临	162.00	2.00%
贯喜君鸿	140.74	1.74%
石向欣	81.00	1.00%
罗泽亿	40.50	0.50%
王 洋	40.50	0.50%
合 计	8,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 4 名，在公司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丁绍连	813.74	10.05%	董事长
2	石向欣	81.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3	罗泽亿	40.50	0.50%	未在公司任职
4	王 洋	40.50	0.50%	未在公司任职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认定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天津融商力源

2015年3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融商力源将其全部出资500万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主要原因是北京融商力源为有限责任公司，而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东主体更利于税收筹划，因此北京融商力源股东新设天津融商力源，并将所持有的中科江南有限出资全部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

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完全相同，股东或合伙人的名称及出资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认定天津融商力源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在中科江南有限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7,850.00万元对应的比例基础上确定。

(2) 丁绍连

2015年4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科鼎好友将190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绍连，丁绍连通过此次转让由间接股东变为直接股东。由于丁绍连在此次股权转让之前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系丁绍连通过此次转让由间接股东变为直接股东。因此，不认定丁绍连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3) 新疆群桢等六名股东

2015年4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①天津众志软科将21.82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群桢，转让对价为1,846.30万元；将32.86万元出资转让给贯喜君鸿，转让对价为2,780.00万元；将7.29万元出资转让给石向欣，转让对价为616.84万元；将3.6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洋，转让对价为308.42万元；

②天津融商力源将37.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群桢，转让对价为3,172.50万元；将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石向欣，转让对价为423.00万元；将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洋，转让对价为211.50万元；

③天津科鼎好友将 9.46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泽亿，转让对价为 800.00 万元；将 2.38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群桢，转让对价为 201.19 万元；将 37.83 万元出资转让给立睿富临，转让对价为 3,200.00 万元；将 6.62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向欣，转让对价为 560.16 万元；将 3.3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洋，转让对价为 280.08 万元。

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均为股权投资机构，其合伙人中无发行人员工；石向欣、罗泽亿、王洋均为外部个人投资者，该六名股东为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前述六名股东均源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行人未来成长空间的看好而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出资的转让价格参考公司股改后估计的整体市值计算，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有关情况

(1) 新疆群桢

新疆群桢为自然人李星女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刘国永等三名有限合伙人一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星女。新疆群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星女	普通合伙人	900.00	13.43%
2	刘国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47.76%
3	伍星星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1.34%
4	胡红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6%
合计			6,700.00	100.00%

(2) 立睿富临

立睿富临为南京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南京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睿富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闵润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王敏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李家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陆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6	张进福	有限合伙人	950.00	1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贯喜君鸿

贯喜君鸿为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贯喜君鸿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30.00	0.50%
2	周福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88%
3	徐 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58%
4	新疆群桢	有限合伙人	600.00	9.95%
5	王 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8.29%
6	赵靖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8.29%
7	肖冬秀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3%
8	杨桂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8%
9	张 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10	袁定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11	李承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12	欧阳少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13	范丽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14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合 计			6,030.00	100.00%

(4) 其他自然人

石向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608*****。

罗泽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511*****。

王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501*****。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新疆群桢和贯喜君鸿分别持有公司 264.26 万股和 140.74 万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3.26% 和 1.74%，新疆群桢为贯喜君鸿的有限合伙人。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700.00 万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演变、还原情况见申报文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在内的员工为334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 数	334	293	214	195

(二) 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5.99%
研发人员	121	36.23%
销售人员	55	16.47%
财务人员	7	2.10%
实施人员	131	39.22%
合 计	334	100.00%

2、教育程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8	5.39%
本 科	266	79.64%
大 专	49	14.67%
高中及以下	1	0.30%
合 计	334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0-29 岁	213	63.77%
30-39 岁	100	29.94%
40-49 岁	19	5.69%
50 岁及以上	2	0.60%
合 计	334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以及“（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在中科江南依法存续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科江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科江南；在本人作为中科江南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将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科江南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科江南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中科江南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控制的企业，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在中科江南依法存续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江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科江南。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中科江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天津众志软科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天津众志软科愿意承担由此给中科江南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科江南确需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科江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承诺将不会向中科江南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中科江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科江南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5% 以上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和/或本企业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科江南确需与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科江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中科江南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中科江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科江南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保证中科江南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承诺：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江南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中科江南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丁绍连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中科江南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首发上市相关承诺之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发行证券；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对仍不履行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的，依照程序免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首发上市相关承诺之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人切实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首发上市相关承诺之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企业切实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而终止。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首发上市相关承诺之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切实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约束性措施的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承诺人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化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

经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已成为金融财政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分类	产品和服务	描述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
	电子印章系统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具有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是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运维服务	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其他	指其他领域的技术咨询、业务培训、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二)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财政金融领域的信息安全，为客户提供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的电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1) 起步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初步形成品牌效应

公司凭借自身在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与中科软等大型 IT 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政府用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等业务，初步形成了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三级评估，获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销售许可证》，开始形成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规模化经营的基础。

(2) 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至 2014 年），核心竞争力大大加强

公司运用业务团队积累的行业专业知识，紧跟国家财税改革步伐，逐步聚焦财政金融行业电子化安全领域，大力发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领域的相关业务，在保持与大型 IT 企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积极与银行、政府部门、企业等客户直接进行业务合作，公司的品牌及核心竞争力大大提升，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

在此期间，公司形成了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及业务优势。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专业服务能力得到迅速提升。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

(3) 稳步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随着公司对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和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确定了以信息安全作为发展主线的战略思想，完善了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解决方案，并积极开展非税收入电子化解决方案等其他行业安全产品的研发。公司为财政金融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形成了包含信息安全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2015 年，公司被评为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中关村瞪羚企业。

在此期间，公司在财政金融信息安全领域的影响力显著提高，信息安全专业服务能力进入稳定提升阶段。公司凭借产品创新和良好的服务实施能力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的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财政国库“十二五”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从 2012 年财政部正式启动河北、重庆第一批电子支付试点起，目前已完成 28 个省级单位的电子支付实施上线，并于 2015 年开始了在地市一级财政的推广。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具体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其核心内容是要建立起涵盖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支撑软件及安全设施的“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将现行的支付管理模式与信息安全管理统一起来，协调推进；将管理与技术相互融合，以制度建设指导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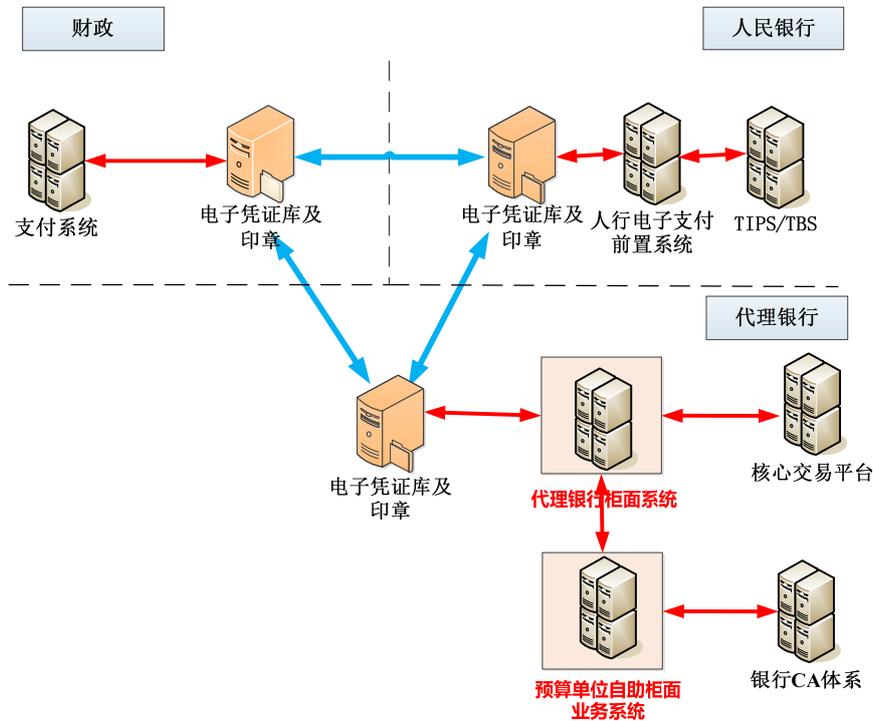
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机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依据，利用国家认可的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国库资金支付管理全流程的实名认证、不可抵赖、不可篡改及数据加密传输。电子化管理将重要信息统一存储到电子凭证库中，能够实现操作留痕和实时反馈，一旦有异常情况能及时自动提醒或警示，提升电子凭证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电子凭证库作为电子凭证的“保险柜”和电子支付的“安全阀”，分别部署在财政、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端，可以快速实现电子凭证的安全存储和传输。电子凭证库能与多样的安全软硬件产品进行适配，是最小化的“安全网关”，部署简单，对各方业务系统影响小，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支付电子化管理成本和实施难度，便于在全国范围内不同领域的用户中推广。电子凭证库是“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集合了全国用户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免费提供给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各方使用，发挥最基本的安全支撑和信息交互的作用。各地区不同客户仅需要根据各自的软硬件情况完成电子凭证库的环境搭建和建设即可实现国库支付的电子化管理功能。

国库集中支付通过电子凭证库的三方对等部署，以及搭建包括电子凭证库及电子印章系统在内的安全支撑体系，实现了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个

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四方电子化管理，实现了安全、高效管理国库资金的功能。

图：电子凭证库的三方对等部署



公司的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满足了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要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凭证库的实施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中的资金流、业务流、指标流均以电子凭证为载体，实现了业务生产系统的整合；通过统一标准规范，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深度数据共享与分析；在建立清晰的部门信息系统边界基础上，实现各系统间的有效衔接。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发挥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把握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契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为推动我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及支付电子化的探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除了应用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未来还可以应用在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以及办公自动化等财政管理业务中。由于其具有通用性、灵活性和独立性等特点，可以方便地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衔接。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的客户有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不同的产品用户会根据各自的需求选择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组合。其中，电子凭证库系

统实施服务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各类客户的最基本选择；而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仅适用于银行类客户。

(1)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系列服务。

产品概述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安全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服务
主要服务	安全规划咨询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流程重组与改进、业务报文规范的培训及修订；安全基础设施、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的咨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造咨询、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制度方案建设的咨询； 系统实施主要包括：根据用户的业务需要及软硬件环境，搭建部署电子凭证库基础软硬件环境、搭建电子凭证库系统，完成与其他系统的联调； 管理培训主要包括：根据客户业务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的业务系统改造方案，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商提供电子化开发改造相关的培训； 运行保障主要包括：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协助用户编写系统上线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系统巡检，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技术特点	基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符合支付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要求； 满足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流程需要； 实现对电子凭证从产生至废止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应用领域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

(2) 电子印章系统

电子印章系统是为满足政府支付电子化、电子档案、电子公文以及其他业务全面电子化管理而打造的通用软件产品。电子印章系统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将印章持有人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实物印章图像有效绑定，支持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挂失和更换等处理，并依据管理需要，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进行盖章、验章等操作。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了电子签章安全和电子印章管理的有机结合，不仅是一个安全支撑系统，还是一个安全管理系统。

产品概述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配置管理：初始化、组织机构、基础数据、用户角色、UKey 管理、印章模板管理； 印章管理：公私章申请、制作、生效、注销，日志查询，UKey 印章管理，授权印章管理； 应用管理：印章别名管理、套章管理、电子印章备案； 接口功能：服务端签章验章接口、电子凭证签名签章客户端、Office 签章客户端、PDF 签章客户端
技术特点	基于《电子签名法》等国家相关信息化安全法律法规； 符合《财政印鉴管理办法》对印章管理的流程要求；

	满足财政业务管理要求，支持分区化模式； 支持多个服务器证书，即支持多个签名服务器； 支持印章嵌入时间标签； 具有扩展性，可应用于财政 OA、非税、政府采购、指标管理等业务系统
应用领域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企事业单位

(3)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银行柜面支付系统实现了银行端的国库集中支付的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清算等功能，做到与人行、财政的数据信息交互的实时性、电子化与无纸化。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适用于国内各大银行用于管理政府性资金的收支管理业务，覆盖财政需要管理的所有资金范围，并与银行核心账务平台、大小额交易系统进行了无缝对接，将柜面业务人员从传统的纸质单据核对及受理过程中解放出来，有效的提高了银行柜员办理政府性资金的安全性和高效性，提升了银行代理政府资金业务的综合能力。

产品概述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主要功能	基础设置：财政管理操作员岗位设置、各类账户管理； 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授权支付凭证、授权支付退款、授权支付日报管理； 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凭证、直接支付凭证退款、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划款清算：申请划款凭证管理、清算退款凭证管理； 专户资金清算：清算额度管理、划款凭证管理、实拨凭证管理； 业务对账、报表查询、打印
技术特点	提供 WEBSERVICE、SOCKET 等多种接口方式，可实现与电子凭证库和银行核心业务之间无缝对接； 支持省级集中部署分级应用，支持各级财政差异化管理要求； 支持纸质凭证与电子凭证“并轨”运行要求； 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的要求，满足“先支付、后清算”的财政管理要求； 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J2EE 技术架构，具有可兼容、易扩展特点； 服务端采用 JAVA 开发，客户端采用 BS 技术
应用领域	代理银行

(4)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银行支付柜面系统的延伸，是按照人总行和财政部的规范和要求为代理银行定制开发，可实现预算单位自助办理支付业务的专用网银系统。它区别于运行于公网的传统网银系统，是基于政府资金的涉密管理要求，单独建设运行于财政与银行之间专用网络的网银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主要用于预算单位管理国库资金的金融业务，可实现让预算单位用户足不出户，就能办理

资金支付业务，同时提高了预算单位人员业务办理效率，弥补了银行网点有限的不足，降低了业务人员成本。

产品概述	是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主要功能	基础功能：CA、指纹登录； 客户管理：签约客户管理、客户证书管理、客户权限设置； 同行转账：同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业务； 跨行转账：系统自动识别同行和跨行转账，跨行转账需要填写收款人行号； 退款业务：预算单位用户可以在自助柜面上办理资金退款业务，柜台审核后，可以退款； 交易结果查询：转账结果明细情况查询； 关联账户查询：预算单位相关联其他账户交易情况查询
技术特点	满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业务电子化管理的要求； 系统由总行统一部署，业务数据存储在全省分行； 系统在财政专网使用，不允许通过外网访问； 支持公务卡等批量业务受理； 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J2EE 技术架构，具有可兼容、易扩展特点； 服务端采用 JAVA 开发，客户端采用 BS 技术
应用领域	代理银行

2、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1)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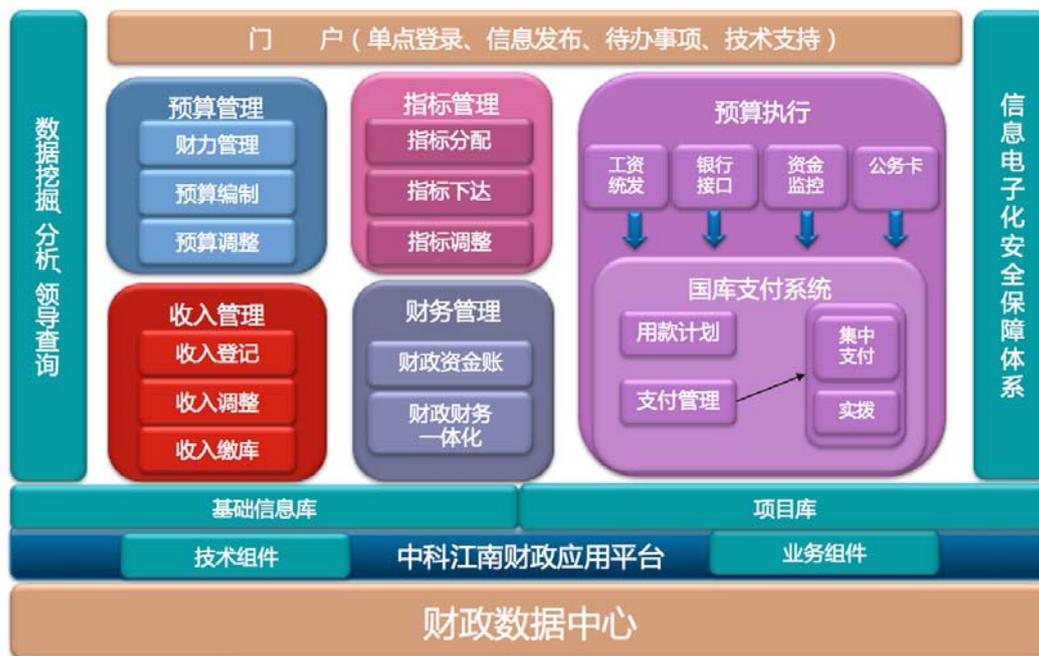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是以政府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为基础，针对新预算法以及新一轮财税预算改革而着力打造的财政业务核心基础管理系统。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财政“两库”即动态基础信息库与滚动项目库为起点，以预算综合管理为源头，以国库综合管理为执行闭环，形成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整体管理方案，提高了政府财政性资金管理效率，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

产品概述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项目库、基础信息库、日常项目管理、财力管理、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管理、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管理、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工资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账户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总账管理、决策分析系统、预警监控平台、门户系统、数据中心
技术特点	灵活的流程、权限设置，支持各类支付业务； 采用分层架构设计理念，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最佳用户体验的 UI 而系统的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 基于门户 Portal 搭建 UI，实现用户体验 UI 一体化系统； 使用内存数据库技术使系统性能高于行业内系统数十倍，支持云计算模式，解决系统性能瓶颈； 将 ERP 理念及成熟的技术、业务组件应用于财政行业，为用户带来最大的应用价值提升
应用领域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

公司的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信息系统整合为突破口，基于财政业务衔接一体化、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流程一体化、技术实现一体化和对外服务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全面覆盖财政业务、提高系统数据共享、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系统涵盖政府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方方面面，包括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管理、实拨管理、工资发放管理、公务卡管理、资金动态监控管理、账务管理、单位账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多个子模块。

图：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产品定位



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较大，公司的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目前还不能满足所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通常会依据客户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及信息管理的现状，在公司原有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应用系统的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服务。

(2)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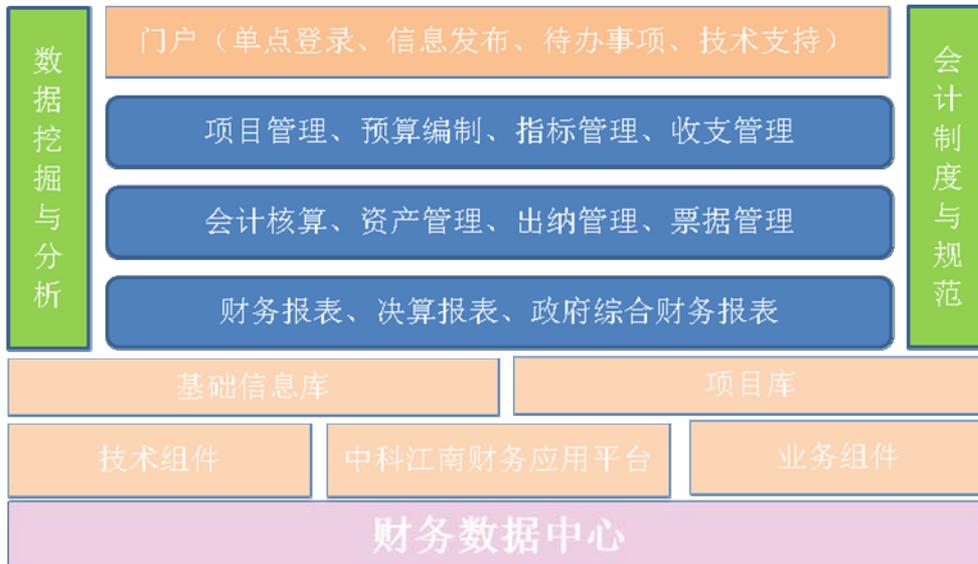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是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财务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该系统是与“财政业务系统”互为补充、协调的新一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致力于解决财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该系统在世行模型和 ERP 模型的基础上，从综合计划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形成以会计核算为核心，实现预算、核算、决算的无缝衔接，进而形成了贯穿整个单位财务管理的完整体系。

产品概述	是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主要功能	预算编制、指标管理、支付管理、出纳管理、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工资管理、报表管理、部门决算、财务分析、财政监管、电子会计档案等

技术特点	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J2EE 技术架构，具有可兼容、易扩展特点； 服务端采用 JAVA 开发，客户端采用 .NET 技术； 采用了分层架构设计的理念，积累了财务行业服务接口标准，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提供最佳用户体验的 UI 而系统的稳定性不受任何影响； 使用了内存数据库技术使系统性能高于行业内系统数十倍，支持云计算模式，解决系统性能瓶颈； 使用了全文搜索技术使得系统能够快速查询到相应的数据； 将 ERP 理念及成熟的技术、业务组件应用于财务管理系统建设领域，为用户带来最大的应用价值提升
应用领域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可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集成，自动接收支付凭证自动记账，也可为单位提供完整、流畅的预算、核算、决算一体化解决方案，功能涵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全过程。

图：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的产品定位



3、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和服务，通常约定为客户提供自客户验收之后十二个月免费服务期，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维护、系统运行跟踪、故障定期排查、系统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

产品概述	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主要服务	在免费服务期（通常为客户验收之后的十二个月）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根据项目需要，公司主动调派人员在，以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电话服务：开通多部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远程支持服务：对于电话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经用户授权，公司通过

	Internet 方式远程登录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系统检查、故障诊断及排除； 定期回访服务：通过定期的现场回访，及时了解并响应用户新的业务需求， 以书面形式形成解决方案； 系统年检服务：每年对用户的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防患于未然，年检的内容包括系统状况监测与优化、系统修补或版本升级等
应用领域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企事业单位

4、其他

除上述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外，公司还有少量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等 IT 技术外包服务以及少量的为客户代购软硬件业务。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9,895.21	72.28	2,782.24	49.12	47.17	2.46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711.32	12.73	1,684.75	12.31	2,111.07	37.27	1,319.51	68.86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385.49	6.90	946.19	6.91	359.02	6.34	165.61	8.64
运营维护	262.83	4.70	677.81	4.95	228.67	4.04	53.47	2.79	
其他	70.66	1.26	486.81	3.56	183.65	3.24	330.55	17.25	
合计	5,589.08	100.00	13,690.76	100.00	5,664.65	100.00	1,916.32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信息安全技术和信息安全产品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课题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对信息安全技术变化趋势的研究。客户需求分析在软件开发及维护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方向。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实施服务中心人员在日常业务中搜集到的具体客户需求，会集中反馈到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会组织专门人员对信息安全技术进行持续跟踪及专题研究。研究开发中心以客户需求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对信息安全技术及变化趋势的研究，拟定新一年度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原有产品升级计划，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并完成具体产品或项目的开发工作。

2、服务模式（生产模式）

（1）软件产品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分为标准化产品、二次开发产品。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中包括三个软件产品：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其中，电子印章系统属于标准化产品，可应用的领域较为广泛；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也属于公司的标准化产品，但由于代理银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会以标准产品为基础，根据代理银行的业务系统现状和特点进行部分功能的二次开发。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个性化差异比较突出，客户需求差别较大。公司为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综合客户的共性需求特点，开发了一系列的标准化模块系统。尽管如此，针对具体的项目推广，项目人员根据对客户需求及软件环境的综合诊断结果，现阶段仍然需要进行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公司努力尝试提高该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未来随着产品的不断成熟，产品二次开发的比重会逐渐减小。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属于标准化产品，广泛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根据联机使用客户端的数量，产品分为单机版和集中版。无论是单机版产品还是集中版产品，均不需要二次开发，但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初始化安装和联机调试。软件应用环境的复杂情况以及客户端的数量是影响初始化以及联调工作量的主要因素。

(2) 技术服务

公司的实施服务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产品的实施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以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及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三个软件产品。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是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业务，公司实施服务中心人员为参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相关业务主体提供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系统建设、管理培训、运行保障等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还包括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的相关技术服务。通常，产品以项目完成为交付目标时，实施服务中心均需要为客户提供基于产品的实施咨询、安装部署、系统配置、联调测试、培训、上线及运维保障等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的实施服务流程标准化较高，当产品销售给非终端客户时，通常以软件产品为交付目标，此时公司不需要为客户提供实施服务。

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运行的保障服务。公司

通常为客户提供自用户验收之后十二月内的免费服务，免费服务期过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制的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指为客户提供其他领域的技术咨询、业务培训、软件开发等。

3、采购模式

(1) 物资采购

公司外购物资较少，主要为一些软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包括产品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模块、开发软件、工具软件等辅助型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加密锁等硬件产品。这类商品的上游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主要供应商除客户指定外，公司通常会选择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质量和售后服务有保障、与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的软硬件企业作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供应商根据订货指令供应相关产品。

(2) 选择合作伙伴参与公司的项目实施

由于公司的客户分布较广，为把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选择具有多年行业背景的 IT 公司作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参与公司的项目实施，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作伙伴配合公司派出的项目经理，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公司具体的项目。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公司会对合作伙伴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支付合作伙伴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公司在进行合作伙伴的筛选时，综合考虑技术能力、员工素质、项目实施经验等因素。在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后期运维及服务收费等内容。

根据合作伙伴的性质、面向产品以及工作内容等，公司对合作伙伴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和认证。合作伙伴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进行不同产品不同级别的认证。合作伙伴资质认证分为个人资质认证和公司资质认证两种。达到公司产品个人等级资质证书一定人数条件，并具备独立实施产品能力的合作伙伴，经过公司管理层面的培训认证标准后可获得该产品公司级

别等级资质证书。认证级别自“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可重新申请认证。当合作伙伴公司取得认证后，公司授予其作为公司的“授权区域实施服务中心”，负责该区域经公司授权的产品实施及服务。公司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对合作伙伴进行管理，对合作伙伴的项目执行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督导，公司对合作伙伴定期考核，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执行和质量的有效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直销模式，指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

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直销模式下，该类客户的订单主要通过客户招标和直接采购谈判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及合同，公司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政府类客户和银行类客户的采购多数以招标的形式进行，对于金额较小的采购或者不要求进行招标的采购通常以直接采购谈判形式完成签约，即客户与公司就项目内容、项目范围、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这种方式在已有成功合作项目案例的合作方中较多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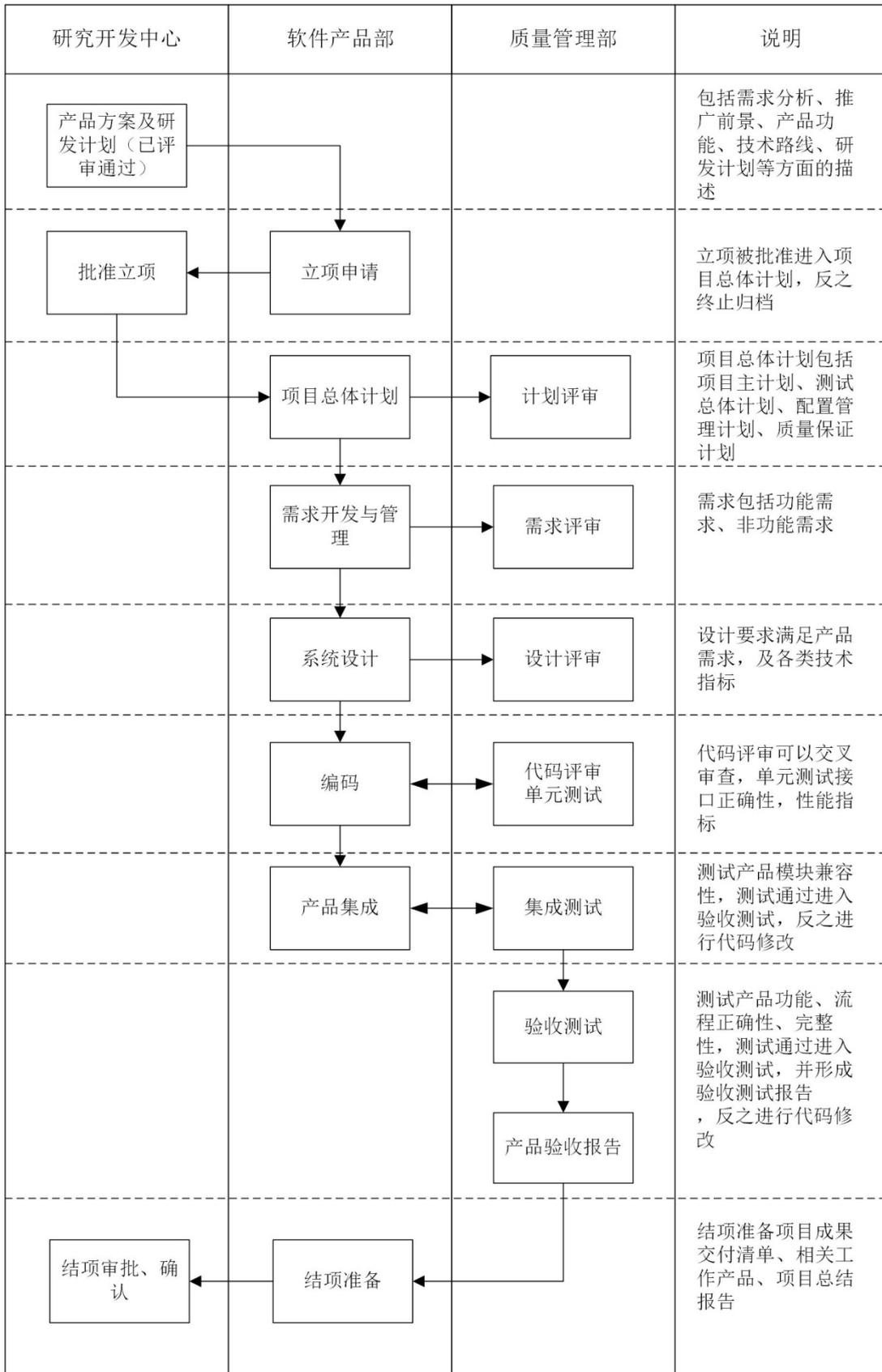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中出现的 IT 公司均属于非直销模式的业务。公司在成立初期，会通过和中科软等市场影响力较高的行业知名公司合作，共同拓展业务，以为中科软等 IT 企业提供技术外包的形式间接为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服务，这部分业务属于间接销售模式，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及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该种模式取得客户订单的收入占比会越来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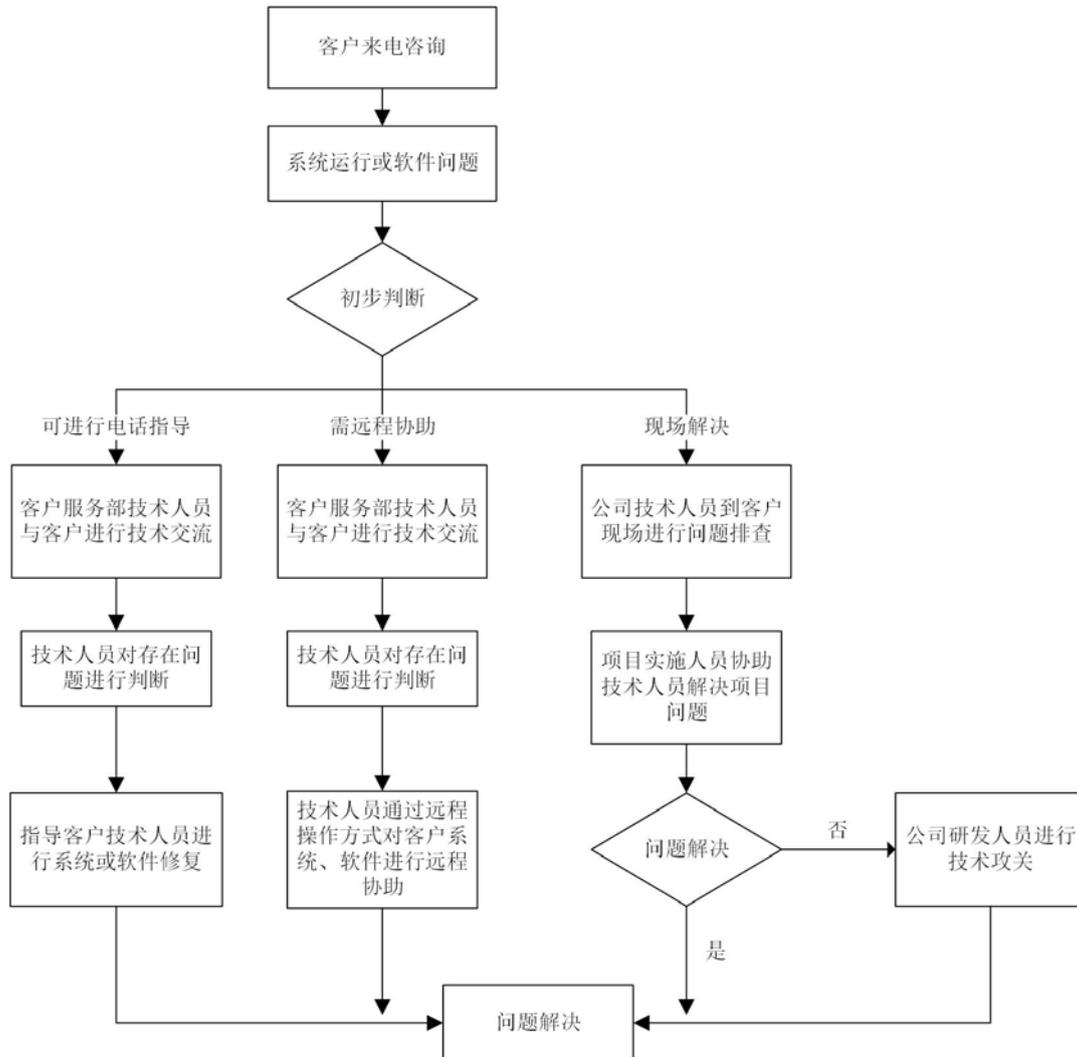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因属于标准化产品，安装联调的实施服务也相对流程化，公司有部分该类产品是经公司的客户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不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亦不负责产品对于终端用户的实施及技术服务。目前，该种模式取得客户订单的收入金额较小。

(六)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在营销服务中心和实施服务中心反馈信息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研发和原有产品的升级计划。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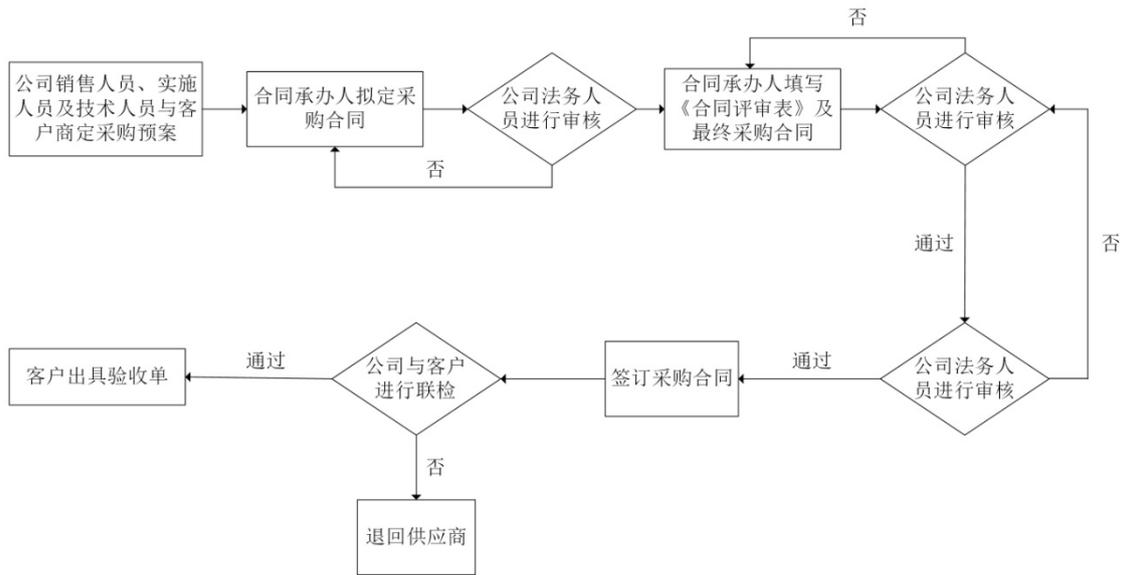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1) 物资采购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客户技术人员与公司实施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依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项目所需外购物资。公司商务部负责合同法律条款部分的审查，经过可行性调研及评估后，会同法务人员对合同文本进行评审。采购的物资运抵项目实施现场后，公司技术人员、实施人员会同客户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联检，双方联检通过后，客户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外购物资的采购流程如下：



(2) 合作伙伴业务流程

公司针对合作伙伴业务模式制定了《合作伙伴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合作伙伴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合作伙伴从筛选、培训、认证到签约、服务进行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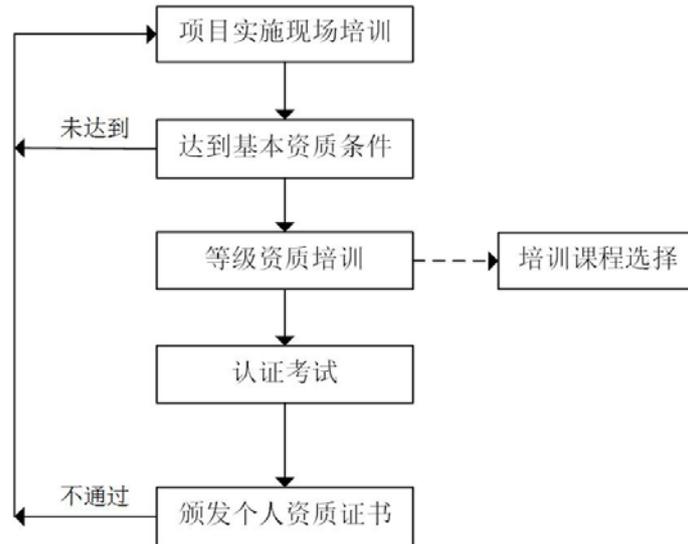
A. 对合作伙伴的初步筛选与培训

公司选择在财政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的 IT 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对象。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与公司签订框架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费用条款、考核内容等，并对合作伙伴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等级资质培训。培训课程分为通用类软件、电子化软件、财政管理软件几个部分，内容包括《产品实施规范》、《服务实施规范》、《电子化管理报文规范》、《电子凭证库接口说明》、《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财政业务与实施产品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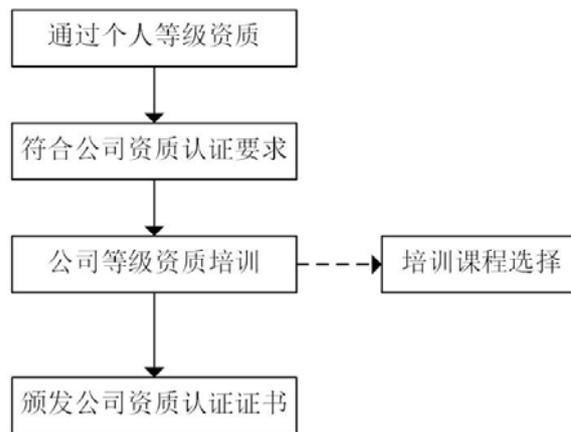
B. 对合作伙伴技术人员及公司进行资质认证

资质认证分为个人资质认证以及公司资质认证两个环节。个人资质认证是指在等级资质培训后，公司对合作伙伴的技术人员举行认证考试，对其在基本技能的掌握能力、业务层面的理解能力、对产品的应用能力以及对项目的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技术人员通过考试后取得个人资质认证证书。公司的资质认证是指当合作伙伴具有中科江南个人资质认证证书的实施人员达到一定人数时，公司会对合作伙伴进行管理层面的培训认证，经认证后合作伙伴公司取得相应的等级资质证书。

合作伙伴技术人员资质认证的流程如下：



合作伙伴公司资质认证的流程如下：



C.合作伙伴在授权范围提供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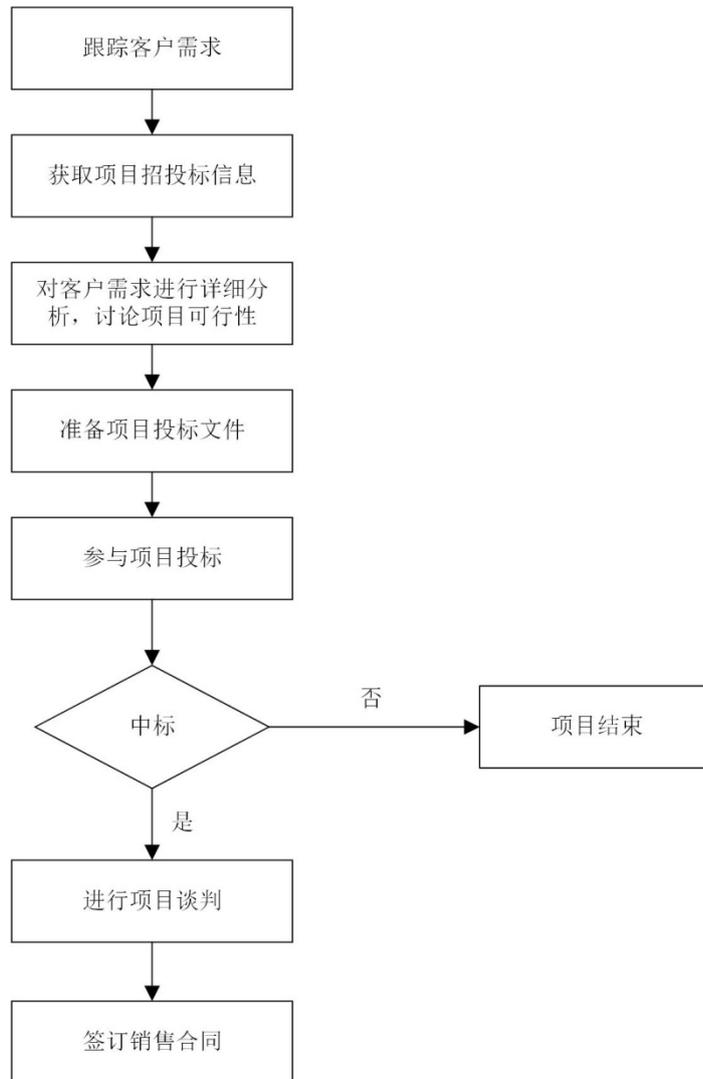
合作伙伴通过技术人员个人资质认证以及公司资质认证后，公司授予其作为公司的“授权区域实施服务中心”。合作伙伴在取得公司授权后，负责该区域经公司授权的产品实施及产品服务，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D.对合作伙伴服务的过程管理及考核

公司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对合作伙伴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服务中心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对区域内合作伙伴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的技术人员会不定期提供项目现场技术支持。为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公司对合作伙伴定期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用户的验收后，对合作伙伴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定期考核、综合评价结果及协议约定支付合作伙伴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4、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下辖中央区、华东区、东南区、中南区、华南区、北方区、西北区、西南区等八大销售区域，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分设区域销售经理，并配备了专门的销售及技术人员，对客户的招标信息、需求及时做出反应，获取商业机会。销售流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等行业的 IT 信息技术服务商，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另外，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于数据安全，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994]147 号）对信息安全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亦属于信息安全产业。

软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国家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双软”登记制度。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版权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此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到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等部门的监管，并对其相关生产和销售进行资质的认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国家产业振兴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推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软件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14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要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2013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确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国家将制定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该政策的制定实施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基于Web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等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从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管理作了规定。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加快培训信息技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列为主要任务,提出“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和模式创新,综合利用公共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发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息服务业务”。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提出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将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战略决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优化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服务业的创新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此外，针对信息产业的自主创新发展，提出了“一体双翼”的发展思路，即围绕一个战略主体，选择两大发展方向，逐步实现中国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突破和跨越式发展。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 信息安全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信息安全产业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15 年	《国家安全法》	正式以法律的角度来确保我国的军事安全、科技安全领域。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2014 年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 号)	优先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涉及客户敏感数据的信息处理环节，应优先使用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和服务，当前重点在网络设备、存储、中低端服务器、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文字处理软件等领域积极推进，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领域要加大探索和尝试力度；从 2015 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不低于 15% 的比例逐年增加，直至 2019 年达到不低于 75% 的总体占比。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增强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网络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
2011 年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实现信息安全产业平稳较快发展。坚持“安全可控”，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标准体系，保障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新技术和新应用的安全可控，为国家、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安全保障提供产业支撑。
2007 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03年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 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加强信息安全法制建设和标准化建设。

(3) 国库集中支付及电子印章等相关法规及政策

国库集中支付及电子印章领域相关的主要行政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15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号)	进一步加强支付电子化管理统筹工作; 建立健全支付电子化管理安全机制; 积极推动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创新, 加快自助柜面系统推进步伐, 推动支付电子化管理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
2013年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	为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而制定, 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键点进行了明确, 对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参与各方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2011年	财政国库“十二五”规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国库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 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重点强化财政国库的预算执行管理监控、筹资理财和信息分析报告“三项功能”, 着力健全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预算执行管理监控、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分析报告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三个体系”, 全面建设和不断完善基础牢固、功能健全、体系完备、技术先进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2008年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对代理银行关于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业务和公务卡相关业务进行考评, 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中代理银行有关问题, 并对代理银行业务处理能力、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规范提出要求。
2004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支付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库[2004]180号)	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流程, 规范了预算单位的用款计划报表的格式, 对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的支付进行了统一管理, 提高了国库支付系统的电子化规范化要求, 为国库支付系统的统筹奠定了基础。
2002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28号)	指出“财政部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 用于办理纳入改革试点的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 未纳入改革试点的财政性资金或改革试点实施前财政已拨付的资金, 仍通过原账户支付和核算。加强了财政性资金管理, 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保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2001年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	提出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主要内容, 并明确了财政国库改革的配套措施、改革试点时间及范围。

电子印章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2009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规定信息系统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产品；二级以上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三级以上信息系统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接受密码管理部门的定期检查。
2007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建立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有针对性的定级保护。
2005年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规定了销售许可单位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的相关要求，销售环节安全保密的相关要求。
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确立了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明确了电子签名所需要的技术和法理条件。
1999年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明确了商用密码的管理机构、管理体制以及商用密码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对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使用、安全保密等方面的主要制度做出了规定。
1997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定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产品经检测合格后，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核发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

3、行业监管体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政府在产业政策上对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信息安全产业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促进电子信息化发展，扩大市场规模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需求前景广阔，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密集出具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将有力推动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财政部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建设、推行及完善，给软件及信息信息技术服务商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2) 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供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随着财政部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安全性及信息化程度要求的提高，对该行业进行了统一的标准制定，有效地促进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鼓励及财政部对电子信息化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将迅速成长，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软件行业概况

(1)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整体情况

2014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总体看，经济运行态势稳中向好，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升级势头初显，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根据工信部《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0%；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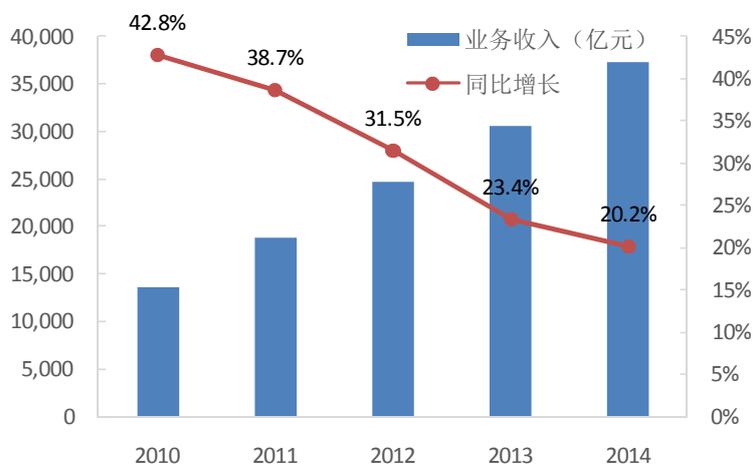
软件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比重持续提高。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快于电子信息制造业10个百分点，软件业比重达到26.6%，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比“一五”末提高9.1个百分点，对传统制造业的渗透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软件业中的软件技术服务发展迅速。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运营类服务收入分别增长22.5%和22.1%，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2.3和1.9个百分点；占软件业比重分别达10.3%和18.4%，同比提高0.2和0.3个百分点。

(2) 我国软件业市场情况

2010年以来，我国软件业一直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2014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为37,235亿元，较2010年的13,589亿元增长23,64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66%，显著高于同期我国GDP的增速，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我国软件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年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和布局进入良性调整阶段，软件业延续在中心城市集聚发展的特点。2014年，全国4个直辖市和15个中心城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超过3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达81%，其中超过1000亿元的城市已达到11个，比上年增加1个，15个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达2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

随着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软件业在新兴领域的业务将快速增长。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三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趋于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增速将持续加速，并有望于2017年达到23.5%的同比增长速率和6.7万亿的市场规模。

(3) 软件业的发展特点

①中国软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成长期

当前，我国的软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未来，随着我国软件行业的逐渐成熟，我国软件及IT服务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我国企业用户的IT需求已经由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各行业对于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的应用软件、连接应用软件、底层操作软件、中间件、跨行业的管理软件以及信息技术服务呈现出旺盛的需求。

②软件行业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

十八大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而信息技术产业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是实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关键环节。传统产业能够在信息技术及其他高新技术的强大推动下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而软件产业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将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

③软件和信息技术本身发展快速，更新换代迅速

软件和信息的快速发展也是推动我国软件行业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工信部《2014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年，第13届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投入达到收入的6.5%，高出行业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全年研发经费增长均超过收入增速。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软件企业也寻机出现，将引发新一轮的软件产业发展浪潮，并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4) 软件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①软件企业逐步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近年来，软件行业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发生改变，软件行业传统的软件产品供应商逐步向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的软件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进而推动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②软件行业向纵深发展

软件行业的服务化趋势使得软件企业必须了解客户需求，以用户为中心开发软件产品并提供服务。应用领域的逐渐细分导致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也逐渐细分。对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程度也成为客户挑选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因素。行业细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软件行业的横向发展，但由于对客户需求的不断细化，加上对行业的深入理解，更加有利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进行纵向产业链整合，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黏性。

③软件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更高

随着互联网普及程度的提高，计算机的重心逐渐向互联网转移，随着世界范围内各类信息安全责任的频发，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2、信息安全产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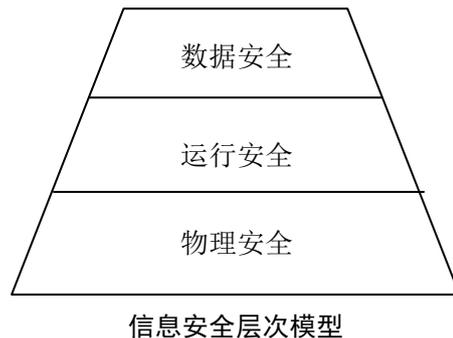
（1）信息安全的重要性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信息安全的定义：“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的技术的和管理的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994]147号）对信息安全的定义是：“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信息安全行业主要系为各类用户通过公共和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讯等信息时的信息保密和安全提供服务的行业，即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可靠性。

进入 21 世纪，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Web2.0”、“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应用层出不穷，形形色色的信息扑面而来，像一张无形的网渗透进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看待信息安全问题的角度已从关注简单的技术后果扩展为关注信息安全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全方位的影响。信息时代，信息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信息安全的三个层次



从信息安全作用点来看，信息安全依次分为如下三个层次：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物理安全指计算机与网络等硬件设备自身的安全，如网络是否通畅、服务器有无故障、机房电力供应是否正常等。运行安全指计算机与网络设备运行过程的安全，涉及越权访问、黑客攻击、系统瘫痪等问题。数据安全指对信息系统中所加工存储、网络中所传递的数据的泄漏、仿冒、篡改以及抵赖等问题。

(3) 信息安全的主要应用技术

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是信息安全最基本的属性，也被国内外学者称为信息安全金三角。保密性就是保证未经授权的人看不到、拿不走信息，或者即便截获信息，也读不懂、解不开；完整性是指信息未经授权不能进行更改，即信息在存储或传输过程中不被偶然的或蓄意的破坏和丢失。完整性与保密性不同，保密性要求信息不被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对抗的是被动攻击，完整性则要求信息不致受到各种原因的破坏，对抗的是主动攻击。可用性是指信息可被经过授权的人访问并能按需访问，如果信息系统采取的安全措施致使授权用户也不能正常使用，信息系统的价值无从体现，信息系统再安全也变得毫无意义。这三种属性相互作用，相互支撑。

信息安全技术是实现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公钥基础设施、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数据恢复，这些都是非常关键和常用的信息安全技术。其中，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是在我国 2005 年 4 月《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颁布实施后，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得到较快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将电子签名定义为“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从法律上讲，签名主要有两个功能：标识签名人和表示签名人对文件内容的认可。这部法律确立了电子签名的合法地位，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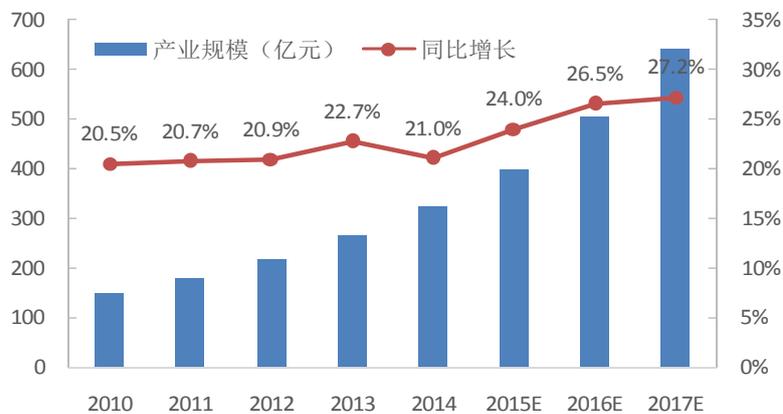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可视化表现形式，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化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4) 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情况

据赛迪顾问《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年度研究报告》，信息安全产业是指以信息安全产品（硬件、软件及服务）为依托，融合行业协会和商会、网络安全厂商、芯片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渠道商、科研机构及最终客户所形成的产业，在过去五年中，信息安全产业一直保持平稳、快速的发展趋势。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仅为 148.3 亿元。2014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已达 321.2 亿元，同比增长 21.0%，过去五年的年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信息安全隐患日益凸显，未来政府和企业对信息安全的投入将呈现爆发式增长。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三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将更为迅速，预计到 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641.0 亿元，同比增长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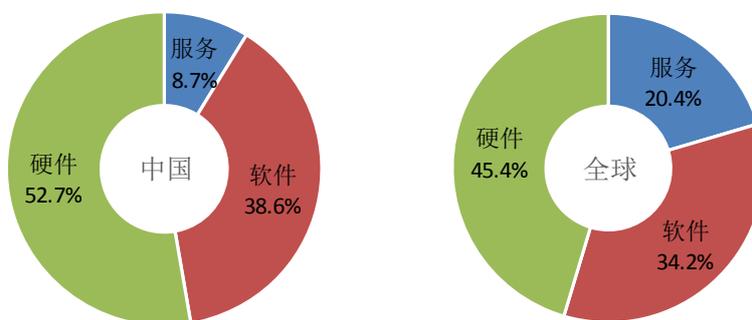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产业结构看，信息安全产业由硬件、软件和信息安全服务构成。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结构在不断优化，硬件在产业中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但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软件和信息安全服务的占比均持续上升。2014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占比为 52.7%。同时，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占比略有扩大，分别为 38.6%、8.7%。在软件和服务细分市场，中国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全球领先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参照全球信息安全的产业结构，未来中国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发展空间巨大。赛迪顾问预计，到 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软件和服务细分产业的占比将持续扩大，分别为 39.6%、9.4%。

2014 年中国和全球信息安全产业结构比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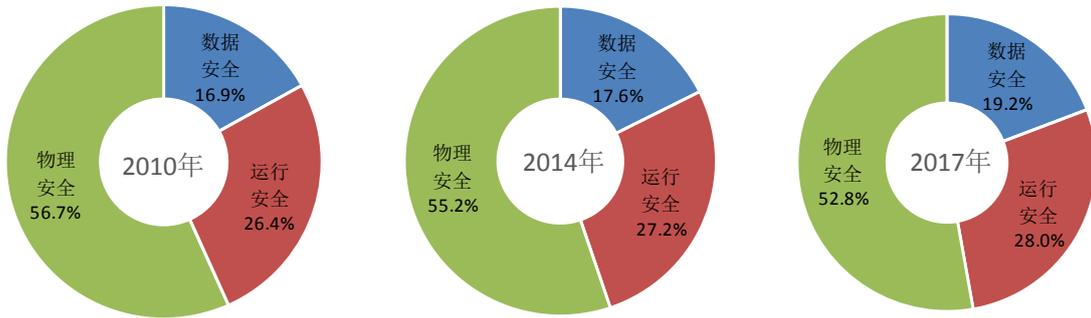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结构

年\类别	硬件	软件	服务	合计
2010	54.5%	37.9%	7.6%	100%
2011	54.1%	38.1%	7.8%	100%
2012	53.7%	38.2%	8.1%	100%
2013	53.5%	38.3%	8.2%	100%
2014	52.7%	38.6%	8.7%	100%
2015E	52.2%	38.9%	8.9%	100%
2016E	51.5%	39.3%	9.2%	100%
2017E	51.0%	39.6%	9.4%	10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产业层级看，信息安全产业包含三个层级，依次是物理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2014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层次结构中，数据安全及运行安全占比略有增长。计算机与网络设备硬件自身的安全为物理安全，占比达 55.2%；信息系统软件与网络运行安全为运行安全，占比达到 27.2%；对信息系统中所加工存储、网络中所传递的数据的泄漏、仿冒、篡改以及抵赖过程所涉及的安全为数据安全，占比为 17.6%，市场规模达 56.5 亿元。赛迪顾问预测 2015-2017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层次中，数据安全及运行安全占比将增加，2017 年占比将分别达到 19.2%、28.0%。届时数据安全层级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1 亿元。

2010年、2014年、2017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层级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0—2017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层级结构

年\类别	物理安全	运行安全	数据安全	合计
2010	56.7%	26.4%	16.9%	100%
2011	56.1%	26.7%	17.2%	100%
2012	55.7%	26.9%	17.4%	100%
2013	55.5%	27.0%	17.5%	100%
2014	55.2%	27.2%	17.6%	100%
2015E	54.6%	27.5%	17.9%	100%
2016E	53.8%	27.7%	18.5%	100%
2017E	52.8%	28.0%	19.2%	10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5) 全球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特点

①全球信息安全事端频发，国家安全竞争促产业快速发展

全球各个国家将信息安全建设投入上升为国家安全军备竞争，促使全球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业得以快速发展。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全球网络犯罪行为的蔓延，政府、企业和个人都表现出对信息安全的极大关注，信息安全上升到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层面，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中国等主要国家持续加强信息安全软硬件和安全服务的投资。目前，全球信息安全产业的竞争已经超越传统产业的范畴，加快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证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是产业发展的关键。

②各国政府信息化建设提速，信息安全保障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网络技术在政府部门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在全球信息化不断发展的同时，各国政府信息化建设持续提速，信息系统网络化和政务快速公开化趋势明显，其自身的脆弱性日益突出，由此而来信息安全的威胁问题趋于严峻，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各国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此外，各国金融、电信、能源等系统成为趋利性、敌对性

组织的主要攻击目标，地下黑客组织呈现经济化、产业化发展的趋势显现，巨大的经济效益正诱惑着黑色产业链的不断入侵，利益驱动下的网络安全攻击成为主流。在此情形下，全球各国信息安全保障需求不断增长，许多国家已经开始逐步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相关工作，构建可信计算和网络环境，建设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如美、俄、日等国家正在制定并陆续发布其国家信息安全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确保其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发展。

③新兴信息技术应用加速推广，信息安全局势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业务系统实现对移动终端的应用支持造成 IT 管理复杂度明显增加，为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带来诸多挑战。云计算作为一种 IT 资源的交付和使用模式已经广为应用，集中管理的云计算中心成为黑客攻击的新目标，云计算环境的巨大规模以及前所未有的开放性与复杂性，使其安全性面临比以往更为严峻的考验。并且，大数据技术带来的隐私数据安全、数据主权归属问题目前还尚未形成定论或解决方案。新兴信息技术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其所面临的信息安全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

(6)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特点

①信息安全已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

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国家主席习近平亲自担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体现了中国最高层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的意志，显示出在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方面的决心。这是中共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又一重大举措，是中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国家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

2015 年 7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法律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进行了明确。当代社会已经进入数字社会，互联网开始连接一切，构成互联网时代的基础则是各种通讯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信息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中之重。在互联网的时代，IT 产业国产化的进程不可逆转。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迅速，信息安全投入大幅增加，政策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等级保护工作全面推进，测评认证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快速发展，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基础保障工作得到显著加强；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企业实力进一步壮大，自主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多，信息安全产业支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②数据安全将成为下一个重要增长驱动因素

数据安全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得到用户认可和重视。目前一些具有创新意识的政企用户已经在规划或着手建设“数据安全体系”，作为信息安全体系中的重点来进行建设。在数据安全发展初期阶段，主导者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型企业，目前随着“棱镜门”事件影响以及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预计政府和金融机构将进入数据安全建设高峰期。数据安全将成为下一个驱动信息安全产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③政企互动促进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发展

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近两年一大批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相继颁布并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制定过程中，在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吸引了部分行业用户和主流企业参与，这些企业分别在不同专业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对行业标准的顺利实施与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对于信息安全市场的发展和产品创新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7) 信息安全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企业并购整合，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组织目标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形成 30 家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力争培育出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达 50 亿元的骨干企业。目前，国内安全厂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分散，企业优势仅仅局限于某一个或几个细分领域，亟需通过并购整合扩大集中资源的能力，形成整合式竞争优势，涌现出能引领整个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提升中国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为了适应未来新应用需求，安全厂商必须扩展产品线，途径有两种：一是自主研发，二是并购其他互补性厂商。自主研发时间较长且存在产品失败风险，因此并购将是企业适应市场扩大优势的主要选择。国内信息安全企业将进入扩充、联合、兼并的活跃期，大型信息安全企业在品牌、人才、研发、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②云计算应用趋向于自主可控

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安全已经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文化安全共同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纷纷将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能力与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紧密联系在一起。目前，中国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仍停留在应用程序层面，即处于消极防御的阶段，核心技术严重缺乏，产业发展环境亟待完善。因此，在云计算产业迅速成长，

产业发展逐步壮大的过程中，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应加快发展中国的云计算产业，努力构筑一个技术先进、管理高效、安全可靠、建立在自主研发基础上的国家云计算应用安全生态环境。未来，国家将加大对自主创新技术、自主创新服务、自主知识产权的考评权重，推广应用云计算、应用安全先进技术和产品。此外，鉴于云计算对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要作用，且在云计算广泛应用后云数据中心的安全将涉及到国家安全和国家竞争，云计算应用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也将制定，以确保在云环境搭建和云服务管理方面保证国家自主可控。

③数据安全将成为信息安全建设重点

数据安全已经逐步得到用户认可和重视，这一方面源于信息化程度提高后，用户认识到数据才是信息网络中的核心资产；另一方面源于用户意识到传统的系统安全及边界安全无法面对目前以数据信息窃取为主要目的的攻击行为。数据安全主要是解决数据级权限管理和数据防泄密问题。目前一些具有创新意识的政企用户已经在规划或着手建设“数据安全体系”，作为信息安全体系中的重点来进行建设。在数据安全发展初期阶段，政府部门和金融行业将进入数据安全建设高峰期，数据安全无疑将成为信息安全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重点。

（三）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软件及信息安全行业竞争的总体格局

（1）市场快速增长，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国内软件及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增长，软件企业和信息安全厂商数量激增，尽管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有其相应的专业厂商，因此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未来，随着国内软件业及信息安全行业产业整合及行业内兼并收购的加剧，未来缺乏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独特商业应用模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寻求差异化竞争

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传统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随着行业逐步细分以及信息安全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趋势逐渐明朗，部分对客户应用理解较深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将呈现出专业化分工。

目前，国内信息安全服务已经从原来比较单一的风险评估服务，向高端市

场拓展了安全管理咨询、安全战略规划等服务，向深层技术发展了渗透性测试、威胁案例分析等服务，向横向市场拓展了登记保护服务、行业合规性服务等，在延长信息系统生命周期方面则发展了运行维护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等。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类似的国内软件及信息安全服务商，他们与公司具有竞争或者潜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北京。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是国内专业的电子签章产品制造商。研发和经营的范围涉及电子印章、手写签批、电子保单、安全文档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全系列电子签章产品，包括 AIP 版式、PDF、Office、网页、图片、支持含数字签名的二维码打印防伪、支持手机移动签章等。

(2)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和可信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基础软件产品“电子签章系统”和基于网页方式调用电子文档的“中间件软件”，以及应用“电子签章系统”的相关安全解决方案和全程无纸化解决方案，其中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是公司主打核心产品。

(3)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商用密码定点生产与销售单位，是国家保密局批准认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主要从事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业务，为用户提供基于 PKI 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PKI 基础设施产品、PKI 安全应用产品和通用安全产品三大类。

(4)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北京。北京市

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系统工程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系统集成、涉及国家秘密的系统集成、国家信息安全服务、智能设计、智能施工、CMMI、ISO9000 等多项资质。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政务平台、文物藏品管理系统、外部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数据存储解决方案、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

(5)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是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财政部指定的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唯一开发商，专注于财政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直接参与了财政部金财工程数据规范、业务规范、技术规范的制定，对基于平台构建财政业务系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国内研究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时间最长、实施成功用户数量最多的公司。

(6)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用友软件集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共同设立。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是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赢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CMMI 成熟度 3 级等国际、国家级资质。核心业务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非赢利组织管理软件、IT 咨询服务、应用集成服务等。

(四)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18 万元、820.58 万元、1,159.95 万元和 75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2%、14.49%、8.47%和 13.51%。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目前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4 项，并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

申请之中。

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为北京中关村企业信息促进会会员单位、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曾荣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等机构颁发的《2014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2014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以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2) 人才和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电子化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该行业不仅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还要求技术人员对客户所处行业有深厚的积累。只有在对客户需求及业务特点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电子化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且均具有相关的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工作经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曾纪才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即开始在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从事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牵头完成的“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获 201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曾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的 2014 中国软件大会上获得“政府财政领域贡献人物”荣誉称号；曾纪才长期担任研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职务，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研究。

公司在实施服务体系中，超过 30% 的人员为拥有 10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资深专家，40% 左右的人员为拥有 5 年至 10 年行业经验的骨干人员。实施人员中拥有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的超过 10%，拥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超过 5%。

(3)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支持以客户服务跟踪、客户关系管理、决策支持分析机制为主导，依托公司总部建立的客服中心服务平台，能够面向用户提供电话咨询指导、远程协助服务、现场解决问题等分级服务保障，具备高效、及时的服务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家业务合作伙伴及授权实施服务中心，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在这种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对客户提供综合的全方位服务。

(4) 客户优势

数据安全产品与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密不可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效率等因素都影响着客户的日常经营。客户在确定其数据安全产品供应商时会

对供应商的品牌、资质、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等综合实力进行严格考核。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定之后，双方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以及北京银行、重庆银行等多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较小

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技术和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2) 公司资金不足

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尽管公司现金流良好，财务结构健康，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致使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缺乏产业化的经济实力，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产品升级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导致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偏于保守和谨慎。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因素。

(3) 高端人才缺乏

虽然公司目前研发力量充足、研发团队稳定，但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及产品不断扩充的同时，公司面临扩充现有人才队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尤其是缺乏信息安全领域的高端人才。因此，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扩充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储备。

(五) 公司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6.32 万元、5,664.65 万元、13,690.76 万元和 5,589.08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07.84 万元、753.14 万元、3,447.24 万元、1,273.42 万元。尽管发行人成长迅速，但由于信息安全市场容量巨大，且处于快速增长中，发行人在整个信息安全市场中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上将突破规模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六）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在政策、技术、需求、资本的多重驱动下正在全面改善，关键技术取得一定突破，本土企业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产业利好因素仍在持续。

（1）在政策方面，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安全重要发展战略

国家对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2003 年发布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对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2006 年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将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作为战略重点，并明确“促进我国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自主发展”。2012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已经将信息安全提到与信息化发展同等重要的地位上来。国家还出台了多项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保障。信息安全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格局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其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探索和把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的内在规律，主动应对信息安全挑战，实现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协调发展。坚持立足国情，综合平衡安全成本和风险，确保重点，优化信息安全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加强密码技术的开发利用；建设网络信任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和安全通报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同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出台，对属于软件行业的信息安全企业来说将起到政策利好作用，对信息安全企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动力。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保障措施：一是完善政策和法律制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鼓励将信息安全产业纳入国家相

应的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营造有利于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生态环境；二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增强产业竞争实力，加强骨干企业为龙头的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的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三是加快培育骨干企业，引领产业发展，加大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提倡信息安全服务外包，鼓励政府先行先试，提升骨干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大应用推广力度，促进产业发展，建立健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供应链各环节的安全；五是完善标准体系，支撑产业发展；六是完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规范产业发展；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务实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培养、引进一批信息安全领军人才，形成多层次的信息安全专业队伍。

(2) 在技术层面，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兴应用推动产业发展

目前，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兴应用所带来的新产业发展模式催生了创新创业的热潮。一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促使大数据日益升温，多样、快速、复杂的海量数据及其存储、分析、搜索等需求，对数据安全造成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信息安全保护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信息安全将通过大数据技术支撑，实现平台化、精准化、实时化、预见化的信息安全防护，成功的大数据安全分析部署将要重绘 IT 部门的逻辑边界，凭借大数据技术在数量、速度、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使得企业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可扩展性。

未来，随着智慧城市等战略目标的加快建设，针对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型安全威胁亟待信息安全新兴应用形成有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网融合等新应用面临更多更新安全问题，信息安全持续创新空间很大。

(3) 在用户方面，多层次信息安全需求迫切，促进不断加大信息安全投入

随着信息安全威胁的不断冲击，带来的损失不断增大，如何建立可信的信息安全环境，提升信息安全的临界点，无论政府、企业还是个人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在事件和问题驱动作为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主要推动力的同时，中国用户的安全需求正在向政策驱动、系统化需求和合规性要求等多元化转变。

在财政金融领域，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要求愈加迫切。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及专业级政府财政综合业务一体化管理是落实财政国库“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举措，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向“横到边、纵到底”全面推进，财政国库信息化的业务覆盖面越来越大、网络接入方式越来越多、用户群越来越广，建立更加安全、规范、高效的国库收付管理新模式已成为地方财政部门的迫切要求。另外，信息安全逐步成为提升金融等应用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手段。随着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互联网在金融行业领域的不断发展，

金融行业逐渐认识到安全已成为其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未来，随着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政企信息化的深入开展，信息安全持续性发展的有利因素逐渐增多。相比国外发达国家，中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投入比重较小，仍有较大的信息安全需求空间有待挖掘。

(4) 在企业层面，产业多元化发展助力企业实力储备不断增强

随着一批国家级信息安全研发中心的建立，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以及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和个人信息安全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提高，信息安全产业格局不断优化。信息安全产业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日渐明朗，为厂商差异化定位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对于有一定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开拓高门槛高利润的新产品或新市场，成为其进一步发展占领竞争制高点的必需。

同时，整合也在信息安全行业悄然展开。利用拳头产品通过原始积累取得较快发展的企业开始扩充产品线来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互补性并购成为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未来经过不断的竞争、扩充、联合、兼并和重组，信息安全产业将向“市场向品牌产品集中，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效益向规模企业集中”的格局转变，以大公司为核心的产业链整合效应加大，且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龙头和主导作用越来越明显。

2、影响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结构不合理，多层次的骨干企业群体难以形成

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整体上技术研发能力不足，产业结构不合理，使得层次分明的骨干企业群体难以形成。首先缺乏专门为政府、军队等提供整体架构设计和集成解决方案、形成解决国家级信息安全问题的承包商，这些企业将担负国家级信息安全体系的支撑，并且在企业规模上有量级提升的可能；其次缺乏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完整产品线的专业信息安全企业，这些企业需要具备提供完整的产品、设备，以及某个具体层面解决问题的能力，其带动性强，人才、资金、技术上能够保持长期的积累；三是缺乏提供专用、新型技术和产品的独立信息安全企业，专门提供信息安全专用技术和产品，协助前两类企业，向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产品和技术，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有突破能力、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2) 产品配套和安全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安全技术的产业支撑能力较弱

目前涉及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的元器件、中间件、专用芯片、操作系统和大型应用软件等基础产品自主可控能力较低，关键芯片、核心软件和部件严重依

赖进口。在密码破译、战略预警、态势感知、舆情掌控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产品上与西方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一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信息安全测评方面还存在技术缺失。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配套能力较弱，产品与产品间的配套能力和产品与服务间的配套能力不强。加密芯片、安全模块等基础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价值链短，整机配套能力薄弱。在安全服务方面，国内信息安全服务产业价值链尚未形成，以产品评测为例，对进口技术和产品的检测主要集中在功能性测试，很少涉及到其技术核心，如芯片、操作系统等，不能发现产品的安全漏洞和“后门”，实现相关技术产品的底层信息安全测评还需要一定的技术突破。此外，在服务规范性、品质保证、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产品开发、服务工具开发等方面还很不完善。

（七）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软件及硬件供应商

公司在经营中会涉及少量的物资采购，主要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所需的开发软件、工具软件等辅助类软件产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加密锁等硬件产品。这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选择信誉高、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合作伙伴

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通常银行及政府部门对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较高，因此在选定供应商时会谨慎考虑公司的资质、研发能力、运维能力等因素；且在合作意向达成后，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9,895.21	72.28	2,782.24	49.12	47.17	2.46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 管理系统	711.32	12.73	1,684.75	12.31	2,111.07	37.27	1,319.51	68.86
	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 系统	385.49	6.90	946.19	6.91	359.02	6.34	165.61	8.64
运营维护	262.83	4.70	677.81	4.95	228.67	4.04	53.47	2.79	
其他	70.66	1.26	486.81	3.56	183.65	3.24	330.55	17.25	
合计	5,589.08	100.00	13,690.76	100.00	5,664.65	100.00	1,916.32	100.00	

2、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存在直销和非直销两种模式，通过直销形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稳定上升。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 模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5,295.12	94.74	11,717.50	85.59	3,017.81	53.27	771.76	40.27
非直销	293.96	5.26	1,973.26	14.41	2,646.84	46.73	1,144.56	59.73
合计	5,589.08	100.00	13,690.76	100.00	5,664.65	100.00	1,916.32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33	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27	6.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38	5.82%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99.15	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17	4.94%
	合计	1,809.30	32.37%
201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1.68	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7.97	9.1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57	8.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3	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17	6.09%
	合计	5,516.82	40.3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3年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1.43	30.57%
	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6	9.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03	8.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7	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41	4.69%
	合计	3,372.30	59.53%
2012年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58	38.91%
	北京华宇天宏投资管理公司	95.70	4.99%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04	4.75%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89.23	4.66%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2.04	3.76%
	合计	1,093.59	57.07%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情况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服务采购	2,137.48	100.00	3,865.52	99.99	893.66	99.40	235.36	98.90
原材料采购	0.09	0.00	0.21	0.01	5.43	0.60	2.61	1.10
合计	2,137.57	100.00	3,865.73	100.00	899.09	100.00	237.9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42.61	11.35%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60	8.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47	7.51%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45	6.66%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83	5.37%
	合计	831.96	38.92%
2014 年度	济南政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07	10.38%
	黑龙江元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8.70	9.80%
	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0.10	7.25%
	南宁市誉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37	5.80%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53	5.78%
	合计	1,507.77	39.00%

2013 年度	沈阳金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12	16.25%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73	12.87%
	深圳市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74.61	8.30%
	河南正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67%
	河南金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8.47	5.39%
	合计	435.93	48.49%
2012 年度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77	18.39%
	北京诚联信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3.88	14.24%
	达维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32.90	13.83%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8.40%
	北京山金松佳科技有限公司	18.50	7.77%
	合计	149.05	62.63%

注：黑龙江元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沈阳金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公司无房屋建筑物，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显示器等电子设备以及车辆等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电子设备	48.57	19.79	28.78
2	运输设备	64.56	35.20	29.36
3	其他	25.65	6.58	19.07
合计		138.78	61.56	77.21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除子公司天津中科江南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原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的紫金大厦 (8 号楼) 17 层 1701 单元、1710 单元	1,137.54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2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1 幢 6 楼 623 号	44.8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3	石家庄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荣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 808 室	36.78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905-29	11.18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止
5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顾威、张炜红	上海市浦东区金湘路333号319室	43.63	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止
6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赵兰兰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76号秋实e景佳园二期13幢601-1	48	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止
7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金桂荣、刘景生	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518室	48.73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止
8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张宁、兰海航	广西南宁市教育路19号5层4号	119.27	2015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
9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武汉办事处	余冲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丹水池街解放大道2082号锦湖金利花园4栋1单元13楼1室	89.84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天津中科江南住所系由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协调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期限自营业执照注册日起三年。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7项，全部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510.9	2014.11.18	中科江南
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86.7	2014.5.28	中科江南
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90.3	2014.5.28	中科江南
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93.7	2014.5.28	中科江南
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3981.4	2014.5.28	中科江南
6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660.X	2014.11.18	中科江南
7	具有财政综合决策支持系统界面的电视墙	外观设计	ZL201430455811.1	2014.11.18	中科江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5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异构数据源的数据加工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CN103412956A	2013.8.30	中科江南
2	基于节点描述符的电子报文解析组件	发明专利	CN104506464A	2014.12.12	中科江南
3	实现异构系统间可信报文交换与存储的系统	发明专利	CN104539616A	2014.12.26	中科江南
4	电子印章授权使用系统	发明专利	CN104537525A	2014.12.30	中科江南
5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系统	发明专利	CN104537318A	2014.12.30	中科江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不存在抵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中科江南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V6.0	2012SR013552	2011.11.28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1098	2012.3.31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3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V1.0	2012SR064286	2012.4.1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4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1248	2012.4.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5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V2.0	2012SR093400	2012.4.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6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公务卡支付管理系统 V2.0	2012SR093401	2012.4.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7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1216	2012.5.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8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1199	2012.5.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9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0873	2012.6.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报表管理系统 V2.0	2012SR103732	2012.7.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1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2012SR104162	2012.7.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2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账务管理系统 V2.0	2012SR123256	2012.9.29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3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 V6.0	2013SR002671	2012.9.29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4	中科江南电子单据库管理系统 V2.0	2013SR030036	2013.1.3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5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安全电子支付系统 V2.0	2013SR019332	2013.1.4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6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2013SR063989	2013.4.1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7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 V1.0	2013SR108797	2013.6.12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8	中科江南电子化交易安全支撑系统 V2.0	2014SR091756	2013.6.17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19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3SR143743	2013.8.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0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 V1.0	2014SR008282	2013.12.1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1	中科江南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V2.0	2014SR059325	2014.3.5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2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 V1.0	2014SR082143	2014.4.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3	中科江南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061767	2014.10.8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4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V1.0	2015SR128879	2015.3.31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5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清算系统 V1.0	2015SR128936	2015.4.9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6	中科江南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库管理系统 V2.0	2015SR190250	2015.4.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7	中科江南智能搜索系统 V1.0	2015SR193618	2015.5.1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8	中科江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8683	2015.5.29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29	中科江南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8687	2015.5.30	全部权利	中科江南

3、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中科江南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V6.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2-1245	五年	2012.5.30
2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3-0423	五年	2013.2.21
3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软件 V1.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3-1042	五年	2013.4.9
4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3-1699	五年	2013.5.17
5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软件 V1.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0542	五年	2014.3.3
6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安全电子支付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0543	五年	2014.3.3
7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软件 V1.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0705	五年	2014.3.3
8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1407	五年	2014.4.21
9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软件 V1.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1408	五年	2014.4.21
1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1409	五年	2014.4.21
11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2540	五年	2014.5.30
12	中科江南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2921	五年	2014.6.27
13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软件 V2.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Z-2014-0276	五年	2014.7.30
14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软件 V1.0	中科江南有限	京 DGY-2014-3643	五年	2014.7.30

根据《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委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软件产品登记企业发生企业名称、软件产品名称变更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变更申请。

2015年7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5]32号),对《实施细则》予以

废止，故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均成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成熟度
1	电子签章技术	利用 PKI/CA 安全技术，实现对流式报文、文件以及版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保证电子报文、文件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同时支持报文签章和文件签章； 可根据证书信息进行动态印章显示； 电子印章结构、签章结构版本可以无缝升级	电子印章系统	成熟
2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技术	定义公章的矢量描述规范，根据用户输入信息或用户证书信息动态显示电子印章图案	支持文字、图像矢量方式表示； 文字能按照高度、宽度、弧度等要求进行自适应排列和布局	电子印章系统	成熟
3	电子印章时间戳技术	在电子印章展示图片上动态显示签章时的时间戳	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戳显示位置； 支持用户设置时间戳的显示精度； 支持时间戳文字矢量表示	电子印章系统	成熟
4	可视化电子签名技术	在被电子签名文件、单据展示时，将签名时刻用户输入的签名图像文件、文字信息自动结合数字证书信息，按要求形象显示在签名文件指定位置中，增强数字签名的视觉辨别性	电子文件、电子报文在出现后续签名操作、故意篡改或证书吊销等情况时，能快速提示用户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成熟
5	流式文件解析和拼装技术	对流式文件进行读取和写入的技术，通过按需读取来节约计算机资源，提高计算效率	对硬件环境要求低； 读取性能高； 支持更多的并发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成熟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成熟度
6	电子凭证签章（名）技术	利用缓存技术，充分发挥 UKey 的运算性能，在电子凭证的固定位置进行快速签章（名）	单笔电子凭证上能签多个章（名），单次能签多个签章（名）； 支持套章（根据证书信息动态输出印章）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成熟
7	电子凭证验证技术	灵活定义电子凭证的验证规则，根据不同场景对电子凭证进行签名验证，包括原文篡改验证、证书有效期验证、证书吊销列表验证等	支持电子凭证的签章版本控制； 可进行凭证库访问证书白名单控制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成熟
8	电子凭证存储技术	利用数据库技术，实现在对电子凭证原文、摘要、多次签章（签名）的分段存储，在保证安全和完整性的基础上，方便快速索引和提取	电子凭证原文、摘要、签名、签章分段存储； 支持电子凭证摘要检索； 支持多机构电子凭证集中存储； 支持增量和全量的电子凭证备份和恢复； 支持电子凭证云储存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持续优化
9	电子凭证异构系统间传输技术	定义不同电子凭证类型在不同机构之间的传输规则和传输方式，实现数据交换规则引擎，以完成电子凭证在异构系统之间进行传输和交换	支持多机构路由交换和传输； 支持同步和异步两种传输模式； 采用实时接收回执、签收回执的方式实现传输的及时核对，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采用定时报文核对和补偿机制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持续优化
10	电子凭证低成本传播、归档技术	实现易传播、易归档保存的版式文件格式电子凭证，将版式文件技术和电子签章技术有效结合降低电子凭证广泛传播、长期归档的成本	具备文本压缩功能； 具备结构化数据导出功能	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	持续优化
11	柜面系统财政多区划业务处理技术	在统一用户管理与银行分支机构、财政级次之间建立高效的权限模型，实现在在银行大集中部署的情况下，同时支持多个财政的柜面业务	按需定制每个区划的业务报文； 适应不同区划业务流程	银行柜面系统	持续优化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成熟度
12	柜面系统交易流水校验技术	建立模拟原子事务的数据记录机制，实现柜面系统与银行核心系统衔接时，柜面单据数据状态随时与核心交易流水进行核对，保证不出现多交易、漏交易情况	支持多家银行核心系统； 支持自动核对； 采用校验补偿机制，对遗漏交易进行补偿	银行柜面系统	持续优化
13	财政系统用户业务权限处理技术	通过对财政业务中管理要素的抽象和建模，实现财政业务中复杂业务权限的设置和应用	适应不同财政用户对权限管理的要求； 能实现财政业务复杂权限要求，并保持高性能	财政综合业务系统	成熟
14	政府业务单据流转处理技术	通过定义不同的业务单据类型，与工作流程相结合，实现业务单据的业务流转	支持财政业务单据的有限扩展； 支持财政业务流程的有限扩展	财政综合业务系统	成熟
15	现代政府财政管理模型技术	通过定义人、财、事、物等基础要素，对政府财政管理业务进行了抽象建模，能顺应新预算法管理要求	能够适应省市县不同财政级别的管理要求； 能够适应处于不同管理阶段的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	财政综合业务系统	持续优化
16	页面动态显示技术	实现通过配置满足用户对页面显示的业务需求	良好的用户体验； 客户端加载以及独特算法，减轻网络与服务器压力	财政综合业务系统实施	成熟
17	自定义报表显示技术	实现业务人员通过拖拽自行定义业务报表功能	符合财务人员操作习惯； 封装技术细节，业务人员即可操作； 显示大量数据时，性能高	财政综合业务系统	持续优化

（二）核心技术与申请中或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电子签章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V1.0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V1.0
2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技术	电子印章动态生成系统（专利申请中） 电子印章授权使用系统（专利申请中）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V1.0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V1.0
3	电子印章时间戳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V1.0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V1.0

4	可视化电子签名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 V1.0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 V1.0
5	流式文件解析和拼装技术	基于节点描述符的电子报文解析组件（专利申请中） 中科江南电子单数据库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电子化交易安全支撑系统 V2.0
6	电子凭证签章（名）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7	电子凭证验证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8	电子凭证存储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9	电子凭证异构系统间传输技术	异构数据源的数据加工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申请中） 实现异构系统间可信报文交换与存储的系统（专利申请中）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10	电子凭证低成本传播技、归档技术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 V1.0
11	柜面系统财政多区划业务处理技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专利号 ZL201430153990.3）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 V1.0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 V1.0
12	柜面系统交易流水校验技术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 V1.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专利号 ZL201430153986.7） 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 V1.0
13	财政系统用户业务权限处理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工资发放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14	政府业务单据流转处理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安全电子支付系统 v2.0
15	现代政府财政管理模型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国库安全电子支付系统 v2.0
16	页面动态显示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技术开发平台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预算项目管理系统 v2.0
17	自定义报表显示技术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报表管理系统 v2.0 中科江南 GRP 政府资源规划系统-财政预算编审管理系统 v2.0

（三）发行人技术储备

1、版式电子票据服务系统的研发

版式电子票据服务系统是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电子凭证库下一代产品，将电子票据版式和数据统一，提高电子票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健全电子票据的申请、分配、开具、核销、传播、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完善电子底

账的稽核、验证、查询和分析。此项技术可在非税电子化和电子发票领域推广和应用。

(1) 版式电子票据服务系统不仅是票据管理的电子化，更重要的是将票据的载体进行了电子化处理，是对传统票据管理的颠覆，彻底节省了传统票据的工本费、管理费以及其他辅助打印设备等费用；

(2) 将电子票据的版式和数据统一，对电子票据整体进行防伪、签章（名）处理，真正做到电子票据的所见即所得，为会计档案电子化奠定技术基础；

(3) 采用国家拟推行的 OFD 版式标准，符合国产化要求和发展趋势，实现和会计档案系统顺利衔接。

2、电子签约服务平台的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的电子签约服务平台，能够解决政府采购业务中网上签订电子合同的问题，能够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顺应推行绿色、阳光的政府采购的政策趋势。电子签约服务平台通过签名（章）技术，保障电子合同的不可抵赖性、不可篡改性、真实有效性。电子签约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在线、离线电子合同签订服务，还提供合同版本管理、版本比对、合同查验、归档等服务。

(1) 采用云存储架构，解决超大合同文本的存储问题；

(2) 提供在线签约和离线合同签订的混合模式，符合实际环境和业务要求。

3、手写电子签名系统的研发

公司正研发的手写电子签名系统，采用手写签字设备，对电子数据进行签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节省签名人的电子签名成本，符合柜台业务的实际要求，主要应用于银行、移动通信网点柜台等无纸化领域。

手写电子签名系统采用标识密钥技术进行数字签名，摆脱了数字签名依赖数字证书的硬性条件，也符合柜面业务无纸化的要求。

（四）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主要为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和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6%、92.73%、91.50 % 和 94.0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成熟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不断扩大，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9,895.21	72.28	2,782.24	49.12	47.17	2.46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1,096.81	19.63	2,630.94	19.22	2,470.09	43.61	1,485.12	77.50
合计	5,255.58	94.04	12,526.15	91.50	5,252.33	92.73	1,532.29	79.96

(五)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	594.55	872.04	631.84	486.87
研发差旅	127.84	229.39	124.43	73.75
其他	32.82	58.51	64.31	39.57
合计	755.20	1,159.95	820.58	600.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1	8.47	14.49	31.32

(六)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研发人员共 12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37.13%。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纪才、张来生、方益。上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社会正进入一个业务全息电子化、信息安全国产化、大数据应用全面化的发展时代。公司将秉承“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打造事业平台、提升商业智慧、淬炼精英团队”为企业发展目标，以产品创新与行业应用为

企业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和扩大在金融财政行业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生态体系、客户服务满意体系，优化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持续成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金融与政府行业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国家软件及信息安全产业的相关政策，把握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密切跟踪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公司在基础信息安全产品及行业应用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向金融、政府、企业等重要领域推广，拓展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大并完善公司的营销及服务网络，确保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如下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以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这一理念已经深入公司的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未来三年，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印章技术和支付电子化安全领域拥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开发实力，在原有产品升级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其他基础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信息安全技术在行业应用领域的研发力度，深入挖掘行业客户的需求，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附加值。

2、完善服务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针对电子化安全产品的技术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建立和完善全国性的实施服务网络，以优秀产品夯实客户基础，以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口碑，通过增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和优化技术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及更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内容，确保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用户服务满意度。

3、营销推广计划

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目前已建立包括五家分公司、一个办事处在内的八大销售区，销售网络初具规模。随着公司产品线和行业用户的不断拓展，为更快地延伸用户覆盖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计划将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到全国各个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建成业务网络覆盖全国的八大销售片区，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在产品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大行业咨询和顾问型销售力量，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全面的产品应用及售后服务。

4、人力资源计划

为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人才是公司未来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配合新的投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计划，不断选拔、培养、历练有梦想有激情的事业人，发展人才队伍，加强现有员工及新进员工的培训投入，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能够适应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高水平队伍。

（三）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发情形；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 6、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四）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制约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高技术含量产业，对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需求较高。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成功的关键是确保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服务。因此，人才因素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主要因素之一。

2、管理能力制约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业务规模和组织架构也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及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有待提升，特别是在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控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资金投入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以及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公司已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是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了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就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作保障。如果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得不到充分保障，公司将面临资金瓶颈，这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声明如下：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现有行业发展现状、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的。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发展目标、规划进行修正调整。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津众志软科	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融商力源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科鼎好友	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设立以来除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天津融商力源设立以来除对中科江南及河南学园学前教育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对外进行其他股权投资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其他承诺事项”。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绍连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65% 的股份
2	天津众志软科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5.0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津融商力源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4.0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津科鼎好友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8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以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纪才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 6.26% 股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曾纪才为关联方。间接股东曾纪才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控股、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云财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天津中科江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石家庄翰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参股公司，上述控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丁绍连配偶持有博雅力源 40% 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其他关联方

北京融商力源为公司的前股东，曾持有本公司 24.06%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持有其 6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已注销。

天津众志软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的企业，2014 年 12 月注册于天津，原计划作为公司的高管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注销。

天津科鼎好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的企业，2014年12月注册于天津，原计划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注销。

润尔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丁绍连妹妹的配偶曾持有其66%股权，该公司业务自2013年以来即处于停止状态，目前股权已转让。

北京道信力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目前，丁绍连已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北京长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保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赵保国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2013年，因资金周转需要，中科江南有限自关联方博雅力源合计借款200.00万元，中科江南有限与博雅力源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8%，中科江南有限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共计向其支付利息56,666.68元。

2、资金往来

2012年、2013年、2014年各期末，中科江南有限对关联方润尔发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5.51万元、278.41万元、406.9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其他应收款已结清。润尔发展向公司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计算的资金占用费803,473.91元。

2012年末，公司对现任财务总监刘萍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0.00万元，2013年该笔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前述资金拆借和资金往来发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丁绍连	董事长	2015.5—2018.5
2	赵保国	董事	2015.5—2018.5
3	曾纪才	董事	2015.5—2018.5
4	王 俊	董事	2015.5—2018.5
5	冯万奇	独立董事	2015.6—2018.5
6	魏 蒂	独立董事	2015.6—2018.5
7	赵东岩	独立董事	2015.6—2018.5

丁绍连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青鸟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公司总裁。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丁绍连还兼任北京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北恒中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北大学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保国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长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文法经济学院教师、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军工科研办公室主任、校务办副主任、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纪才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飞行器控制、制导与仿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方正技术研究院项目经理、北京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俊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证券报记者、编辑，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市场总部总经理，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俊先生还兼任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万奇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蒂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历任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教师、中国天平实业总公司法律部工作人员、张涌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东岩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赵东岩先生就职于北京大学，主要研究方向为文本挖掘、网络信息处理、数字出版技术，现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赵东岩先生还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中文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网络与数据通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中文新闻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新闻出版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周宏梅、方益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马潇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1	周宏梅	监事会主席	2015.5—2018.5
2	方 益	监事	2015.6—2018.5
3	马 潇	职工监事	2015.5—2018.5

周宏梅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阿拉伯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局机电设备厂办公室科员、香港冠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及北京子公司人力行政经

理、香港领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及北京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润尔发展人力行政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人力行政总监、助理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总监。

方益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润尔发展部门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总架构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架构师。

马潇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渠道运营专员。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商务专员，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商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赵保国	总经理
2	曾纪才	副总经理
3	朱玲	副总经理
4	张来生	副总经理
5	钟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刘萍	财务总监

赵保国先生：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曾纪才先生：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玲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北京合力互通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润尔发展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来生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艾克斯特软件集团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信诺立网资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部经理、执行总经理，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专业服务部总经理和助理总裁，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监、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方正新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 Intermecc 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助理总裁、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萍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润尔发展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科江南有限财务商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纪才、张来生、方益，简历见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简要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子公司兼职）如下：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丁绍连	天津众志软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融商力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科鼎好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丁绍连	北京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北恒中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北大学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 俊	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冯万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魏 蒂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东岩	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文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计算机学会大数据专家委员会	委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络与数据通讯专业委员会	委员
	全国中文新闻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全国新闻出版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丁绍连提名，选举丁绍连、赵保国、钟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丁绍连提名，选举王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丁绍连提名，选举曾纪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绍连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丁绍连提名，选举冯万奇、魏蒂、赵东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丁绍连提名，选举周宏梅、高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宏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源辞去监事职务，经丁绍连提名，选举方益为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及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丁绍连直接持有公司10.05%股份，并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4.60%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保国、曾纪才、王俊、周宏梅、方益、朱玲、张来生、钟勇、刘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董监高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丁绍连	直接持有10.05%，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源合计间接持有24.60%
2	赵保国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3.64%
3	曾纪才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6.26%
4	王俊	通过贯喜君鸿间接持有0.14%
5	周宏梅	通过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0.48%
6	方益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0.96%
7	朱玲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3.56%
8	张来生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2.41%，通过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0.96%
9	钟勇	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0.84%，通过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0.12%
10	刘萍	通过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0.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王俊的配偶郑晓琳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1.82%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丁绍连	董事长	天津融商力源	610.00	61.00%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0.00	24.50%
		天津科鼎好友	144.52	35.03%
		天津众志软科	43.23	6.51%
赵保国	董事、总经理	天津众志软科	68.84	10.38%
曾纪才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众志软科	118.30	17.83%
王 俊	董事	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新疆地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
周宏梅	监事会主席	天津科鼎好友	9.10	2.21%
方 益	监事	天津众志软科	18.20	2.74%
朱 玲	副总经理	天津众志软科	67.26	10.14%
张来生	副总经理	天津众志软科	45.50	6.86%
		天津科鼎好友	18.20	4.41%
钟 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众志软科	15.93	2.40%
		天津科鼎好友	2.28	0.55%
刘 萍	财务总监	天津科鼎好友	4.55	1.1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对应的薪酬；对独立董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地区和行业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结合个人表现及岗位确定薪酬水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4年税前薪酬（万元）
1	丁绍连	董事长	14.40
2	赵保国	董事、总经理	—
3	曾纪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	王俊	董事	—
5	冯万奇	独立董事	—
6	魏蒂	独立董事	—
7	赵东岩	独立董事	—
8	周宏梅	监事会主席	18.00
9	方益	监事	27.60
10	马潇	职工监事	6.60
11	朱玲	副总经理	40.00
12	张来生	副总经理	36.00
13	钟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20
14	刘萍	财务总监	13.80
合 计			230.60

注1：赵保国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此2014年度无薪酬体现。

注2：王俊为丁绍连2015年提名且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注3：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公司2015年6月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因此2014年度无津贴体现。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02.93万元、160.85万元和230.60万元。其中，2013年和2014年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7%和6.95%。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均履行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形。

六、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任职情况

2011年11月2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赵方兴为执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丁绍连为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丁绍连、赵保国、曾纪才、王俊、钟勇为董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冯万奇、魏蒂、赵东岩为独立董事。

2、近两年监事任职情况

2011年11月2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萍为监事。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周宏梅、高源为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潇为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高源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方益为监事。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13年5月15日，中科江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自2013年6月15日起总裁由李志国变更为丁绍连。

2015年3月10日，中科江南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任命赵保国为总裁、万政为财务总监，与丁绍连、朱玲同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保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玲、张来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钟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萍为财务总监。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曾纪才、钟勇为副总经理。

4、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览

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3.1	2013.6	2015.3	2015.5	2015.6	2015.7
董事	丁绍连 (执行董事)	丁绍连 (执行董事)	丁绍连 (执行董事)	丁绍连 (董事长)	丁绍连 (董事长)	丁绍连 (董事长)
	—	—	—	赵保国	赵保国	赵保国
	—	—	—	曾纪才	曾纪才	曾纪才

职务	2013.1	2013.6	2015.3	2015.5	2015.6	2015.7
	—	—	—	王 俊	王 俊	王 俊
	—	—	—	钟 勇	—	—
	—	—	—	—	冯万奇 (独立董事)	冯万奇 (独立董事)
	—	—	—	—	魏 蒂 (独立董事)	魏 蒂 (独立董事)
	—	—	—	—	赵东岩 (独立董事)	赵东岩 (独立董事)
监 事	刘 萍	刘 萍	刘 萍	周宏梅	周宏梅	周宏梅
	—	—	—	高 源	—	—
	—	—	—	马 潇	马 潇	马 潇
	—	—	—	—	方 益	方 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李志国	丁绍连	—	—	—	—
	—	—	赵保国	赵保国	赵保国	赵保国
	朱 玲	朱 玲	朱 玲	朱 玲	朱 玲	朱 玲
	—	—	—	张来生	张来生	张来生
	—	—	万 政	—	—	—
	—	—	—	刘 萍	刘 萍	刘 萍
	—	—	—	—	—	曾纪才
	—	—	—	—	—	钟勇

2015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董事、监事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中科江南有限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向股东会报告。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2015 年 6 月，钟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会增选 3 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充实了董事会成员数量、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程；同月，股东代表监事高源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会补选了方益担任公司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李志国为中科江南有限总裁，2013年5月，李志国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丁绍连担任中科江南有限总裁。此期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高级副总裁朱玲。

2015年3月，为实现权责有效制衡、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执行董事丁绍连决定任命赵保国为总裁、任命万政为财务总监。

2015年5月中科江南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除改聘刘萍为财务总监、增加聘任张来生为副总经理以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该次变动原因系万政出于个人意愿拟在公司筹建的内审部任职，刘萍自中科江南有限设立以来即担任财务商务部经理，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同时也为中科江南有限总裁办公会成员，董事会经商议决定聘任刘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来生原为中科江南有限总裁办公会成员，根据其绩效表现和对公司的贡献，董事会决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董事会决议增加聘任曾纪才、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曾纪才此前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钟勇此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考虑曾纪才在公司研发总体规划、钟勇在公司上市整体协调工作中的权责，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形式上看虽有一些变化，但主要系个人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的调整，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加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所致，因此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调整没有对公司经营战略、模式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十分重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条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发行人于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及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举独立董事，建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选举了独立董事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人员构成，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2、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逐步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对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进行补充、调整、完善，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规避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把加强内控、提升管理效率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并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2012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科江南有限共召开了20次股东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概述
1	2015.5.23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通过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聘任财务审计机构。
2	2015.6.2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补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聘任上市中介机构；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	2015.7.2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4	2015.8.1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因章程第二十一条（一）至（三）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票；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董事会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2012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科江南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行使经营决策权，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在此期间，中科江南有限共作出22次执行董事决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相关董事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概述
1	2015.5.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通过组织机构设置；指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2	2015.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对外投资设立河北全资子公司；聘任上市中介机构；同意钟勇辞去董事职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6.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成员及议事规则、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4	2015.7.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聘任副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通过《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7.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2012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科江南有限未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此期间中科江南有限共作出3次监事决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相关监事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概述
1	2015.5.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5.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	同意高源辞去监事职务、提名新监事候选人
3	2015.7.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
4	2015.7.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所有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独立董事及其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行使职权的保障等均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万奇、魏蒂、赵东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由软件行业领域专家、法律及会计专业人士组成，其中冯万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魏蒂女士为法律专业人士、赵东岩先生为软件行业专家。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认真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及其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并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其

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冯万奇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绍连	赵保国、赵东岩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冯万奇	魏蒂、曾纪才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框架下设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框架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为：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检查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103 号），认为：中科江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其行为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一）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止货币资金管理中舞弊、腐败等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1）对于现金管理：现金使用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除财务部或受财务部委托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代表公司接受现金或与其他单位办理结算业务，对库存现金实行定期盘点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溢余或短缺，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

理。

(2) 对于银行存款管理：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开立账户、办理存取款和结算等，公司应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用途不大的银行账户要及时销户。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事项进行落实，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各银行账户，子公司经批准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报公司财务部备案管理；银行账户只能用规定业务范围内的银行结算，不得出租、出借，不得用个人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和股权处置行为，促进公司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2) 主营业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分类列明各种投资项目的年度预算总金额，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核准额度外的非预算或超预算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如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且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事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的，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以上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非主营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此外，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提出、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项目审核及批准、项目执行、项目绩效评估及监督五个阶段，需要逐级上报和审批后方能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担保。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的非关联董事同意。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进一步制定了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以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监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行使选择、监督管理者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51,318.35	22,691,209.77	17,205,271.33	3,054,922.78
应收账款	59,987,211.88	51,292,556.69	19,381,799.90	4,146,841.85
预付款项	5,320,071.90	3,197,299.45	1,115,05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36,533.62	5,976,136.44	3,867,533.27	4,005,961.45
存货	10,876,659.33	4,686,838.32	3,727,771.90	3,686,800.75
其他流动资产	1,206,222.58	52,255,927.82	287,124.09	197,810.41
流动资产合计	144,678,017.66	140,099,968.49	45,584,550.49	15,192,337.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2,145.89	646,555.89	620,477.50	722,29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642.79	808,116.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45.6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934.31	1,454,672.24	620,477.50	722,294.93
资产总计	146,132,951.97	141,554,640.73	46,205,027.99	15,914,632.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122,370.98	26,686,726.14	6,202,282.00	599,620.00
预收款项	20,508,419.34	30,916,080.75	12,799,088.33	4,536,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83,371.29	9,481,013.40	3,831,427.30	1,678,724.47
应交税费	2,189,589.49	861,581.22	2,044,191.06	419,352.26
其他应付款	1,686,447.84	910,062.70	3,145,159.91	2,526,807.06
流动负债合计	49,390,198.94	68,855,464.21	28,022,148.60	9,761,203.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	—	—	—
负债合计	49,920,198.94	68,855,464.21	28,022,148.60	9,761,203.79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1,000,000.00	18,912,530.00	16,000,000.00	11,1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8,672.93	17,808,747.00	—	—
盈余公积	—	3,604,502.33	—	—
未分配利润	-5,704,351.95	30,944,324.26	76,443.02	-7,454,9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04,320.98	71,270,103.59	16,076,443.02	3,645,024.50
少数股东权益	1,908,432.05	1,429,072.93	2,106,436.37	2,508,40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12,753.03	72,699,176.52	18,182,879.39	6,153,4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132,951.97	141,554,640.73	46,205,027.99	15,914,632.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890,760.75	136,907,609.62	56,646,467.84	19,163,178.61
减：营业成本	22,684,895.81	52,410,580.66	20,094,608.27	7,441,09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299.57	1,960,613.08	680,149.61	763,844.03
销售费用	10,397,489.05	16,584,094.98	9,091,278.88	5,474,687.45
管理费用	16,608,108.83	34,576,986.76	19,025,830.47	12,836,522.75
财务费用	-45,659.82	-16,734.08	61,381.68	-4,217.44
资产减值损失	-474,658.17	2,882,885.46	1,448,852.51	129,2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55,833.87	17,60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5,119.35	28,526,786.76	6,244,366.42	-7,477,993.05
加：营业外收入	8,510,230.20	4,749,511.40	1,011,223.82	1,135,37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5,349.55	33,186,298.16	7,255,590.24	-6,342,621.94
减：所得税费用	2,191,773.04	-608,721.97	126,139.23	138,90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3,576.51	33,795,020.13	7,129,451.01	-6,481,52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4,217.39	34,472,383.57	7,531,418.52	-7,078,420.90
少数股东损益	479,359.12	-677,363.44	-401,967.51	596,893.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3,576.51	33,795,020.13	7,129,451.01	-6,481,527.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4,217.39	34,472,383.57	7,531,418.52	-7,078,420.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359.12	-677,363.44	-401,967.51	596,893.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27,475.10	135,026,201.05	54,717,251.02	23,528,1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6,845.88	4,469,511.40	721,223.82	77,1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586.31	2,389,074.57	878,354.02	3,733,4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6,907.29	141,884,787.02	56,316,828.86	27,338,79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24,310.68	28,100,090.09	7,898,234.67	3,673,80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9,883.78	26,313,349.90	21,338,414.84	15,531,0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5,015.94	16,312,260.87	3,357,746.08	1,741,8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849.46	24,369,713.91	14,402,310.13	9,316,2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7,059.86	95,095,414.77	46,996,705.72	30,262,9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152.57	46,789,372.25	9,320,123.14	-2,924,15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833.87	17,604.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5,833.87	17,604.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72.72	106,314.81	69,774.59	845,0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00,000.00	5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93,96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1,072.72	52,106,314.81	69,774.59	3,339,05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761.15	-52,088,710.81	-69,774.59	-3,339,05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8,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63,40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	—	363,40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7,736,5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64,608.58	5,421,938.44	14,150,348.55	1,473,38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7,209.77	17,205,271.33	3,054,922.78	1,581,5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91,818.35	22,627,209.77	17,205,271.33	3,054,922.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3,825.66	20,648,711.45	16,265,109.12	1,269,123.51
应收账款	58,104,524.90	49,758,794.14	17,306,488.90	1,070,985.35
预付款项	5,320,071.90	3,197,299.45	1,115,05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10,260.71	4,213,927.95	1,513,444.71	979,472.48
存货	10,876,659.33	4,686,838.32	3,686,826.37	3,532,160.99
其他流动资产	1,206,222.58	52,255,927.82	287,124.09	125,229.16
流动资产合计	134,101,565.08	134,761,499.13	40,174,043.19	7,076,97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541,761.41	372,507.07	385,238.22	427,37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83.57	420,262.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45.6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9,390.61	4,292,769.07	3,885,238.22	3,927,377.53
资产总计	142,760,955.69	139,054,268.20	44,059,281.41	11,004,349.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956,378.98	26,122,366.14	6,034,282.00	599,620.00
预收款项	20,013,319.84	30,560,580.75	12,652,280.00	3,299,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55,718.26	8,772,715.73	3,671,645.73	1,523,598.12
应交税费	1,943,103.67	629,006.19	1,781,020.96	266,068.31
其他应付款	2,328,259.44	1,552,374.30	5,269,127.91	4,023,780.47
流动负债合计	48,896,780.19	67,637,043.11	29,408,356.60	9,712,266.9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000.00	—	—	—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00.00	—	—	—
负债合计	49,426,780.19	67,637,043.11	29,408,356.60	9,712,26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18,912,530.00	16,000,000.00	11,1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8,672.93	17,808,747.00	—	—
盈余公积	—	3,604,502.33	—	—
未分配利润	-6,674,497.43	31,091,445.76	-1,349,075.19	-9,807,9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34,175.50	71,417,225.09	14,650,924.81	1,292,0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60,955.69	139,054,268.20	44,059,281.41	11,004,349.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75,079.22	130,469,246.07	51,799,011.83	13,606,947.34
减：营业成本	22,770,124.05	48,752,911.30	18,177,203.69	6,515,56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308.50	1,911,265.55	560,386.94	371,844.03
销售费用	9,653,768.05	15,332,162.80	7,841,890.36	4,390,498.16
管理费用	15,117,810.87	31,217,403.49	16,491,052.36	11,781,558.98
财务费用	-43,539.83	-15,837.08	61,448.67	-1,951.95
资产减值损失	817,772.57	2,323,694.13	929,410.94	57,97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55,833.87	17,604.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766,668.88	30,965,249.88	7,737,618.87	-9,508,542.77
加：营业外收入	8,509,845.88	4,749,511.40	721,223.82	77,1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0,000.00	—	—
三、利润总额	13,276,514.76	35,624,761.28	8,458,842.69	-9,431,363.28
减：所得税费用	1,659,564.35	-420,262.00	—	—
四、净利润	11,616,950.41	36,045,023.28	8,458,842.69	-9,431,36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16,950.41	36,045,023.28	8,458,842.69	-9,431,363.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29,371.30	127,398,161.75	49,840,380.00	16,833,9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6,845.88	4,469,511.40	721,223.82	77,1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101.80	2,106,418.12	810,398.63	3,034,8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6,318.98	133,974,091.27	51,372,002.45	19,945,9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4,707.68	26,956,837.83	7,231,823.56	3,958,98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3,046.75	23,810,097.89	18,981,427.99	13,951,34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201.30	15,673,963.31	3,088,920.75	725,8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8,510.19	21,846,156.10	11,913,663.54	5,766,6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1,465.92	88,287,055.13	41,215,835.84	24,402,8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5,146.94	45,687,036.14	10,156,166.61	-4,456,84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833.87	17,604.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5,833.87	17,604.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72.72	106,314.81	60,181.00	455,56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00,000.00	5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1,072.72	52,106,314.81	60,181.00	3,955,56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94,761.15	-52,088,710.81	-60,181.00	-3,955,56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8,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00.00	10,721,277.00	4,900,000.00	8,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9,614.21	4,319,602.33	14,995,985.61	-312,41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4,711.45	16,265,109.12	1,269,123.51	1,581,53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4,325.66	20,584,711.45	16,265,109.12	1,269,123.51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4-0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市场发展

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事件不断增加，国家、企业因此遭受了一定损失，随着数据安全在信息技术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信息安全逐渐提升到战略性高度。我国处于信息化发展初期，随着政府、企事业单位信息安全意识的逐步深入，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市场将出现较快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发展状况及信息安全投入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产品创新实力

信息安全技术是一项综合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加密、数据存储、通讯安全等多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对于行业厂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产品创新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产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未来能否利用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出优势产品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

3、产品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电子化解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2012 年我国开始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试点以来，该项业务已推广至全国各级银行及政府部门，随着产品逐步从省级行政区向地级、市级、县级行政区用户的推广，公司产品的单位报价会有所调低，从而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合作成本变动

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的扩张，若沿用公司现有员工进行项目实施的模式，公司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工资薪金及差旅成本将相应上升；同时，多数客户在招标文件中有实现服务本地化的要求，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逐渐加大合作伙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与度，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预计未来合作伙伴成本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研发费用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为信息安全技术，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到公司业绩能否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18 万元、820.58 万元、1,159.95 万元和 755.2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46.76%、43.13%、33.55%和 45.47%。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预计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指 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 利 率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59.84%	65.02%	73.36%	63.72%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61.72%	53.93%	54.62%	63.08%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79.71%	61.19%	84.17%	85.07%
	运营维护	30.77%	32.84%	20.25%	5.56%
	其他	6.71%	62.76%	61.27%	50.19%
	综 合	59.41%	61.72%	64.53%	61.17%
收 入 结 构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74.41%	72.28%	49.12%	2.46%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2.73%	12.31%	37.27%	68.86%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6.90%	6.91%	6.34%	8.64%

指 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营维护	4.70%	4.95%	4.04%	2.79%
	其 他	1.26%	3.56%	3.24%	17.2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9	0.99	0.97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3.87	4.82	8.70
存货周转率		5.83	12.46	5.42	4.04

1、毛利率

毛利率是体现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随着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呈小幅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所在区域的扩大，公司现有员工规模无法完成所有的项目，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逐步加强合作伙伴业务模式，增加合作伙伴在项目实施中的参与度，因此公司的项目执行成本有上升的趋势。同时，合作伙伴的参与有利于为用户提供快速响应、本地化的服务。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基础上，公司合作成本金额及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

2、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2.46% 上升至 2014 年的 72.28%，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的推广，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预计未来短期内该趋势不会发生改变。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反映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7、0.99 和 0.79，公司销售回款较好。但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从而导致该指标的下降。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体现公司应收款项周转速度、回收情况的重要指标，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0、4.82 和 3.87，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5、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是体现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的重要指标。2012至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5.42、12.46，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云南云财	是	是	是	是
天津中科江南	是	否	否	否
石家庄翰海	是	否	否	否

注：云南云财为公司2012年4月30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因此2012年4月30日起，云南云财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仅为云南云财。

2015年3月3日，中科江南有限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科江南；2015年6月9日，中科江南在石家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翰海。因此，2015年1-6月天津中科江南和石家庄翰海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

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1、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帐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人力资源 and 材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在产品是履行劳务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支出。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公司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电子设备	3-5	3.00	19.4~32.33
运输设备	5	3.00	19.4
其他设备	5	3.00	19.4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

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

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九）收入

1、软件开发及服务

本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在软件上线、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是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等服务。具体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结果导向的服务。

① 定期维护服务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

② 结果导向的服务是指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

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上线、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劳务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

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母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免缴，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	28.00	29.00	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96.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34	-9.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00.00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7.34	-981.00	29.00	105.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7	—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1	—	8.70	2.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2.66	-981.00	20.30	1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0.76	4,428.24	732.84	-810.72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93	2.03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2.68	1.21	1.48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6	48.64	60.65	6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2	48.64	66.75	88.2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3.87	4.82	8.70
存货周转率（次）	5.83	12.46	5.42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4.08	3,339.06	748.39	-627.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9.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40.76	4,428.24	732.84	-8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42	3,447.24	753.14	-70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	—	—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⑤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⑦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因此 2012 年-2014 年未计算每股收益；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 2：由于 Wind 数据库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采用净额计算，因此为方便财务分析过程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此处财务指标也采用净额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15	0.15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2	—	—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4	—	—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4	—	—

注：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因此 2012 年至 2014 年未计算每股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为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北京中天和对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9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000.87万元，评估价值为10,010.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9%。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589.08	13,690.76	141.69	5,664.65	195.60	1,916.32
营业成本	2,268.49	5,241.06	160.82	2,009.46	170.05	744.11
期间费用	2,695.99	5,114.44	81.50	2,817.85	53.92	1,830.70
营业利润	689.51	2,852.68	356.84	624.44	—	-747.80
利润总额	1,540.53	3,318.63	357.39	725.56	—	-634.26
净利润	1,321.36	3,379.50	374.02	712.95	—	-648.15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9,895.21	72.28	2,782.24	49.12	47.17	2.46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 管理系统	711.32	12.73	1,684.75	12.31	2,111.07	37.27	1,319.51	68.86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385.49	6.90	946.19	6.91	359.02	6.34	165.61	8.64
运营维护		262.83	4.70	677.81	4.95	228.67	4.04	53.47	2.79
其他		70.66	1.26	486.81	3.56	183.65	3.24	330.55	17.25
合计		5,589.08	100.00	13,690.76	100.00	5,664.65	100.00	1,916.32	100.00

(1)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47.17 万元、2,782.24 万元、9,895.21 万元和 4,158.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6%、49.12%、72.28%和 74.41%，系公司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且占总收入比重逐年提升。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5.07 万元和 7,112.96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①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需求的增加

随着财政部、人民银行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逐年扩大。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从 2012 年的河北、重庆两个省市试点到 2013 年的全面部署推广，发展极其迅速，市场需求量增加较为明显。公司把握全国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推广的黄金时期，大力发展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了市场的广大认可。

② 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服务辐射范围广

公司在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中通常会采取业务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业务的拓展。公司通过业务协助伙伴的方式开展业务，能够有效的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辐射区域进一步扩大，进而深入挖掘和开拓客户，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客户基础。

③ 公司产品及服务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专注于国库集中电子支付领域的软件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方案解决能力。同时，公司下设 3 个子公司、5 个分公司，能够较为迅速的对各个区域的客户进行及时的项目实施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受到众多客户的好评。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客户黏性较高，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保证。

（2）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收入分别为 1,319.51 万元、2,111.07 万元、1,684.75 万元和 711.32 万元，2013 年公司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收入显著高于 2012 年、2014 年，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参与实施了苏州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及数据交换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通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专户资金内转及指标化管理、政府采购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编制、调整、执行闭环管理等业务创新推动财政各项业务改革，项目涉及现场实施、技术研发等多项工作，于 2013 年验收并确认收入，该项目总金额达 711 万元。

（3）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收入分别为 165.61 万元、359.02 万元、946.19 万元和 385.49 万元，呈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

（4）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收入分别为 53.47 万元、228.67 万元、677.81 万元和 26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9%、4.04%、4.95% 和 4.70%。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运营维护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327.64% 和 196.42%。运营维护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现有的软件产品和服务，通常会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服务期，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运营维护收入也不断增加。

（5）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提供软件编程、产品开发、IT 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55 万元、183.65 万元、486.81 万元和 7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5%、3.24%、3.56% 和 1.26%，收入占比较小。2012 年由于公司收入尚未形成一定的规模，导致公司其他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渐提升，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渐凸显，其他收入的占比也逐渐下降。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44.11 万元、2,009.46 万元、5,241.06 万元和 2,268.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1,670.10	73.62	3,461.31	66.04	741.17	36.88	17.11	2.30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272.31	12.00	776.11	14.81	957.98	47.67	487.13	65.46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78.20	3.45	367.17	7.01	56.82	2.83	24.72	3.32
运营维护	181.95	8.02	455.20	8.69	182.35	9.07	50.50	6.79	
其他	65.92	2.91	181.27	3.46	71.13	3.54	164.65	22.13	
合计	2,268.49	100.00	5,241.06	100.00	2,009.46	100.00	7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成本和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成本构成，合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71%，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成本增长导致的。

随着我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推广，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项目逐年增加，该项业务成本大幅提升，由 2012 年的 17.11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461.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成本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以来所实施的项目逐渐进入运营维护期，该类业务需投入的成本相应上升。

（四）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区分的毛利构成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2,488.67	74.95	6,433.90	76.14	2,041.07	55.84	30.06	2.56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439.01	13.22	908.64	10.75	1,153.10	31.55	832.38	71.01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307.29	9.25	579.02	6.85	302.19	8.27	140.89	12.02
运营维护	80.88	2.44	222.62	2.63	46.31	1.27	2.97	0.25	
其他	4.74	0.14	305.53	3.62	112.51	3.08	165.91	14.15	
合计	3,320.59	100.00	8,449.70	100.00	3,655.19	100.00	1,172.2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毛利构成，毛利合计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超过 85%。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59.84%	44.53%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711.32	12.73%	61.72%	7.85%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385.49	6.90%	79.71%	5.50%
运营维护	262.83	4.70%	30.77%	1.45%	
其他	70.66	1.26%	6.71%	0.08%	
合计	5,589.08	100.00%	59.41%	59.41%	
2014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9,895.21	72.28%	65.02%	46.99%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684.75	12.31%	53.93%	6.64%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946.19	6.91%	61.19%	4.23%
运营维护	677.81	4.95%	32.84%	1.63%	
其他	486.81	3.56%	62.76%	2.23%	
合计	13,690.76	100.00%	61.72%	61.72%	
2013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2,782.24	49.12%	73.36%	36.03%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111.07	37.27%	54.62%	20.36%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359.02	6.34%	84.17%	5.33%
运营维护	228.67	4.04%	20.25%	0.82%	
其他	183.65	3.24%	61.27%	1.99%	
合计	5,664.65	100.00%	64.53%	64.53%	
2012年度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7.17	2.46%	63.72%	1.57%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319.51	68.86%	63.08%	43.44%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165.61	8.64%	85.07%	7.35%
运营维护	53.47	2.79%	5.56%	0.16%	
其他	330.55	17.25%	50.19%	8.66%	
合计	1,916.32	100.00%	61.17%	61.17%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17%、64.53%、61.72%和59.41%。公司的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大，2012年至2015年1-6月两项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52.36%、61.72%、57.86%和57.88%。

②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A.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电子化安全 解决方案	4,158.77	59.84	9,895.21	65.02	2,782.24	73.36	47.17	63.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63.72%、73.36%、65.02%和59.84%。2013年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毛利率较2012年增加9.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年国内支付电子化业务刚刚开始试点，公司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数量均较少。2013年，随着国内支付电子化业务的拓展和公司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项目毛利率大幅提高。

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由试点城市逐渐向省、地级市及区县推广，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渐扩大、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公司现有员工较难满足快速增长的项目实施人员需求，同时，处于项目实施、服务本地化要求，公司自2013年起在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中采用业务合作伙伴的形式进行项目的现场实施，随着业务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伙伴的数量及合作成本占项目实施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B. 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由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构成，报告期内，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财政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711.32	61.72	1,684.75	53.93	2,111.07	54.62	1,319.51	63.08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385.49	79.71	946.19	61.19	359.02	84.17	165.61	85.07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财政信息管 理解决方案	1,096.81	68.04	2,630.94	56.54	2,470.09	58.92	1,485.12	65.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5.53%、58.92%、56.54%和 68.04%。

a、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3.08%、54.62%、53.93%和 61.72%，2013 年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毛利率较 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4 年与 2013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全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3 年公司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 8.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科江南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多数涉及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的定向化研发、项目现场实施等，因此人员投入较大、项目实施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而子公司云南云财 2012 年和 2013 年主要项目为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及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该类业务较为标准化，一般不涉及针对性研发，因此项目人员成本及实施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3 年随着中科江南业务规模的扩大，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收入占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在上述两因素作用下，2013 年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毛利率出现下滑。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7.7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云南云财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产品产品类型发生一定变更，随着云南省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及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省推广及实施完成，该类产品的数量逐渐减少，而专户资金管理系统项目数量逐渐增加，由于新产品市场推广及得到市场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云南云财 2014 年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5 年起，云南云财专户资金管理系统项目数量逐渐增加、项目实施经验及熟练程度逐渐提高，毛利率较 2014 年出现加大幅度的回升

b、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85.07%、84.17%、61.19%和 79.71%，2013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毛利率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2014 年公司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2.9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区域的扩展，为降低自有员工占用、加强项目实施的本地化，公司自 2014 年起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产品引入合作伙伴的项目实施模式，因此，当年合作成本较 2013 年大幅提高，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2015 年 1-6 月，公司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8.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着手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制作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2015 年 1-6 月，公司吴中区财政局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项目、黄冈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项目、内蒙乌兰察布集宁区、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等基本实现了标准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的销售，因此人工投入、实施投入等成本投入较低，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

C、运营维护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20.25%、32.84% 和 30.77%，运营维护毛利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公司运营维护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我国支付电子化业务推广时间较短，公司实施服务产品上线后，后期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和第三方需求进行针对性调试，因此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进行产品跟踪服务，使得运营维护人工投入加大，毛利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科金财	24.32%	26.15%	44.74%
蓝盾股份	41.57%	36.85%	44.32%
启明星辰	66.58%	63.67%	60.72%
绿盟科技	78.02%	79.10%	79.75%
数字认证	—	60.16%	62.07%
平均值	52.62%	53.19%	58.32%
本公司	61.72%	64.53%	61.17%

注：数字认证为 IPO 在审企业，目前未上市，与公司业务最为类似，其 2014 年数据未公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略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是由于中科金财和蓝盾股份毛利率较低所致。中科金财和蓝盾股份主营业务中系统集成业务占其收入比例较大，且系统集成业务由于需要对外采购部分软硬件进行集成，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而相比绿盟科技，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因为绿盟科技产品为以信息安全为主的软件产品，且主要通过公司自身进行产品研发及实施。而公司采取业务合作伙伴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因此相应的合作伙伴外包成本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绿盟科技。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039.75	1,658.41	909.13	547.47
管理费用	1,660.81	3,457.70	1,902.58	1,283.65
财务费用	-4.57	-1.67	6.14	-0.42
费用合计	2,695.99	5,114.44	2,817.85	1,830.70
占当期收入比重	48.24%	37.36%	49.74%	95.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3%、49.74%、37.36% 和 48.24%，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业务初步形成，收入规模较小。而 2014 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效应开始显现。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

1、销售费用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26.92	41.06	719.28	43.37	362.01	39.82	152.86	27.92
差旅费	117.45	11.30	243.19	14.66	115.91	12.75	81.30	14.85
业务招待费	326.35	31.39	480.63	28.98	337.33	37.11	262.17	47.89
办公费	18.58	1.79	27.39	1.65	17.65	1.94	13.90	2.5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4.18	3.29	65.36	3.94	41.13	4.52	23.65	4.32
会议费	13.29	1.28	41.47	2.50	3.90	0.43	3.00	0.55
投标费	9.37	0.90	7.18	0.43	3.70	0.41	—	—
售后维护费	77.27	7.43	40.99	2.47	11.82	1.30	—	—
其他	16.33	1.57	32.92	1.99	15.67	1.72	10.60	1.94
合计	1,039.75	100.00	1,658.41	100.00	909.13	100.00	547.47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47.47 万元、909.13 万元、1,658.41 万元和 1,039.7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7%、16.05%、12.11%和 1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占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效应开始显现。

2、管理费用

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377.72	22.74	577.17	16.69	551.52	28.99	341.66	26.62
股权激励成本	—	—	1,000.00	28.92	—	—	—	—
差旅费	46.85	2.82	65.90	1.91	63.61	3.34	47.68	3.71
业务招待费	180.45	10.87	264.42	7.65	191.57	10.07	149.92	11.68
办公费	41.55	2.50	54.61	1.58	39.73	2.09	22.88	1.78
咨询服务费	96.64	5.82	26.54	0.77	—	—	4.77	0.3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9.58	7.80	166.26	4.81	132.61	6.97	39.27	3.06
折旧与摊销	13.55	0.82	20.43	0.59	17.16	0.90	6.60	0.51
研发费用	755.20	45.47	1,159.95	33.55	820.58	43.13	600.18	46.76
会议费	7.28	0.44	28.34	0.82	46.76	2.46	32.61	2.54
其他	11.99	0.72	94.07	2.72	39.05	2.05	38.09	2.97
合计	1,660.81	100.00	3,457.70	100.00	1,902.58	100.00	1,283.65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大。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3.65 万元、1,902.58 万元、3,457.70 万元和 1,660.8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6.99%、33.59%、25.26%和 29.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占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效应开始显现。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5.67	—
减：利息收入	6.19	3.21	0.50	0.96
手续费支出	1.62	1.54	0.97	0.53
合计	-4.57	-1.67	6.14	-0.4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0.42 万元、6.14 万元、-1.67 万元和

-4.57 万元，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基本无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2 万元、144.89 万元、288.29 万元和-47.47 万元。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为应收账款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2、投资收益

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5.58 万元和 1.7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54 万元、101.12 万元、474.95 万元和 851.0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退税	813.68	446.95	72.12	7.72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	29.00	9.8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7.00	28.00	—	—
合 计	850.68	474.95	101.12	17.52

4、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仅为 2014 年度的捐赠支出，共计 9.00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5.82 万元、29.00 万元、-981.00 万元和 37.3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

（八）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来源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689.51	2,852.68	624.44	-747.8
利润总额（万元）	1,540.53	3,318.63	725.56	-634.2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44.76%	85.96%	86.06%	—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851.02	465.95	101.12	113.54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	55.24%	14.04%	13.94%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九）税项

1、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已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669.48	1,440.81	280.23	37.89
所得税	14.02	19.59	10.16	13.46
合 计	683.50	1,460.40	290.39	51.35

2、报告期内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1,540.53	3,318.63	725.56	-634.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57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1	—	—	—
子公司核定征收影响	—	19.94	12.61	13.89
母公司免交企业所得税最后一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76	—	—
子公司改为查账征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05	—	—
所得税费用	219.18	-60.87	12.61	13.89

（十）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不限于：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行业周期性风险、业务合作伙伴模式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

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① 经营模式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渐增加合作伙伴的项目参与度，有利于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同时也可满足客户对项目实施方案本地化的需求。

② 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4,158.77	74.41	9,895.21	72.28	2,782.24	49.12	47.17	2.46	
财政信息 管理 解决 方案	财政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711.32	12.73	1,684.75	12.31	2,111.07	37.27	1,319.51	68.86
	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 系统	385.49	6.90	946.19	6.91	359.02	6.34	165.61	8.64
运营维护	262.83	4.70	677.81	4.95	228.67	4.04	53.47	2.79	
其他	70.66	1.26	486.81	3.56	183.65	3.24	330.55	17.25	
合计	5,589.08	100.00	13,690.76	100.00	5,664.65	100.00	1,916.32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子化安全产品解决方案、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构成，随着国内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在全国范围的推广，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预计未来1-2年该趋势不会发生变动。财政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收入规模略有上升，维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3、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动分析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供应商之一，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产品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该产品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随着国内国库支付电子化向省、市、区县等各行政区域拓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三）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鼓励，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变动分析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截至目前，公司无在用商标、特许经营权等。

综上所述，公司在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不确定性分析

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2.37%。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

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9.08	13,690.76	5,664.65	1,916.32
营业利润（万元）	689.51	2,852.68	624.44	-747.8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76%	85.96%	86.06%	—
营业外收入（万元）	851.02	474.95	101.12	113.54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5.24%	14.31%	13.94%	—
利润总额（万元）	1,540.53	3,318.63	725.56	-634.26
净利润	1,321.36	3,379.50	712.95	-648.15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2012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项目数量和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和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出现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维持在85%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44.76%，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一般每年

下半年进行项目的验收、付款，因此 2015 年上半年收入确认金额较低，营业利润金额较小；（2）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到了税务局返还的 813.68 万元的增值税退税，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66.73 万元或 82.05%，增幅较大。

综合分析，公司营业利润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虽然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但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盈利能力。鉴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构成，公司已就该事项可能导致的不良影响作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整体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4,467.80	99.00	14,010.00	98.97	4,558.46	98.66	1,519.23	95.46
非流动资产	145.49	1.00	145.47	1.03	62.05	1.34	72.23	4.54
资产总计	14,613.30	100.00	14,155.46	100.00	4,620.50	100.00	1,591.46	100.00
流动负债	4,939.02	33.80	6,885.55	48.64	2,802.21	60.65	976.12	61.33
非流动负债	53.00	0.36	—	—	—	—	—	—
负债总计	4,992.02	34.16	6,885.55	48.64	2,802.21	60.65	976.12	61.33
所有者权益	9,621.28	65.84	7,269.92	51.36	1,818.29	39.35	615.34	3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3.30	100.00	14,155.46	100.00	4,620.50	100.00	1,591.46	100.00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1.46 万元、4,620.50 万元、14,155.46 万元和 14,613.30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0.33%和 206.36%。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因此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5.46%、98.66%、98.97% 和 99.0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4%、1.34%、1.03% 和 1.00%。公司为软件行业，其轻资产运营模式决定了其流动资产为主要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415.13	43.90	2,269.12	16.03	1,720.53	37.24	305.49	19.20
应收账款	5,998.72	41.05	5,129.26	36.24	1,938.18	41.95	414.68	26.06
预付款项	532.01	3.64	319.73	2.26	111.51	2.41	10.00	0.63
其他应收款	313.65	2.15	597.61	4.22	386.75	8.37	400.60	25.17
存货	1,087.67	7.44	468.68	3.31	372.78	8.07	368.68	23.17
其他流动资产	120.62	0.83	5,225.59	36.92	28.71	0.62	19.78	1.24
流动资产合计	14,467.80	99.00	14,010.00	98.97	4,558.46	98.66	1,519.23	95.46
固定资产	77.21	0.53	64.66	0.46	62.05	1.34	72.23	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6	0.40	80.81	0.5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	0.07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9	1.00	145.47	1.03	62.05	1.34	72.23	4.54
资产总计	14,613.30	100.00	14,155.46	100.00	4,620.50	100.00	1,591.46	100.00

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05.49 万元、1,720.53 万元、2,269.12 万元、6,415.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0%、37.24%、16.03% 和 43.90%，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回笼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 金	7.97	0.12	14.36	0.63	4.29	0.25	13.03	4.26
银行存款	6,361.21	99.16	2,248.36	99.09	1,716.24	99.75	292.46	95.74
其他货币 资金	45.95	0.72	6.40	0.28	—	—	—	—
总 计	6,415.13	100.00	2,269.12	100.00	1,720.53	100.00	305.4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19.43	5,440.15	2,048.84	438.06
坏账准备	420.71	310.90	110.66	23.38
应收账款净额	5,998.72	5,129.26	1,938.18	414.68
营业收入	5,589.08	13,690.76	5,664.65	1,91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1	3.87	4.82	8.70

注：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而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及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由于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合同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

② 关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并在实务操作中严格执行。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信用，确定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限与折扣期限等。同时，销售人员还需对客户信用每年复核一次，及时跟踪客户资信情况。

③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有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979.11	77.56	248.96	4,730.15
1至2年	1,315.47	20.49	131.55	1,183.92
2至3年	116.35	1.81	34.90	81.45
3至4年	5.00	0.08	2.50	2.50

4至5年	3.50	0.05	2.80	0.70
合计	6,419.43	100.00	420.71	5,998.7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57.83	87.46	237.89	4,519.94
1至2年	665.45	12.23	66.55	598.90
2至3年	9.88	0.18	2.96	6.92
3至4年	7.00	0.13	3.50	3.50
合计	5,440.16	100.00	310.9	5,129.26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66.55	95.98	98.33	1,868.22
1至2年	61.78	3.02	6.18	55.60
2至3年	20.50	1.00	6.15	14.35
合计	2,048.83	100.00	110.66	1,938.17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8.56	93.27	20.43	388.13
1至2年	29.5	6.73	2.95	26.55
合计	438.06	100.00	23.38	414.68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大，主要为对客户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客户大多为银行及政府部门，客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坏账风险较小。

④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公司的客户多为银行及政府部门，信用水平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A.2015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97	9.9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12	8.74%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02	7.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75	7.89%
5	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9	4.76%
小计		2,523.15	39.30%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40	13.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75	12.16%
3	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9	5.6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25	5.61%
5	苏州市财政局	296.80	5.46%
小 计		2,329.49	42.82%

C.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1	14.6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4.15%
3	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5	10.4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3	8.2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5.95%
小 计		1,096.18	53.50%

D.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6.37	17.43%
2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0.27	13.76%
3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19.50	4.45%
4	玉溪市财政局	14.00	3.20%
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12.50	2.85%
小 计		182.64	41.6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0 万元、111.51 万元、319.73 万元和 532.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2.41%、2.26% 和 3.64%，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主要为向合作方支付的项目实施的款项。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甘肃冠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4	16.98%
2	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20	16.39%
3	济南政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6	12.70%
4	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57.04	10.72%
5	云南宇畅科技有限公司	36.72	6.90%
小 计		338.85	63.6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0.60 万元、386.75 万元、597.61 万元、313.65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性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4.57	97.67	27.47	11.80
备用金	82.21	50.17	19.92	35.04
往来款	—	626.99	428.41	385.51
上市费用	106.60	—	—	—
其 他	2.39	2.19	2.31	2.00
合 计	335.78	777.02	478.11	434.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02.44	90.07	15.12	287.31
1 至 2 年	20.50	6.11	2.05	18.45
2 至 3 年	7.32	2.18	2.20	5.13
3 至 4 年	5.52	1.64	2.76	2.76
合 计	335.78	100.00	22.13	313.65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58.71	46.16	17.94	340.77
1 至 2 年	58.53	7.53	5.85	52.68

2至3年	121.38	15.62	36.41	84.96
3至4年	238.40	30.68	119.20	119.20
合计	777.02	100.00	179.40	597.6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2.93	17.35	4.15	78.78
1至2年	156.72	32.78	15.67	141.05
2至3年	238.46	49.88	71.54	166.92
合计	478.11	100.00	91.36	386.75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3.70	44.60	9.69	184.02
1至2年	240.64	55.40	24.06	216.58
合计	434.35	100.00	33.75	400.60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1	上市费用	106.60	31.75%
2	长沙佳璞科技有限公司	24.40	7.27%
3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00	5.06%
4	黄照培	13.98	4.16%
5	太仓市政府采购中心	12.95	3.86%
小计		174.93	52.1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①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368.68万元、372.78万元、468.68万元和1,087.6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17%、8.07%、3.31%和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类别如下：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在产品	1,085.57	99.81	467.85	99.82	371.64	99.70	368.17	99.86
库存商品	2.09	0.19	0.83	0.18	1.14	0.30	0.51	0.14
总 计	1,087.67	100.00	468.68	100.00	372.78	100.00	368.68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618.98万元，主要系行业特征所致，公司收入一般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而一、二季度大多数为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人工及差旅费用累积导致6月底存货金额较年末大幅上升。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4.10万元和95.9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1%和25.73%，其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金额也相应上升。

② 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一般采取先签订项目再进行实施的形式进行，并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 存货周转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5.42和12.46次，存货周转率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及部分预付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交税金	88.83	—	—	0.24
预付房租费	30.55	23.09	21.74	17.64
预付场租费	—	2.50	6.97	—
预付网费	1.25	—	—	1.90
理财产品	—	5,200.00	—	—
合 计	120.62	5,225.59	28.71	19.78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原 值	比 例 (%)	累 计 折 旧	净 额
电子设备	48.57	35.00	19.79	28.78
运输工具	64.56	46.52	35.20	29.36
其 他	25.65	18.48	6.58	19.07
合 计	138.78	100.00	61.56	77.21
项 目	2014.12.31			
	原 值	比 例 (%)	累 计 折 旧	净 额
电子设备	27.91	24.77	14.84	13.07
运输工具	64.56	57.30	28.99	35.58
其 他	20.20	17.93	4.19	16.01
合 计	112.67	100.00	48.02	64.66
项 目	2013.12.31			
	原 值	比 例 (%)	累 计 折 旧	净 额
电子设备	17.72	19.77	9.87	7.84
运输工具	64.56	72.03	16.56	48.00
其 他	7.35	8.20	1.14	6.21
合 计	89.63	100.00	27.58	62.05
项 目	2012.12.31			
	原 值	比 例 (%)	累 计 折 旧	净 额
电子设备	15.91	19.25	6.05	9.86
运输工具	64.56	78.12	4.14	60.42
其 他	2.18	2.64	0.24	1.94
合 计	82.65	100.00	10.42	72.23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8.78万元，净值为77.21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5.63%。

① 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构成，为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软件设计所需的电脑设备等。

② 固定资产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子设备	20.66	10.19	1.81	15.11
运输工具	—	—	—	64.56
其 他	5.45	12.85	5.17	2.18
合 计	26.11	23.04	6.98	81.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稳定，主要为电子设备的增加，且电子设备的增加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适应。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80.81万元和58.76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72	442.84	80.81	490.30
可抵扣亏损	0.04	0.17	—	—
小 计	58.76	443.00	80.81	490.3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1,912.24	38.31	2,668.67	38.76	620.23	22.13	59.96	6.14
预收款项	2,050.84	41.08	3,091.61	44.90	1,279.91	45.67	453.67	46.48
应付职工薪酬	588.34	11.79	948.10	13.77	383.14	13.67	167.87	17.20
应交税费	218.96	4.39	86.16	1.25	204.42	7.29	41.94	4.30
其他应付款	168.64	3.38	91.01	1.32	314.52	11.22	252.68	25.89
流动负债合计	4,939.02	98.94	6,885.55	100.00	2,802.21	100.00	976.12	100.00
递延收益	53.00	1.0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0	1.06	—	—	—	—	—	—
负债合计	4,992.02	100.00	6,885.55	100.00	2,802.21	100.00	976.12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至2014年各年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

债。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组成。

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96 万元、620.23 万元、2,668.67 万元和 1,912.2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14%、22.13%、38.76%和 38.3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合作伙伴的项目实施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9.80	44.96	2,389.61	89.54	597.48	96.33	59.96	100.00
1 年以上	1,052.44	55.04	279.06	10.46	22.75	3.67	—	—
合计	1,912.24	100.00	2,668.67	100.00	620.23	100.00	59.96	100.00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56.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及收款大部分集中于每年第三、四季度，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需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 7 至 30 天不等）向合作伙伴支付相关的项目实施费用，因此在每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每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数量的增长，导致支付合作伙伴的款项逐年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1	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	117.91	6.17%
2	深圳市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99.48	5.20%
3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17	4.72%
4	南宁市誉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13	4.30%
5	青海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36	3.73%
小 计		461.06	24.11%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总额		1,912.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超过 99% 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2)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67 万元、1,279.91 万元、3,091.61 万元和 2,050.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8%、45.67%、44.90%和 41.08%。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的客户款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一般会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项目实施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预收账款也逐年上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77	9.59%
2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68.00	8.19%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	5.02%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	4.5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92.40	4.51%
小计		654.22	31.90%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7.87 万元、383.14 万元、948.10 万元和 58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0%、13.67%、13.77%和 11.79%。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年末计提的职工奖金，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74	19.88	163.01	24.08
营业税	—	—	—	1.69
企业所得税	192.44	9.33	8.98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	28.95	15.43	1.71
个人所得税	11.36	7.32	5.97	6.71
教育费附加	1.85	12.41	6.61	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	8.27	4.41	0.49
合计	218.96	86.16	204.42	41.9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由于中科江南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52.68 万元、314.52 万元、91.01 万元和 168.6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5.89%、11.22%、1.32%和 3.3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报销款项及部分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报销款	157.90	90.41	254.81	160.78
往来款	—	—	59.11	90.00
其他	10.74	0.60	0.60	1.90
合计	168.64	91.01	314.52	252.68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1	李欣	9.05	5.36%
2	广西社保公积金	6.55	3.89%
3	冯超	6.18	3.66%
4	马潇	5.71	3.39%
5	周家豪	5.65	3.35%
小计		33.14	19.65%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总额		168.64	100.00%

(6) 递延收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53.00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项目获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该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研究期间内按研究研发费用支出进度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尚未验收。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100.00	1,891.25	1,600.00	1,110.00
资本公积	1,900.87	1,780.87	—	—
盈余公积	—	360.45	—	—
未分配利润	-570.44	3,094.43	7.64	-7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0.43	7,127.01	1,607.64	364.50
少数股东权益	190.84	142.91	210.64	25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1.28	7,269.92	1,818.29	615.34

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数分别为 615.34 万元、1,818.29 万元、7,269.92 万元和 9,621.28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5.49% 和 299.8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今年来业绩增长较快。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729.13	—	—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	—	—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662.13	—	—
丁绍连	813.74	—	—	—
新疆群桢	264.26	—	—	—
立睿富临	162.00	—	—	—
贯喜君鸿	140.74	—	—	—
石向欣	81.00	—	—	—
罗泽亿	40.50	—	—	—
王洋	40.50	—	—	—
北京融商力源	—	500.00	810.00	810.00
赵方兴	—	—	632.00	240.00
刘萍	—	—	158.00	60.00
合计	8,100.00	1,891.25	1,600.00	1,11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5.6.30	资本溢价	780.87	2,930.87	1,810.87	1,900.87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	1,000.00	—
	合计	1,780.87	2,930.87	2,810.87	1,900.87
2014.12.31	资本溢价	—	780.87	—	780.87
	其他资本公积	—	1,000.00	—	1,000.00
	合计	—	1,780.87	—	1,780.87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 1,780.87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780.87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万元。资本溢价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北京众志软科增资以货币增资，当期缴纳 970 万元，其中 189.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87 计入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北京众志软科增资时，其实际出资人赵宝国及朱玲作为公司员工，其增资价格低于另外两名出资人，形成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 2,930.87 万元，减少 2,810.87 万元。资本溢价增加为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金额；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全部净资产折股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60.45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360.45 万元，为公司整体改制导致的盈余公积金减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094.43	7.64	-745.50	-37.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4.43	7.64	-745.50	-37.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42	3,447.24	753.14	-70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0.45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938.2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44	3,094.43	7.64	-745.50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57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4 月改制，未分配利润转为股份公司股本，而公司收入因随着季节存在周期性变动，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因此 5 月及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5.6.30	2014年12月末 /2014.12.31	2013年12月末 /2013.12.31	2012年12月末 /2012.12.31
流动比率	2.93	2.03	1.63	1.56
速动比率	2.68	1.21	1.48	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62%	48.64%	66.75%	88.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6%	48.64%	60.65%	6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4.08	3,339.06	748.39	-627.66
利息保障倍数	—	—	129.00	—

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63、2.03 和 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48、1.21 和 2.6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26%、66.75%、48.64% 和 34.62%；合并口径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3%、60.65%、48.64% 和 34.16%。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整体而言，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	3.87	4.82	8.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3	12.46	5.42	4.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1.47	1.86	2.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1.46	1.82	2.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0、4.82、3.87 和 2.01。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而公司

客户大部分为银行及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由于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合同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造成的，具体原因如下：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客户会预留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项目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期末应收项目保证金金额逐年上升；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3、4 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因项目上线后至客户支付款项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确认收入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跨期的情况，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5.42、12.46 和 5.83，公司存货周转率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蓝盾股份	2.07	2.17	2.89
启明星辰	2.37	2.50	2.37
绿盟科技	1.86	2.10	3.40
数字认证	—	3.86	4.36
平均值	2.10	2.66	3.26
公司	3.87	4.82	8.70
存货周转率			
蓝盾股份	8.52	13.29	9.61
启明星辰	3.98	4.30	5.47
绿盟科技	7.40	8.23	7.60
数字认证	—	4.11	3.82
平均值	6.63	7.48	6.63
公司	5.83	12.46	5.4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2	4,678.94	932.01	-2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8	-5,208.87	-6.98	-333.91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	1,072.13	490.00	77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6.46	542.19	1,415.03	14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72	1,720.53	305.49	158.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9.18	2,262.72	1,720.53	305.4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92.420万元、932.01万元、4,678.94万元和-2,043.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上随着公司利润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1,321.36	3,379.50	712.95	-64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7	288.29	144.89	1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5	20.43	17.16	6.60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8	-1.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	-80.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98	-95.91	-4.10	-35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41	-3,914.14	-1,764.97	-8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3.53	4,083.33	1,826.09	773.53
其他	—	1,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2	4,678.94	932.01	-292.4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9.18	2,262.72	1,720.53	305.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2.72	1,720.53	305.49	15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6.46	542.19	1,415.03	147.3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648.15万元、712.95万元、3,379.50万元和1,321.36万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45.12%、130.73%和138.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其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及收款大部分集中于每年第三、四季度，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需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7至30天）向合作伙伴支付相关的项目实施费用，因此在每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8	1.7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58	1.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	10.63	6.98	8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0.00	5,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6.11	5,210.63	6.98	33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8	-5,208.87	-6.98	-333.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91万元、-6.98万元、-5,208.87万元和5,229.48万元。2012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买云南云财股权支付的价款及购买办公设备所支付的款项等。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回前期投资的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	1,072.13	490.00	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	1,072.13	490.00	8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	—	—	3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0	1,072.13	490.00	773.6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66万元、490.00万元、1,072.13万元和920.00万元，其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缴纳的投资款项。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84.51万元、6.98万元、10.63万元和26.11万元，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271.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9,288.69	19,288.69	京海淀发改(备)[2015]144号
2	行业电子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5,038.45	25,038.45	京海淀发改(备)[2015]145号
3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996.91	5,996.91	京海淀发改(备)[2015]146号
4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316.62	5,316.62	京海淀发改(备)[2015]147号
5	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2,631.17	2,631.17	京海淀发改(备)[2015]148号
合计		58,271.84	58,271.84	

上述项目拟全部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

二、募集资金详细使用计划

(一)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涉及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同时还根据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的市场需要增加部分产品的研

发。该项目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内容：基础安全产品（含电子印章系统升级、身份认证系统研发、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研发）、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含电子支付监控平台新产品研发、代理金库系统开发、银行柜面系统升级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升级）。

下图为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对象：



此次升级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满足客户对电子化安全产品的升级需求。在基于目前已研发的产品版本及在金融、政府领域客户实施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收集各方升级改进需求、拓展电子化安全信息通道，满足面向金融、政府及公众客户的发展需要，提高用户体验、客户满意度。项目建成之后，将达到如下建设效果：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达成效果
1	基础安全产品	(1) 增加产品功能，如电子凭证补录、WPS 签章等，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和市场推广需要； (2) 提升技术含量，运用最新成熟信息安全技术，不断增强产品安全性，如电子凭证连号机制、服务端接口 SSL 控制等； (3)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易用性和用户体验； (4) 扩展新产品，丰富公司基础安全产品家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如研发新一代身份认证系统和签名验签服务器，满足支付电子化及未来新增行业应用安全需求。
2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1) 根据市场反馈优化产品功能，完善支付电子凭证库，提升其性能和易用性； (2) 响应新的市场需求，实现电子支付监控平台、代理金库系统等功能性支持； (3) 跨平台支持，提高 IE6/7 浏览器客户端运行性能； (4) 优化产品架构，支持不同银行中间件和数据库。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基础安全产品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建设日益推进，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被提上了各行业各大领域的重要议事日程。传统的实物印章、印签及纸质单据所形成的人工打印、手工盖章、人工跑单和验签等一系列繁琐的过程存在效率低、易出错、安全性差等问题，是制约信息化发展的瓶颈。2005 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该法正式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电子凭证库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它是政府、金融以及企业无纸化安全加固和支撑系统，专门用来存储电子凭证，彻底解决互联网时代政府国库支付业务、采购业务、非税征缴业务中“半手工半电子化”方式应对纸质单据和电子数据并存的问题。通过在交易双方部署电子凭证库，将过去需要在信息系统外进行打印、盖章的电子票据和凭证，通过嵌入电子签名（章）、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方式，存储在专用的电子凭证库中，并发送到交易对方，保证交易的安全可信，便于电子凭证浏览、传输、识别、验证和安全审计，同时实现了电子凭证的归档和长期保存。

公司的电子印章系统是为满足政府电子支付、电子档案、电子公文以及其他业务全面电子化管理而打造的通用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实现了电子签章的安全和电子印章管理有机结合，不仅是一个安全支撑系统，更是一个安全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利用专业、合法的电子签名和签章技术，在遵循传统大红印章使用习惯的同时，采用数字签名、数字水印等技术确保电子数据、文档不可伪造、不可篡改、不可抵赖，从而取消原有的纸质形态的单据、文件、档案等，全面实现政府和金融行业信息管理的无纸化。

传统的电子印章使文书、合同、凭证等纸质单据通过加盖电子化的印章变更为电子文书、电子合同和电子凭证，形成数字化加工、盖章、验章、保存的全电子化流程，而互联网电子印章则将局域网中的这种应用从有限范围“推”到了广域的互联网之上，是质的变化。合同、票据和法律文书由纸质单据改由电子印章方案再转向互联网后，其成本可大大下降，不仅可以进一步节省社会资源，降低办公成本，更重要的是将开创新的互联网商业模式，诞生更多互联网思维和应用，促进我国互联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将在现有电子印章系统基础上，结合互联网应用特点，加大技术基础性研究和研发投入，向互联网应用延伸拓展。在电子商务方面，研究电子印章的普适性，使之在网上下单、物流交换和电子合同等方面适应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的需求；在电子政务方面，研究电子印章的跨区域安全存储和移动存储等技术，在网上报税、网上交费、网上审批、电子政务大厅等方面延展应用。

电子凭证库配套服务和电子印章系统构成了公司目前的电子化信息安全平

台，另外，为满足支付电子化及未来新增行业应用安全需求，公司将投入研发新一代身份认证系统和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身份认证系统作为信息安全系统的前沿大门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对访问用户进行认证来确保只有通过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特定的应用和资源，从而解决非注册用户的非法访问和恶意操作问题。随着近几年来信息系统的迅猛发展，来自外部用户的非法入侵和黑客攻击层出不穷且花样翻新，对身份认证系统从硬件服务器和管理软件提出更高的挑战。公司计划研发的身份认证系统旨在通过管理软件层面实现各异构系统的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授权认证，解决用户管理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管理和内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签名验签服务器是采用 PKI/CA、IBC 技术，面向各类电子数据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数据签名服务、并对签名数据验证其签名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专用服务器。签名验签服务器可以广泛应用于网上审批、网上办公、网上银行、网上证券和网上支付等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企业信息化中，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保护，满足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身份鉴别、数据签名、签名数据验证，保证电子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签名验签服务器包括数据签名、数据签名验证、文件签名、文件签名验证、证书有效性验证、动态黑名单、多证书链支持、多种证书支持、系统备份恢复、日志审计、双机热备等功能。

（2）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十年来，财政国库信息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地方国库支付系统已发展成综合性的预算执行管理系统。随着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向“横到边、纵到底”全面推进，财政国库信息化的业务覆盖面越来越大、网络接入方式越来越多、用户群越来越广，这对信息系统的安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国库收付管理的工作效率及信息反馈等要求不断提高，建立更加安全、规范、高效的国库收付管理新模式已成为地方财政部门的迫切要求。基于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的角度考虑，现有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和信息化方面存在着一些缺陷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现有国库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现有国库信息系统的用户身份校验过于简单，大部分业务系统基本依靠口令进行认证。现有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大部分仍采用普遍简单的用户名和密码的登录方式，部分财政人员由于安全意识不够，无法形成定期修改密码的习惯且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这些均为资金安全留下隐患。

国库信息系统在内部关键岗位审核审批过程中没有相应的防抵赖、防泄漏

技术措施，所以业务管理上采用的是电子数据审核管理和手工纸质单据审核管理并行的手段；国库信息系统在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过程中，没有对数据进行防抵赖、防泄漏的措施，所以基本是依赖纸质单据为依据进行业务协同工作。没有留下电子单据签名的痕迹，无法应对与外部的对账和内部的审计；由于付款账户与证书没有绑定，代理银行只能依托预算单位预留的印鉴在支付时进行比对，验证支付凭证的有效性。

② 依托现有国库信息系统的国库管理工作存在效率低的问题

大量手工纸质单据的传递和核对，带来信息反馈不及时的问题；半手工、半电子化的管理方式也严重地影响了国库收付管理的工作效率及信息反馈质量，不符合现代国库改革的基本要求。

③ 系统不能满足资金监管的要求

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对收款人管理不精细，对收款人信息填写没有系统性和规范性的约定，资金的出口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资金的非法转移提供了机会；现有的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对财政资金支付监管不足，财政资金的支付虽然通过系统进行操作，但资金支付流程的主要操作在银行方面，往往都是在支付完成后，财政相关部门才能进行查看和监管，这在很大程度上为资金的不安全流失打开了通道，因此采取在资金支出前实行制止措施，加强财政资金支付过程的监管力度势在必行，以尽最大可能保证资金安全。

由此可见，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开展国库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在国家成功实施国库业务电子化管理，部分地方开始尝试推进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入研究了该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与支付电子化有关的研发工作将逐步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①通过对现有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与支付电子凭证库接口，调用电子印章和签名验签服务接口，满足国库资金安全支付电子化需要；

②通过建设电子支付监控平台，改变传统资金监管存在的以人为核心、依赖人来进行纸质单据的编写、审核以及印鉴的比对等问题，将传统以人为监控对象的管理机制升级为对计算机系统的监控；

③通过建设和完善代理金库系统，实现与电子凭证库的对接，完成清算额度以及专户清算等业务；

④结合支付电子化研发全新的银行柜面系统，实现财政与人行、财政与代理银行、代理银行与人行的无纸化集中支付与实拨业务。通过建设以电子凭证库为核心的柜面电子支付系统，使用全流程电子凭证单据管理；实现银行与财

政、人民银行系统间进行电子凭证数据的安全传输，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安全化管理，避免由于多种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被篡改、不完整等情况的出现，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唯一性、防抵赖、防篡改。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19,288.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359.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28.8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359.82	90.00%
1.1	工程费用	8,670.67	45.00%
1.1.1	房屋购置费用	5,169.67	26.80%
1.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263.00	11.70%
1.1.3	软件购置费	1,238.00	6.40%
1.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197.60	37.30%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80.00	0.90%
1.2.2	研究开发费用	6,567.60	34.00%
1.2.3	招聘与培训费用	450.00	2.30%
1.3	市场费用	720.00	3.70%
1.3.1	市场拓展费用	720.00	3.70%
1.4	预备费	771.55	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28.87	10.00%
项目总投资		19,288.69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间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	→																							
2	技术培训					→											→								
3	系统升级						→																		
3-1	电子凭证库升级																								
3-2	电子印章升级																								
3-3	银行柜面升级																								
3-4	国库集中支付升级																								
4	系统研发						→																		
4-1	身份认证系统研发																								
4-2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研发																								
4-3	电子支付监控平台研发																								
5	总体集成与测试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办公地址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置换。

6、环保、能耗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公司对现有产品的研发升级，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二) 行业电子化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非税电子凭证库、电子会计档案库、银行电子文档库、电子发票库、电子合同库等中间数据存储平台，以此为依托研发面向行业领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推进现有产品和系统研发的同时，加快布局以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平台为依托的金融电子化及互联网金融和政务电子化及互联网政务两大业务平台，重点建设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电子发票解决方案、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和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	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
银行非税代收系统 电子缴库系统 公共缴款系统	电子发票开票系统 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电子发票管理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 电子签约系统 电子商城系统	预算单位 财务管理 服务平台	银行系统改造
行业安全产品				
非税电子凭证库	电子发票库	电子合同库	电子会计档案库	银行电子档案库

此次研发旨在扩大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重点在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预算单位的领域拓展电子化信息安全产品。基于公司目前电子化产品在金融、政府行业客户实施服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扩展业务范围，满足面向金融、政府客户及公众的发展需要，提高用户体验、客户满意度。项目建成之后，将达到如下建设效果：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达成效果
1	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	(1) 紧跟财政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的发展规划，研发符合市场需要和财政管理需求的非税电子化相关产品，形成行业解决方案； (2) 先于竞争对手快速占领非税电子化市场，成为公司未来现金牛系统； (3) 借助电子凭证库的力量，进一步延伸银行柜面系统的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电子化方面的领先地位。
2	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1) 紧跟国内电子发票市场热点，借助公司在行业电子化的经验，研发符合市场需要的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2) 首先打入国税电子发票试点省份，形成初具竞争力的电子发票产品和解决方案； (3) 进一步向地税及其他行业延伸，扩大规模化优势。
3	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1) 利用公司在财政行业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快速研发形成政府采购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2) 与公司现有电子政务产品和解决方案相衔接，形成综合性一体化政务电子化解决方案，提升产品价值。
4	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1) 抓住会计档案管理改革机会，面向政府部门和预算单位，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财务电子化相关产品； (2) 领先竞争对手由单一化的单位财务、集中财务、计划财务软件向电子化财务转型，形成市场优势； (3) 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家族。
5	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	(1) 利用信息化和安全技术，基于公司电子印章、手写电子签名技术和电子凭证库等核心产品技术，为银行的柜面、存贷等各项业务提供无纸化解决方案； (2) 有效降低银行的办公成本，加强银行内控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银行服务水平。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

当今的信息安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正在覆盖更广的范围、更多的层面和更细的维度，而“互联网+”时代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更高、更强的安全防护。公司下一步在金融电子化及互联网金融平台中的应用研发与拓展就是基于“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来进行的。据多家媒体报道，根据速途研究院的统计，2015年一季度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整体规模超过10万亿元，预计2015年国内的互联网金融用户将达到4.89亿人，渗透率达到71.91%，中国互联网金融未来几年将有70万亿左右的市场规模。

公司未来的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是在现有银行柜面支付系统和银行柜面代收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开发互联网公众缴费平台、银行无纸化非税柜面代收系统和预算单位专用网银等面向互联网且与金融电子化相衔接的应用。

从市场情况来看，目前的互联网公众缴费平台或系统，大多为政府部门或银行自行开发，受众具有一定限制性，且缺少标准和强安全性支撑。从未来市

场需求来看，通过网上平台实现足不出户、在家交费，避免在政府开票点或银行网点排队交费受时空限制的种种不便，将成为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互联网在线金融业务的发展方向，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规划的公众缴费系统平台将基于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平台，以安全电子签名和加密技术支持网上缴费，使得缴费通道和系统更加安全可信，资金更加安全。从商业模式上看，公司计划采取产品销售和平台运营并行的模式，在通用市场方面采取销售公共缴费平台系统，而在特定领域采取公司自营，通过和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公共缴费平台服务。

银行非税代收系统通过与财政非税收入征缴系统及人行 TIPS 系统的对接，建立财政非税收入全流程集中式控制机制，实现非税政策、收入收缴、电子票据的一体化整合。按照非税电子化对等部署机制，通过在代理银行部署电子凭证库、电子印章等电子化安全支撑系统和组件，利用数字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对信息流进行加解密和签名验证，确保非税收入数据的唯一性、安全可靠和不可篡改，保障政府非税专户资金安全，最终达成以电子票据取代纸质票据的目标，解决人工打单、盖章、验单和跑单等弊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和差错率。系统利用现代化金融体系灵活拓展多渠道缴款方式，在传统柜面缴费的基础上，缴款人可以通过 POS 刷卡、自助终端、网银缴费以及网上申报平台等多种缴费方式进行缴费，最大程度方便缴款人。

（2）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及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迅猛发展，做为报销凭证、查询依据和权益保护依据的传统纸质发票，由于其成本高、易损耗、不易保存、难查询等缺点，逐渐与各方受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渐行渐远，也越来越显露其与时代脱节之处。从另一方面，信息安全技术的日趋成熟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二者相互结合产生了电子发票。二十一世纪以来，各国都在加快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进程。包括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巴西、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都已启动电子发票的应用。未来电子发票将以大数据为依托，构建发票云、生活云、产业云、三位一体的云产业框架，市场规模不可估量。

电子发票是纸质发票的电子映像和电子记录，是网络发票的电子形态或者无纸化形态。电子发票在具备传统纸质发票报销、核税、记账、保修、维权等必备功能的同时，具有容易保存、不怕丢失的特点，还可以通过手机及二维码等载体形式，通过互联网查询和验证票据信息及发票真伪，降低发票风险，保障公民权益。对于发票开具方而言，也大大降低了票据的印制、领用、发放、

打印、开具、保管、检查、处罚等环节的时间、人工和管理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倡导绿色环保，增强票据安全性。目前我国发票的开票量达到 2000 亿张/年（其中包含很多可开可不开的消费环节），据专家预测未来随着电子发票的推广，按每张 1 毛钱收服务费，基本开票/存证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百亿级。以台湾地区为例，2000 多万人口，电子发票开票数量 40 多亿张，渗透率 50% 以上，直接节约管理成本 600 亿元，而撬动的相关产业则达上千亿元。对政府部门而言，推动电子发票也将为未来税收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电子商务具有隐藏性和快速变化性等特点，传统税收监管难以奏效，但电子发票无疑是最恰当有效的工具。

我国政府逐年在加强管理手段，加大政府管理转变进程和监管职能，推进电子发票顶层设计，借鉴国外发展经验，联合各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管理机构，积极推动试点，同时总体规划电子发票立法进程，从《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入手，从法律层面赋予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同等法律地位，使之能够成为原始凭证报销和记账依据。

综上所述，我国电子发票发展潜力巨大，在全面启动前快速响应政府和市场的需求，以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平台为依托快速推动电子发票产品和服务平台的开发，形成电子发票解决方案，快速占领市场，是公司目前的战略决策之一，为此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已制定电子发票产品及相关平台解决方案的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包括研发团队、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市场营销等配套的战略部署。

(3) 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政府采购电子化是继财政支付电子化之后政务电子化的又一重头戏。2007 年，上海、山西、深圳、湖北等地财政国库部门率先在支付电子化管理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试图探索政府资金运行新模式。2012 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河北、重庆第一批电子支付试点，到 2014 年已完成 28 个省级单位的电子支付实施上线，从 2015 年起开始在地市级财政全面推开。在改革推动和试点进程中，财政部适时总结经验并提出新的要求。

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会议讲话《不断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支付电子化管理》指出：通过全面推行支付电子化，国库改革必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同时，各项财政改革，如非税收缴、政府采购、工资统发、农民直补等，都可以沿用支付电子化体系，从整体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未来整个财政管理的信息化都要以支付电子化为基础向外拓展，最终形成全链条闭环的财政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业务电子化旨在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公正、透明度，倡导阳光采购和绿色政采，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包括中央本级政采业务，已经开始了电子化的探索。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已经迫在眉睫，在未来 1~3 年将会与非税电子化同步开展。

(4) 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电子化是政务电子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特点在于通过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支撑平台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电子政务流程中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加固，确保政务流程畅通、数据安全、业务稳定。

以先期进行的政府收支业务电子化为铺垫，随着财政与代理银行之间电子化收支逐步推开，在相关同步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电子化也会逐步提上日程。未来 2~5 年行政事业单位将在政府收支电子化的基础上，全面实现财务会计档案的电子化。2014 年财政部会计司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信息化建设需要，规范电子会计档案，发布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八条规定，单位从外部接收的原始凭证，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且同时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该征求意见稿的后续推进，将正式确立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的合法性，为今后单位电子发票的入账报销奠定法律基础。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服务平台作为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致力于解决目前预算单位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现有财务管理现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and 效率；致力于解决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财务的规范指导、内部审计、财政监管等。该系统可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集成，自动接收支付凭证、自动记账，也可为单位提供完整、流畅的预算、核算、决算一体化解决方案，功能涵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全过程。

(5) 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

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从开户/卡、激活、电子银行签约到存款、取款、转账、电汇等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纸质协议或单据要填写、打印，不仅银行工作人员压力大、效率低，纸质单据展业成本高，银行内部作案风险高，也不利于环保。有数据显示，银行分支柜台网点每笔交易的费用成本为 1.07 元，电话银行为 0.45 元，ATM 自助银行为 0.27 元，而电子银行成本仅为 0.01 元。

香港汇丰银行、招商银行在柜台电子化上迈出了很大的一步，其采用的电

子签名、电子渠道的应用不仅节省时间、金钱和纸张，有助于提升服务效率和提高客户满意度，还能带来业务流程的简化、工作效率的提高。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变革和自我突破，互联网金融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内竞争空前激烈，行业服务不断升级，使得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创新变得尤为重要，采取电子签名的协议和单据，实施银行综合业务的无纸化是为适应互联网金融这一趋势做出的必要的选择。

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聚焦商业银行的网点柜面业务，采用高拍仪、摄像头、身份证件扫描、PAD 手写板、签名验签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电子签章（名）和手写签字等技术手段，为商业银行建设电子文件安全生成系统、电子文件存档管理系统，提供单据的电子化、电子文档音像的管理，电子协议的寄送、电子单据的稽核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实现银行开户/卡、存取款、转账汇款、理财产品交易等业务的无纸化和安全管理。通过实施银行柜台业务的电子化，可以减少银行柜台排队的时间，提高银行对公众的服务质量，节约能源，践行低碳生活，保护健康的生态环境。对银行内部而言，减少了每天例行的稽核对账的工作量，降低了错误发生的几率，有利于提高银行工作效率，减轻柜员的工作压力；有利于提高银行内部管控力度。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5,038.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34.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3.8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2,534.61	90.00%
1.1	工程费用	10,371.87	41.40%
1.1.1	房屋购置费用	5,514.32	22.00%
1.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46.55	13.00%
1.1.3	软件购置费	1,611.00	6.40%
1.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0,441.20	41.70%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80.00	0.70%
1.2.2	研究开发费用	9,691.20	38.70%
1.2.3	招聘与培训费用	570.00	2.30%
1.3	市场费用	720.00	2.90%
1.3.1	市场拓展费用	720.00	2.90%
1.4	预备费	1,001.54	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3.84	10.00%
项目总投资		25,038.45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间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T+3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	→												
2	技术培训		→					→						
3	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			→										
3-1	a.银行非税代收系统			→										
3-2	b.电子缴库系统			→										
3-3	c.公共缴款平台			→										
4	电子发票解决方案			→										
4-1	a.电子发票开票系统			→										
4-2	b.电子发票管理系统			→										
4-3	c.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5	财务电子化解决方案			→										
5-1	a.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服务平台			→										
6	政府采购电子化解决方案			→										
6-1	a.政府采购系统			→										
6-2	b.电子签约系统					→								
6-3	c.电子商场系统					→								
7	银行电子化解决方案			→										
7-1	银行系统改造			→										
8	总体集成与测试										→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办公地址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置换。

6、环保、能耗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三）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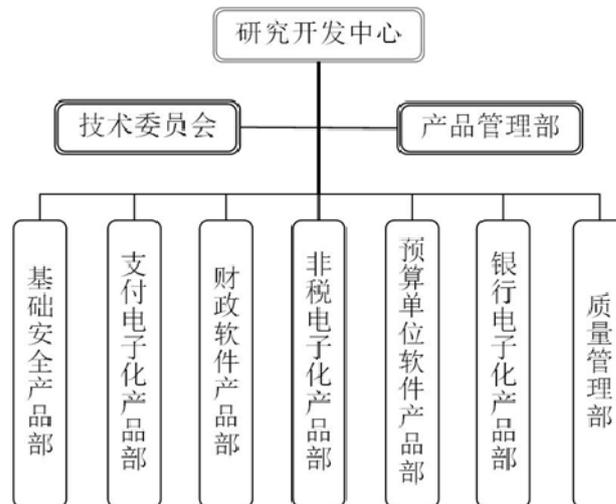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升级改造位于北京的研究开发中心，为了建设全国研发体系，公司也将在深圳、苏州、昆明设立区域研发示范应用区。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团队和部门建制、研发体系建设、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内部控制和管理。公司计划在研究开发中心原部门基础上组建新的二级部门并扩大人员编制规模，拟新建基础安全产品部和预算单位软件产品部两个二级产品部门，同时组建技术委员会（部门级）和产品管理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研发团队和部门建制

目前，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由四个产品部门和一个质量管理部构成，四个产品部门分别为支付电子化产品部、财政软件产品部、非税电子化产品部和银行电子化产品部，研究开发中心各部门分设一名部门总经理。研究开发中心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管理，各二级部门总经理向总工程师汇报工作。研究开发中心根据岗位设定编制，主要由管理岗位、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配置管理工程师组成。

公司计划在研究开发中心原部门基础上组建新的二级部门并扩大人员编制规模，拟新建基础安全产品部和预算单位软件产品部两个二级产品部门，同时组建技术委员会（部门级）和产品管理部。基础安全产品部负责互联网电子化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的研究、产品孵化和研发，主要包括：电子会计档案库、电子文档库、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预算单位软件产品部负责面向政府预算单位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是研究开发中心常设机构，将定期对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发展、技术路线制定、新技术预研进行讨论，从技术层面指导研究开发中心产品研发；产品管理部是按照产品规划的需要，由中心内各产品线产品经理组成，不定期进行产品规划研讨，向研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汇报，从业务层面指导产品研发工作。

下图为拟组建调整后的部门组织结构：



(2) 研发体系建设

研发体系包括软件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过程规程、内部制度、业务规范等。研发体系将遵照 ISO9001、CMMI、IPD 等软件工程模型，覆盖软件研发全生命周期的研发质量管理流程体系，从产品（项目）定义、计划、开发、验证、

发布、交付到运维改进，在目前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化改进，确保其适应研发各阶段的不同需求；参照公司规章制度制定研究开发中心内部工作制度，范围包括：中心例会制度，内部工作汇报规范；编制业务规范,制定研发配套的相关业务规范，包括：Java/JSP/.NET 编码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界面设计规范、数字资产体系等。

(3) 研发管理平台建设

构建研发管理工具，包括：开发工具 eclipse/MS .Net Framework/Delphi、开发辅助工具 UML/Rose、Visio、PowerDesigner、PL/SQL、Jprofiler 等、数字资产管理平台 CVS/SVN、研发项目管理平台禅道、Bug 库（BugFree+禅道）、测试辅助工具 LoadRunner/QTP 等、问题反馈平台 CRM、内部交流平台 BBS 论坛、其他工具 MindManager、Project 等。

(4) 内部控制和管理

研究开发中心内控管理主要包括：研发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以及中心内部培训等方面。研发过程管理包括：内部制度、流程、规范的监督管理以及面向研发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持续改进；实施中心内部培训，包括技术、业务和规范制度等方面，每年根据需要有阶段分步骤，面向新入职员工和其他员工开展如下培训：Java 开发、财政/财务业务基础、IPD 和 CMMI 培训、部门制度和流程培训、开发规范培训、研发工具培训、Java 编程培训、数据库设计培训及其他培训。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金财工程”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日益推进，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被提上了各个行业各大领域的重要议事日程。为适应信息全球化迅猛发展的趋势和我国政府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始规划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也即现在的“金财工程”。

随着“金财工程”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在财政管理方式方法上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各地方、各部门之间的电子信息化系统，实现电子信息的传输和所有信息的共享，从而大大提高整个财政工作的效率。“金财工程”的实施要求全行业在财政管理方式上采用无纸化办公方式，将传统的实物印章及纸质单据全部改为电子签章及电子业务，在此情况下，给公司研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研发实力成为用户选择厂商的重要因素

在国家信息化改革的推动下，各个厂商均瞄准了本行业带来的巨大商机，行业的竞争日益增强。所以公司应该加快市场布局抢位，加大推广力度，将自身市场向更广的领域拓宽。软件产品系列全、资质专利多、新产品研发能力强是获得财政中标资格的基础条件。所以厂商的研发实力越来越成为用户看重的重要因素，准确分析和把握新产品开发需求，做好新品开发的项目管理，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加快新品开发速度，能以更快的速度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是软件企业立足市场、赢取客户的关键要素之一。

(3) 市场竞争加剧要求公司对研究开发中心进行升级

市场竞争的加剧，要求公司进一步提升其研发实力，通过研发实力的增强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通过研发实力的增强，及时有效的解决用户所遇到的问题，为用户更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因此公司必须在现有条件下，进一步建设有一定规模的研究开发中心，引进研发人才，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提升自身竞争力，占领市场领先地位。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5,996.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9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9.8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97.06	95.00%
1.1	工程费用	4,028.15	67.20%
1.1.1	房屋建设费用	1,213.15	20.20%
1.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381.00	23.00%
1.1.3	软件购置费	1,434.00	23.9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9.00	24.80%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00.00	1.70%
1.2.2	招聘与培训费用	1,389.00	23.20%
1.3	预备费	179.91	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99.85	5.00%
	项目总投资	5,996.91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间如下：

任务名称	T+1				T+2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办公场所建设	—————→							
研发体系建设					—————→			
研发管理平台建设					—————→			
研发内部控制及管理					—————→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办公地址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置换。

6、环保、能耗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四）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营销服务中心总部进行升级建设，同时拓展华中、北方、西南、华南、西北、中南、东北、华东 8 个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以最大程度发展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依托公司在总部北京已设立的营销体系，本项目拟拓展现有营销服务中心，采用在总部招聘营销人员并采购软硬件设备方式进行建设，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区域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营销示范应用点	
	项目	地点	数量	地点	数量
1	营销服务中心总部	北京	1		
2	华中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武汉	1	宜昌、合肥、郑州	3
3	北方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石家庄	1	太原、济南、天津	3
4	西南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昆明	1	重庆、成都、贵阳	3
5	华南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深圳	1	广州、厦门、福州	3
6	西北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西安	1	西宁、兰州、银川	3
7	中南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长沙	1	南京、南昌、岳阳	3
8	东北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沈阳	1	长春、哈尔滨、大连	3
9	华东区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上海	1	苏州、杭州、青岛	3
	合计		9		24

区域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主要负责该中心所在区域的市场拓展及营销服务工作，同时领导并管理其邻近覆盖范围内的营销服务示范应用点。营销示范应

用点主要负责机构所在地区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在社会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信息对于个人、企业乃至整个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而信息安全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格局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当前，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层出不穷，并与越来越多的行业应用结合，然而新技术应用推广面临的制约因素之一就是信息安全。营销网络体系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公司在销售体系领域的投入，并积极推动其营销网络体系在公司技术领域相关创新成果的市场推广，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拓展范围，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收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划将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到全国各个省份自治区，建成全国八大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业务和服务覆盖全国。

目前，公司总部在北京，在深圳、苏州、上海等地设有五家分公司，在云南、天津、河北设有三家子公司，在武汉设有一家办事处，销售与服务网络初具规模。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一直保持较快增长，现有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初步实现了按全国片区进行划分，但地市、区县级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率明显不够，无法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快速推向全国市场，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现有分支机构人员主要是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相对较少，特别是具有专家咨询服务能力的人员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导致产品销售过于依赖总部技术资源。

由于公司产品众多，客户行业和地域分布较广，为积极抓住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准确了解客户需求、开发目标客户、满足客户服务本地化需求、增强竞争力，公司需要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体系尚未形成规模，已有分支机构存在数量偏少、覆盖区域有限、缺乏统一联网等缺点，不能满足公司建立和保持良好的企业形象及未来几年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竞争能力的提升。我国电子政务市场庞大，客户数量众多，而公司的分支机构仅分布于几个省份，还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分支机构数量和销售能力将同步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5,316.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50.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5.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050.79	95.00%
1.1	工程费用	1,466.29	27.60%
1.1.1	房屋建设费用	689.29	13.00%
1.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9.00	6.20%
1.1.3	软件购置费	448.00	8.4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5.00	64.40%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00.00	1.90%
1.2.2	市场拓展费用	500.00	9.40%
1.2.3	招聘与培训费用	2,825.00	53.10%
1.3	预备费	159.50	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65.83	5.00%
项目总投资		5,316.62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间如下：

(1) 营销服务中心总部

任务名称	T+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办公楼选址租赁	→	→	→									
办公场所装修				→	→	→						
办公设备购买					→	→	→					
设备安装						→	→	→				
人员招聘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正式运行												→

(2) 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

任务名称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办公楼选址租赁	→	→	→									
办公场所装修				→	→	→						
办公设备购买					→	→	→					
设备安装						→	→	→				
人员招聘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正式运行												→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营销服务中心计划在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地址实

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置换。各营销服务示范应用区及下属营销机构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办公场所。

6、环保、能耗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营销网络建设，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五）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升级改造北京总部现有的实施服务中心，公司拟用两年时间，在总部现有服务团队及设施建设基础上，扩大总部指导中心、实施顾问中心、客服中心的建设规模。同时新建拓展华中、华南两个示范应用区，以此提升公司实施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具体如下表：

地区		建设内容
总部	北京	扩大指导中心
		扩大实施顾问中心
		扩大客服中心
华中示范应用区	武汉	新建指导中心
		新建实施顾问中心
		新建客服中心
华南示范应用区	深圳	新建指导中心
		新建实施顾问中心
		新建客服中心

项目拟在总部北京进行实施，并在华中示范应用区武汉和华南示范应用区深圳两地进行示范应用。

（1）指导中心

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实施服务中心的培训职能。基于目前指导中心存在的培训设施不完备、培训课程设置不足、服务区域范围有限等问题，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拟在升级总部指导中心的同时，在武汉和深圳新建 2 个指导中心，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培训软硬件设施，配备有关培训课程。

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拟在北京、武汉、深圳三地的指导中心配备指导中心管理人员各 1 名，分别负责各指导中心的统筹管理工作；配备现场培训人员各 2 名，分别负责具体开展培训事宜。新增人员来源采取招聘方式，项目用于

指导中心所需的招聘人员共 9 名。

(2) 实施顾问中心

实施顾问中心负责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是公司提升产品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随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的推进，国库业务的不断优化，以及相关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现有实施团队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实施需求，需要对现有团队及相关设施进行全面升级。

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拟在北京、武汉、深圳三地扩建升级实施顾问中心。配备实施顾问中心管理人员各 1 名，分别负责各实施顾问中心的统筹管理工作；配备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各 3 名，负责具体开展技术服务支持事宜。新增人员来源采取招聘方式，项目用于实施顾问中心所需的招聘人员共 12 名。

(3) 客服中心

客服中心负责日常为公司用户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通过对总部客服中心、区域服务平台的升级，有利于提高实施运维服务的质量，提供确保客户满意的服务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运维服务需求。

实施服务中心扩建项目拟在北京、武汉、深圳三地扩建升级客服中心。配备客服中心管理人员各 1 名，分别负责各客服中心的统筹管理工作；配备客服中心业务代表各 3 名，负责具体业务事宜；配备现场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各 11 名；负责现场服务技术支持事宜。新增人员来源采取招聘方式，项目用于实施顾问中心所需的招聘人员共 45 名。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 服务是电子化软件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产品的推广离不开系统实施方对用户的前期培训及后期的服务，从项目前期的研讨、评估，到中期的实施、联调，再到后期的维护、升级，每一个阶段均以服务的形式体现。因此，厂商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均需要具备过硬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所提出的指导中心、实施顾问中心、客服中心的扩建升级，能更好地实现客户前期辅导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把握市场机遇、适应国库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落地的必然要求。

(2) 满足财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日益提升的服务需求

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推广情况来看，在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广

泛存在企业员工培训不足，核心领导层支持有限，IT 技术和业务人才缺乏，项目计划及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因此，在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对项目前期、中期、后期的培训及运营维护服务的需求尤为强烈。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可有效满足银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有助于公司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的产品推广。

(3) 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开拓市场和业务

公司在北京建设有指导中心、实施顾问中心及客服中心，全国省会城市建有区域服务平台，服务基本覆盖全国各省会城市。然而，随着公司不断向地市、区县市场的开拓，现有的服务平台已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用户对服务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提出的扩大总部指导中心、实施顾问中心、客服中心建设规模，同时拓展华中、华南两个示范应用区，是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和业务的需求。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2,631.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99.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1.5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99.61	95.00%
1.1	工程费用	1,031.27	39.20%
1.1.1	房屋建设费用	413.57	15.70%
1.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1.00	12.20%
1.1.3	软件购置费	296.70	11.3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9.40	52.80%
1.2.1	项目前期费用	100.00	3.80%
1.2.2	招聘与培训费用	1,289.40	49.00%
1.3	预备费	78.94	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31.56	5.00%
项目总投资		2,631.17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期间如下：

(1) 北京实施服务中心进度安排

任务名称	T+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北京中心办公场所购置	→											
北京中心办公场所装修			→	→	→							
北京中心办公设备购买					→	→						
北京中心客服中心设备采购					→	→						
北京中心客服中心设备安装							→					
北京中心客服中心设备调试								→				
北京客服及实施顾问人员招聘							→	→	→			
北京客服及实施顾问人员培训										→		
北京实施服务中心试运行											→	
北京实施服务中心正式运行												→

(2) 华中、华南示范应用区进度安排

任务名称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武汉/深圳中心办公场所建设	→											
武汉/深圳中心办公场所装修			→	→	→	→						
武汉/深圳中心办公设备购买					→	→						
武汉/深圳中心客服中心设备采购					→	→						
武汉/深圳中心客服中心设备安装							→					
武汉/深圳中心客服中心设备调试								→				
武汉/深圳客服及实施顾问人员招聘							→	→	→			
武汉/深圳客服及实施顾问人员培训										→		
武汉/深圳实施服务中心试运行											→	
武汉/深圳实施服务中心正式运行												→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项目计划在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地址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购买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置换。华中、华南示范应用区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办公场所。

6、环保、能耗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公司对现有服务质量的提升和改进，无“三废”排放，不涉及生产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快速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

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2	电子凭证库系统开发项目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不超过 573.00
2	中国光大银行	2013.12.31	地方财政国库电子支付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软件开发	439.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7	财政电子凭证库全国集中版、许可证及实施服务	277.5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6	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集中版）	212.00
5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014.9.12	中科江南电子凭证库系统、中科江南电子印章系统、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资金电子化支付系统、中科江南代理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自助柜面系统	21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4.11.21	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凭证库系统、代理银行支付系统软件及服务	207.20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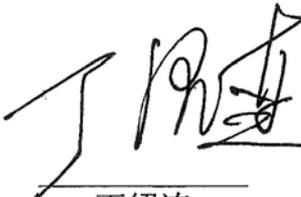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曾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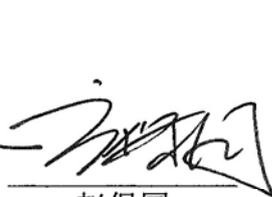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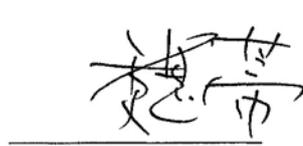

丁绍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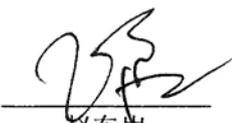

赵保国


曾纪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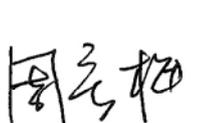

王 俊


冯万奇


魏 蒂


赵东岩

全体监事：


周宏梅


方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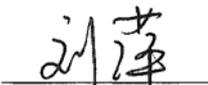

马 潇

不担任董事的高管：


朱 玲


张来生


钟 勇


刘 萍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泽明
黄泽明

保荐代表人: 罗颖 张毅
罗颖 张毅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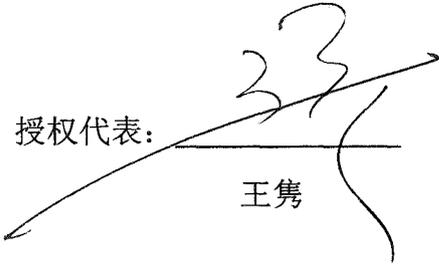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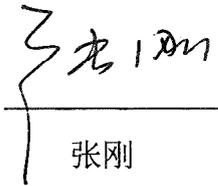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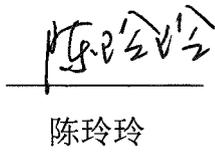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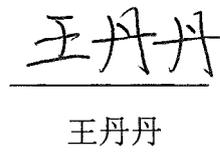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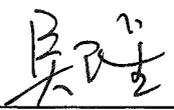

陈玲玲


王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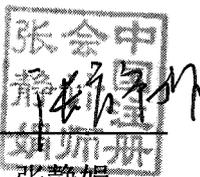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


张静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辉



王玲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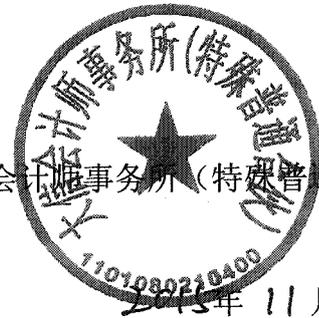


钟永和



张静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联系电话：010-82650616

联系人：钟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36

联系人：罗颖、郑兵、董蕾、胡钊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